

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3.99 万元和 9,195.7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6%和 28.57%，整体业务毛利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公司 2015 年度以拓展各业务市场为首要目标，未对系统集成项目及软件开发项目订单毛利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子公司婴童服饰销售业务于 2015 年下半年进行线下拓展，给予批发商及代理商相比网络零售更优的价格折让。因此，公司快速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带来规模化效益的同时也使得各项业务毛利率均有下滑。公司目前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各业务毛利率，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策略未能有效执行或未见成效，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未能进一步提升，则整体毛利率较低的情形将持续，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营业务变化风险

金易科技定位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一家以企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为核心领域的软硬件解决方案服务商。2014 年，公司通过旗下惠州酷尾巴等 4 家子公司运营“酷尾巴”品牌婴童服饰的设计、研发和销售。2015 年度婴童服饰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38,158,190.61 元，占 2015 年度集团总体收入的 41.50%，公司出现“双主营业务”的情况。基于金易科技目前经营策略，2016 年度可能出现婴童服饰销售收入超过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可能。公司主营业务变动而带来的经营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如不能及时拥有与主营业务变动相关的资源，可能带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以及主营业务转型失败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不足风险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值，表明公司经营活动未能有效积累资金。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已全部对外设定抵押贷款，

较难获得增量的银行贷款支持，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研发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从而产生对公司经营不利的影响。

四、技术更新替代的风险

母公司金易科技主要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软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技术替代频繁的特点。公司在发展中必须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持续创新以适应市场的需求，否则可能面临被市场所淘汰的风险。

五、婴童服饰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另一核心业务为子公司从事的“酷尾巴”婴童服饰品牌销售业务，2014年度及2015年度，该业务贡献收入分别为1,938,124.04元及38,158,190.61元，增长率达1,868.82%。婴童服饰较成人服装更为重视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如其中的婴幼儿产品实行纺织品A类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如酷尾巴品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仅面临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更将会对品牌声誉形成巨大不利影响。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品质，对面料的定织定染、成衣的委托加工等过程进行全程品质监控。但如果公司品质控制的各环节出现差错，未能有效检测出面辅料及外加工成衣的质量问题，致使问题产品流入市场，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金易科技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000365）。2015年通过复审，并于2015年10月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45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金易科技属于软件企业，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粤R-2013-0715。根据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同时具有认定证书的一般纳税人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亦或公司不再符合减免的标准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七、承租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和管理承租了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3-8 楼用于建设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上和管理负责产业园的整体对外运营，为入驻电商企业提供孵化服务。产业园所属地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明，6-8 层已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3-5 层作为产业园配套设施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基于：1) 整体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被广东省商务厅评选为惠州市唯一一家“2015—2016 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2) 产权存在瑕疵楼层中，仅有 5 楼（2900.73 平方米）已与 12 家孵化企业签订《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入驻孵化协议书》，其余部分空置；3) 海燕公司已承诺尽快办理相关楼层产权证明，并承担公司及上和管理可能存在的一切经济损失；4)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进一步扩大瑕疵房产的对外租赁面积，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公司产生的费用及耗损等一切责任由其个人承担。但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房产对外进行租赁仍存在法律瑕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或直接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艳萍罗艳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028 万股，通过众尚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7.49 万股，合计持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51.91%。罗艳萍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决策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章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5
四、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4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56
第二章公司业务.....	59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9
二、公司业务模式.....	6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8
四、公司业务情况.....	95
五、商业模式.....	10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3
七、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优势及劣势.....	114
第三章公司治理.....	11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1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2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2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0
八、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	134
第四章公司财务	13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5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7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7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7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05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11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2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214
第五章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219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3
第六节附件	224
一、备查文件	224
二、信息披露平台	22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词语		
本集团、公司、本公司、金易科技	指	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易有限	指	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酷尾巴	指	惠州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
深圳酷尾巴	指	深圳市酷尾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惠州壹百米	指	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衣衣服饰	指	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
上和管理	指	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时代伯乐	指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时代伯乐	指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护本	指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护本	指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间时代伯乐公司	指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统称
恺萌天使	指	惠州市恺萌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尚合伙	指	惠州市众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时讯	指	惠州市时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远通网络	指	惠州市远通网络有限公司
海燕公司	指	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园	指	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检测所	指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指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专业词语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简称OA）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即客户关系管理,是指企业用 CRM 技术来管理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活动。
管理信息系统	指	由人、计算机及其他外围设备等组成的能进行信息的收集、传递、存贮、加工、维护和使用的系统。
C#	指	C#是微软公司发布的一种面向对象的、运行于.NET Framework之上的高级程序设计语言。
J2EE	指	一种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包含许多组件,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核心是一组技术规范与指南,其中所包含的各类组件、服务架构及技术层次,均有共同的标准及规格,让各种依循 J2EE 架构的不同平台之间,存在良好的兼容性。
MVC 开发架构	指	一种开发模式,它使应用程序的输入、处理和输出强制性分开,使得软件可维护性、可扩展性及封装性得到提高。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一种基于IEEE 802.11b标准的无线局域网连接技术,它的优点是传输速度快,有效距离长。
PSTN Modem	指	(Public Switched Telephone Network)公用电话交换网,主要它主要是提供语音通信服务,同时还提供数据通信业

		务，如电报、传真等。
Ethernet	指	一种通信协议标准，采用载波监听多路访问 / 冲突检测 (CSMA / CD) 机制来避免可能发生的冲突，与 IEEE802.3 系列标准相类似。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Jinyi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罗艳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4 年 8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940.5008 万元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 A308-3 房

邮编：510000

电话：0752-2084444

传真：0752-2061314

董事会秘书：陈文蓉

电子邮箱：15602664469@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6014868Y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I65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 17（信息技术）-1710（软件与服务）-171011（信息技术服务）-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另一核心业务为子公司从事的“酷尾巴”婴童服饰电商品牌运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确定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确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互联网零售（F529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 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4（零售业）-131411（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13141111（互联网零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 F(批发和零售业) - F52(零售业)- F529(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 F5294（互联网零售）。

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非学历教育和非职业资质类电子商务技能培训，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办公文具及耗材、教学仪器与教学设备、体育器材、文体用品、玩具、工艺品、礼品、服装的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母公司金易科技定位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企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为核心领域的软硬件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旗下惠州酷尾巴等 4 家子公司运营“酷尾巴”品牌婴童服饰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子公司上和管理负责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的建设和运营。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39,405,008 股
- 5、每股面值：1.00 元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015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目前尚无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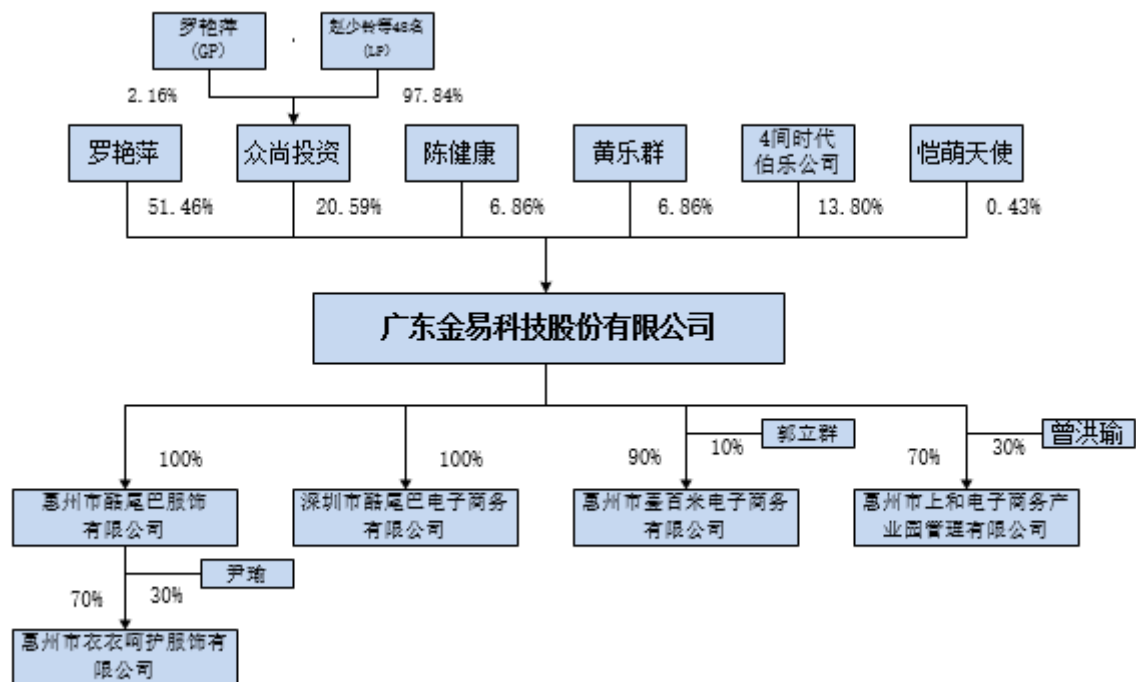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罗艳萍女士，认定依据：（1）罗艳萍女士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028 万股，通过众尚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7.49 万股，合计持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1.91%，能够通过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罗艳萍女士作为公司创始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能够对公司的重要决策、发展方向、战略目标产生重大影响。故可以认定罗艳萍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罗艳萍女士，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艳萍，女，1970 年 5 月 21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获得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2007 年获加拿大皇家大学硕士学位。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2 月就职于惠州市寿华科技园，担任工程师；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惠州市技术开发公司，任开发部部门经理；1994 年 8 月创办本公司，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同时兼任惠州市电子商务协会会长、惠州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罗艳萍	20,280,000.00	51.46	自然人
2	众尚合伙	8,112,000.00	20.59	合伙企业
3	陈健康	2,704,000.00	6.86	自然人
4	黄乐群	2,704,000.00	6.86	自然人
5	惠州时代伯乐	2,377,856.00	6.03	合伙企业
6	苏州时代伯乐	1,358,803.00	3.45	合伙企业
7	深圳护本	849,257.00	2.16	合伙企业
8	惠州护本	849,257.00	2.16	合伙企业
9	恺萌天使	169,835.00	0.43	合伙企业
合计		39,405,008.00	100.00	-

1、自然人股东

（1）罗艳萍

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健康

男，1975 年 12 月 2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获得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崇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巨龙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华为科技公司，任会议电视开发项目组程序员；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惠州市唯胜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健康持有公司 270.40 万元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6.86%。

(3) 黄乐群

女，1967 年 2 月 14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现改名为湖北师范学院）美术专业，获得本科学士学历。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惠州市文化局广告公司，任设计师职位；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云锋彩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惠州市吉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职于惠州市吉雅画廊，任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惠州酷尾巴，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黄乐群持有公司 270.40 万元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6.86%。

2、非自然人股东

(1) 众尚合伙

惠州市众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1300000307083），众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13000003070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艳萍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认缴出资额	811.20 万元	合伙期限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6 号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合伙人	类别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罗艳萍	普通	17.49	2.16%
	赵少铃	有限	80	9.86%
	黄为群	有限	50	6.16%
	赵建章	有限	50	6.16%
	魏怡兰	有限	41.6883	5.14%
	郑红	有限	40	4.93%
	武莲香	有限	34	4.19%
	黄蔚玲	有限	30	3.70%
	梁伟	有限	30	3.70%
	原欣	有限	30	3.70%
	王建林	有限	30	3.70%
	李英	有限	30	3.70%

	戴剑	有限	20	2.47%
	陈庆兰	有限	20	2.47%
	周萍萍	有限	20	2.47%
	张六妹	有限	20	2.47%
	全晓燕	有限	20	2.47%
	宋晓晖	有限	20	2.47%
	吴小敏	有限	18	2.22%
	罗鸿	有限	16	1.97%
	李耀浓	有限	15	1.85%
	郑碧娟	有限	15	1.85%
	沈毅	有限	15	1.85%
	深圳市栢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	13.3334	1.61%
	余佳璠	有限	11.6883	1.44%
	余梓平	有限	10	1.23%
	文欣欣	有限	10	1.23%
	黄宁一	有限	10	1.23%
	赵茵	有限	10	1.23%
	谢晓明	有限	10	1.23%
	魏远标	有限	7.5	0.93%
	赖少玲	有限	6.5	0.80%
	覃鸣斌	有限	6	0.74%
	王金银	有限	5	0.62%
	陈美伶	有限	5	0.62%
	段文媛	有限	5	0.62%
	魏宁	有限	5	0.62%
	苏智星	有限	5	0.62%
	陈建安	有限	5	0.62%
	高宝红	有限	5	0.62%
	吴鑫	有限	5	0.62%
	张美玉	有限	4	0.49%
	陈玲环	有限	3	0.37%
	苏燕华	有限	2	0.25%
	张玉兰	有限	1	0.12%
	陈志全	有限	1	0.12%
	卢淑娴	有限	1	0.12%
	黄碧堂	有限	1	0.12%
	余秋苑	有限	1	0.12%
	合计		811.20	100.00%

注：深圳市栢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股东罗鸿持股 85%、邓国富持股 15%。两名股东均是金易科技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罗艳萍之朋友。

众尚合伙系由公司员工（共计 13 名）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罗艳萍朋友（共计 36 名）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该等人员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各方并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众尚合伙的合伙目的为投资金易科技的股权。众尚合伙未进行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惠州时代伯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0396333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138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21 年 05 月 14 日	
住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科技产业园华泰路 1 号 1 号楼 2 层 206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企业并购、上市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资讯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合伙人	类别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200	1.47%
	惠州华宝源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	1,000	7.25%
	广东金宝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500	3.62%
	南京斯坦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1,000	7.25%
	惠州市源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1,000	7.25%
	惠州市惠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	1,000	7.25%
	谢燕辉	有限	300	2.17%
	叶俊青	有限	300	2.17%
	郭远祥	有限	1,000	7.25%
	谭敏霞	有限	500	3.62%
	廖惠云	有限	500	3.62%
	童升焱	有限	500	3.62%
	刘军	有限	500	3.62%
	李森林	有限	300	2.17%

	张少武	有限	500	3.62%
	杨远辉	有限	500	3.62%
	党红果	有限	500	3.62%
	吴志忠	有限	1,000	7.25%
	伍贵廉	有限	1,000	7.25%
	张晓燕	有限	500	3.62%
	郑伟	有限	400	2.90%
	苏伟浩	有限	300	2.17%
	陈培华	有限	500	3.62%
	合计		13,800	100.00%

(3) 苏州时代伯乐

注册号	3205000000896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63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4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90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合伙人	类别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100	1.56%
	东莞市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	200	3.17%
	霍福祥	有限	1,500.00	23.81%
	何镜明	有限	500	7.94%
	霍锡畴	有限	500	7.94%
	尹圣恩	有限	500	7.94%
	陈爱齐	有限	500	7.94%
	赖庚友	有限	500	7.94%
	杨正科	有限	500	7.94%
	李雪婷	有限	500	7.94%
	谭炜樑	有限	500	7.94%
	王梓键	有限	500	7.94%
	合计		6,300.00	100.00%

(4) 深圳护本

注册号	4403046023547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3050 万元	合伙期限	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中路 6002 号人民大厦 17 楼西半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			
出资情况	合 伙 人	类 别	出 资（万元）	出 资 比 例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50	1.64%
	莫根源	有限	300	9.84%
	叶树明	有限	600	19.67%
	叶庆忠	有限	500	16.39%
	林志坚	有限	500	16.39%
	蒋国云	有限	300	9.84%
	陈少镇	有限	300	9.84%
	阎利民	有限	500	16.39%
	合 计		3050	100.00%

(5) 惠州护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7024431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345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3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8 日	
住所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一楼 10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出资情况	合伙人	类别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50	1.45%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	500	14.49%
	赵亚辉	有限	300	8.70%
	叶俊青	有限	300	8.70%
	林庆得	有限	1000	28.99%
	吴志忠	有限	300	8.70%
	钟奎	有限	300	8.70%
	叶伟斌	有限	400	11.59%
	张晓燕	有限	300	8.70%
	合计		3450	100.00%

(6) 恺萌天使

注册号	9144130009323174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29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研发大楼 C 栋 91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合伙人	类别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	1.25%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90	61.25%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00	37.50%
	合计		8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共涉及 5 家私募投资基金，惠州时代伯乐、苏州时代伯乐、深圳护本、惠州护本、恺萌天使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具体如下：

1) 惠州时代伯乐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2667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 惠州护本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D237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3) 恺萌天使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J677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私募基金惠州时代伯乐、惠州护本、恺萌天使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858）。

4) 苏州时代伯乐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3394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5) 深圳护本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

编码为 SD236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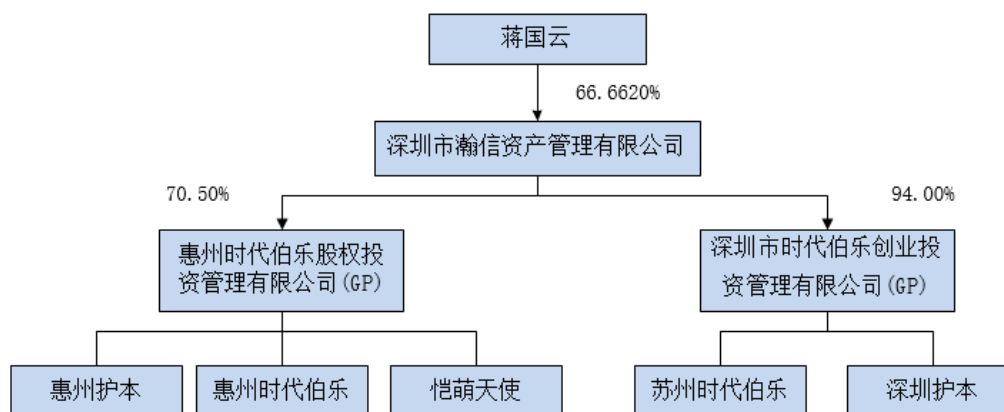
私募基金苏州时代伯乐、深圳护本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0517)。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直接持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股的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惠州时代伯乐、苏州时代伯乐、深圳护本、惠州护本(简称“四间时代伯乐公司”)及恺萌天使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蒋国云。

其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2、众尚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众尚合伙 49 名合伙人中,与直接持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在金易科技有任职情况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金易科技任职情况	与金易科技其他股东关系
1	罗艳萍	董事长、总经理	为实际控制人
2	覃鸣斌	研发部员工	-
3	高宝红	客服部员工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金易科技任职情况	与金易科技其他股东关系
4	吴鑫	原研发部员工，2015年3月 离职	-
5	张美玉	财务部员工	-
6	陈玲环	监事	-
7	苏燕华	IT销售部员工	-
8	张玉兰	客服部员工	-
9	陈志全	运营部员工	-
10	卢淑娴	产品部员工	-
11	黄碧堂	IT技术部员工	-
12	余秋苑	展示部员工	-
13	赵少玲	董事	
14	余梓平	监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公司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七）公司股东之间关于新三板及上市对赌条款情况

1、公司股东之间关于新三板及上市对赌条款约定

2015 年 1 月 8 日股东罗艳萍、陈健康、黄乐群、众尚投资与四间时代伯乐合伙企业及恺萌天使（以下简称“投资方”）签订《关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该投资协议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新三板及上市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该投资协议第一条约定了本次投资协议达成的共同基础:

“各方共同价值基础及签署合同目的: 各方以 5 年内实现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简称 IPO) 为核心合作目的, 否则合作行为也不会发生, 同时以实现有限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为基础, 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并尽最大努力实现有限公司 IPO。”

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限公司承诺, 投资方完成全部投资之目的 6 个月内, 必须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公司相关新三板专项服务协议, 6 个月内必须与券商、律师事务所签订公司相关新三板专项服务协议, 以推动公司上市进程; 在投资方完成全部投资之日起 6 个月内, 有限公司必须召开第一次上市中介机构协调会, 讨论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 在投资方完成全部投资之日起 6 个月内, 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必须向投资方出具详细的上市进度表, 确定有限公司上市报告期、股改时间、报辅导时间、申报时间等新三板重要时间节点。”

(2) 该投资协议第十三条就金易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根本违约行为及根本违约责任进行了认定:

“13.3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 视为合同欺诈行为, 构成根本违约:

13.3.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违反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值基础及合同目的, 在投资方书面督促后, 仍没有改正的。

13.4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构成根本违约的, 投资方有权通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连带向投资方承担投资金额 1 倍的赔偿。投资方除有权追究其根本违约责任以外, 还保留追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的权利。”

2、含有对赌条款投资协议之修改

2015 年 9 月 3 日, 罗艳萍、陈健康、黄乐群、众尚合伙与四间时代伯乐公司及恺萌天使签订了《关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对原投资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如下:

“（1）原投资协议项下由标的公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利息及相应赔偿或 / 及支付义务的全部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原投资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涉及由标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利息及相应赔偿，以及任何一条关于由标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赔偿或 / 及支付义务的约定）修改为标的公司无需就前述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利息及相应赔偿或 / 及支付义务承担任何责任，原投资协议所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义务由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全部承担。

（2）各方将积极维护金易科技的股权 / 股份稳定，原投资协议下投资方通过提高股权比例来弥补损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原投资协议第十二条相关约定）不再执行。”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1）原投资协议涉及有关公司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利息及相应赔偿及支付义务的全部约定均已修改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全部承担，对公司不再具有约束力；

（2）各方本着意思自治原则自愿订立上述投资协议，协议内容不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

（3）从该两份协议内容上看不涉及“对赌”等估值调整、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而只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特定情形下，承担全部投资金额1倍的赔偿（“违约责任”）。该特定情形是指“13.3.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违反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值基础及合同目的，在投资方书面督促后，仍没有改正的”，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具有公司IPO上市计划的良好愿景，并以此作为共同努力目标；金易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该价值基础及合同目的的可能性较低，协议中约定适用赔偿情形的表述较为温和，违约几率较低。

（4）即使条件成就，需要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罗艳萍只需要向投资方支付全部投资款 20%的违约金或承担投资金额 1 倍的现金赔偿，不涉及股权变动。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已出具声明承诺，产生上述赔偿责任由其个人自有、自筹资金偿付，不存在需要处置股权来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况，不涉及股权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受到侵害。

除上述投资协议中涉及新三板挂牌、发行上市等事项的投资协议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未与其他方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新三板挂牌、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务补偿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四、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4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金易科技设立时名称为“惠州市远通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罗艳萍、许兰桥于 1994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

1994 年 8 月 17 日，东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东会企验字（1994）第 4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1994 年 8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1994 年 8 月 23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并核发注册号为 19601486-8（惠市）（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罗艳萍，住所：惠州市龙丰科肚路 2 号 A 栋西 103 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计算机及外设及消耗材料、电子元器件、复印机、通讯设备、现代办公用品的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艳萍	30.00	60.00	货币
2	许兰桥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200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兰桥将其持有的金易有限 20 万元的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40%）转让给黄菊元，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2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领取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1002348）。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艳萍	30.00	60.00	货币
2	黄菊元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2003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罗艳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21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42%）无偿转让给罗艳飞，同意黄菊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14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28%）无偿转让给罗艳飞。罗艳萍、罗艳飞为姐妹关系，罗艳萍与黄菊元为母女关系。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3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本次变更，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艳飞	35.00	70.00	货币
2	罗艳萍	9.00	18.00	货币
3	黄菊元	6.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4、200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罗艳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60%）转让给罗艳萍，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同意黄菊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6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12%）转让给罗艳萍，转让价格为 6 万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4 年 10 月 29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经过本次变更，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艳萍	45.00	90.00	货币
2	罗艳飞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	--

5、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罗艳萍、罗艳飞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3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字[2004]102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5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艳萍	90.00	90.00	货币
2	罗艳飞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6、2007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罗艳萍、罗艳飞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1 万元。

2007 年 2 月 3 日，广东广兴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兴嘉华会验字[2007]07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1 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01 万元。

2007 年 2 月 5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艳萍	180.90	90.00	货币
2	罗艳飞	20.10	10.00	货币
合计		201.00	100.00	

7、2009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 万元增加至 301 万元，其中，罗艳萍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3 日，惠州中天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09]16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301 万元。

2009 年 5 月 18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艳萍	280.90	93.32	货币
2	罗艳飞	20.10	6.68	货币
合计		301.00	100.00	

8、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 万元增加至 680 万元。其中，罗艳萍新增注册资本 379 万元。

2011 年 7 月 15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字[2011]00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罗艳萍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9 万元。增资后金易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8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5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艳萍	659.90	97.04	货币
2	罗艳飞	20.10	2.96	货币
合计		680.00	100.00	

9、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罗艳飞将其所持有 2.96%的股份以原价 20.1 万转让给罗艳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 万元，

新增部分均由罗艳萍以实物出资。

2014年4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罗艳飞与罗艳萍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罗艳飞将其所持有2.96%的股份以原价20.1万转让给罗艳萍。

2014年5月9日，惠州市欣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惠欣估价报字[2014]第1105087号），对本次用于出资的房产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估价对象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单位(元/m ²)	评估价值(万元)
1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B组团7、8、12号楼12号楼3层07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46538号	273.66	22,000	602.05
2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B组团7、8、12号楼12号楼3层08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46539号	212.20	22,000	466.84
合计			485.86	—	1,068.89

罗艳萍以其持有的评估总值为10,688,900元的2套房屋认缴67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398.8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两套房产均于2014年6月6日完成所有权过户至公司手续。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惠州市地方规章要求，履行了“住改商”的手续。

2014年6月10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2014]羊惠验字第00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6月9日，公司已收到罗艳萍以房屋建筑物的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70万元。罗艳萍以房屋作价入股增资后金易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1,350万元。

惠州市欣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评估贰级资质（证书编号：粤房估证字贰0800015），其采用市场比较法结合收益法对上述房产在价值时点2014年5月8日权利现状下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上述房产出资程序合法合规，评估价格公允。且为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规划将其用于研发场地，具备商

业实质。

2014 年 5 月 4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注册号：441300000075125），核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0 万增至 1350 万元，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艳萍	1,350.00	100.00	货币、房产
合计		1,350.00	100.00	

10、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4 日及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罗艳萍以其持有的评估总值为 17,212,399.00 元的 17 套房屋及 2014 年 5 月以房屋建筑物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308.7601 万元转增资本投入，认缴 2030 万元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 3,38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深同城评字[2014E]05QC 第 005 号），对本次用于出资的房产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估价对象	产权证号	权属人	用途	建筑面积(㎡)	评估价值	
						单位(元/㎡)	总价(元)
1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1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02 号	罗 艳 萍	服务型公寓	116.25	7,950	924,188
2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2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03 号			51.16		406,722
3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3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85 号			51.56		406,722
4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4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73 号			51.84		412,128
5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5 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08 号			50.3		399,885

序号	估价对象	产权证号	权属人	用途	建筑面积(㎡)	评估价值		
						单位(元/㎡)	总价(元)	
6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26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04号	惠州金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	119.15	21,500	947,243	
7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27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05号			90.22		717,249	
8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28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06号			40.13		319,034	
9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29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68号			40.13		319,034	
10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30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95号			40.13		319,034	
11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31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90号			40.13		319,034	
12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32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98号			40.13		319,034	
13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33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503号			40.13		319,034	
14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34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86号			40.13		319,034	
15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 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35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07号			40.13		319,034	
16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 铂金府B组团7、8、12号楼12号楼5层07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34116号		住宅	273.66	21,500	5,883,690	
17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 铂金府B组团7、8、12号楼12号楼5层08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34111号			212.2		4,562,300	
合计					1,336.98	-----	17,212,399	

上述房屋均已于2014年7月9日完成所有权过户手续。公司已按照法律法

规要求及惠州市地方规章要求，履行了“住改商”的手续。

2014年8月19日，惠州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2014]羊惠验字第00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7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罗艳萍以房屋建筑物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投入方式出资人民币2,03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380万元，实收资本3,380万元。

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具有国家一级房地产评估资质（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5]），采用比较法对上述房产在价值时点2014年5月25日权利现状下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上述房产出资程序合法合规，评估价格公允。海燕绿岛商城房产作为公司子公司运营电子商务产业园所在地，铂金府房产拟作为公司研发基地，均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备商业实质。目前，海燕绿岛商城房产已实际投入使用，作为电子商务产业园所在地，已入驻企业33家；原拟作为研发基地的铂金府房产暂闲置。经主办券商实地查看及访谈管理层，闲置的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度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资金资源首要投向于酷尾巴婴童服饰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也从自研软件销售转型为定制化软件服务，公司亦精简研发部门机构，减少负责安装调试业务的非核心技术人员约5人，现办公区尚可容纳，因此暂未搬迁至新的研发基地。公司未来将视各业务板块发展的具体需要而启用该处房产，无处置意图。

2014年9月1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艳萍	3,38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3,380.00	100.00	

11、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罗艳萍将所持公司8%的股份，原价270.4万元人民币，以270.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黄乐群；罗艳萍将所持公司8%的股份，原价270.4万元人民币，以270.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健康；罗艳萍将所持公司24%的股份，原价811.2万元人民币，以811.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惠州市众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

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4 年 12 月 29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艳萍	2,028.00	60.00	货币、实物
2	众尚合伙	811.20	24.00	货币
3	黄乐群	270.40	8.00	货币
4	陈健康	270.40	8.00	货币
合计		3,380.00	100.00	

12、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根据 2015 年 1 月 8 日原股东罗艳萍、陈健康、黄乐群、众尚投资与四间时代伯乐合伙企业及恺萌天使（以下简称“投资方”）签订《关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投资方以现金投资方式向金易有限投资人民币 1650 万元，原股东不参与本次投资。其中，人民币 560.500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1089.499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增资由投资方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金额为 1050 万元；第二期出资金额为 600 万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以后，金易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40.5008 万元，投资方共同持有金易有限公司 14.2241% 股权。

2015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80 万元增加至 3,940.5008 万元。新增的资本中：①深圳护本投资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 84.925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165.074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②惠州护本投资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 84.925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165.074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③惠州时代伯乐投资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 237.785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462.214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④苏州时代伯乐投资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 135.880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264.119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⑤恺萌天使投资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 16.983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33.016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竞争优势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机构投资者认可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前景，对

公司的未来股价有信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此次增资价格。

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出资经惠州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2015）羊惠验字第 002 号、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2015）羊惠验字第 003 号以及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2015）羊惠验字第 009 号《验资报告》鉴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体投资方的增资款项已实缴完毕。

2015 年 2 月 13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艳萍	2,028.00	51.47	货币、房产
2	众尚合伙	811.20	20.58	货币
3	陈健康	270.40	6.86	货币
4	黄乐群	270.40	6.86	货币
5	惠州时代伯乐	237.7856	6.03	货币
6	苏州时代伯乐	135.8803	3.45	货币
7	深圳护本	84.9257	2.16	货币
8	惠州护本	84.9257	2.16	货币
9	恺萌天使	16.9835	0.43	货币
合计		3,940.5008	100.00	

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 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存在价格差异；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朋友转让其股份，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原因在于：1）2014 年 3 月，公司已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拟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及 30 余自然人以每股 1 元定价转让股份。参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 0.86 元，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亦不存在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后因落实最终人员名单、确定持股方式等事宜而最终于 2014 年底实施完毕。公司与增资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亦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员工参与本次增资的行为均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提供报酬，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增资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不须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2）公司于两次股权变动期间（2015 年 1 月）收购惠州酷尾巴和深圳酷尾巴，外部投资者价格充分考虑公司及集团整体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两次股权变动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3、2015 年 12 月，整体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折股方案根据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另行确定。

2015 年 11 月 24 日，金易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经金易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0,049,471.44 元，按 1:0.7873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9,405,00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940.5008 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公司原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2015 年 8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5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易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50,049,471.44 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2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金易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006.6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起人罗艳萍、陈健康、黄乐群、众尚合伙、惠州时代伯乐、苏州时代伯乐、深圳护本、惠州护本、恺萌天使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作为金易有限的现有股东，同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金易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按共同持有的金易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转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本 39,405,008 元，剩余部分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05,008 元，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发起人各方的出资比例与其在变更前对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

该协议还对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15年12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字[2016]第41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4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金易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50,049,471.44元,按1:0.7873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940.5008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940.5008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0,644,463.44元计入资本公积,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玲环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黄英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议案。

2015年12月29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6014868Y)。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非学历教育和非职业资质类电子商务技能培训,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办公文具及耗材、教学仪器与教学设备、体育器材、文体用品、玩具、工艺品、礼品、服装的销售及维护。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艳萍	2,0280,000	51.46	净资产

2	众尚合伙	8,112,000	20.59	净资产
3	陈健康	2,704,000	6.86	净资产
4	黄乐群	2,704,000	6.86	净资产
5	惠州时代伯乐	2,377,856	6.03	净资产
6	苏州时代伯乐	1,358,803	3.45	净资产
7	深圳护本	849,257	2.16	净资产
8	惠州护本	849,257	2.16	净资产
9	恺萌天使	169,835	0.43	净资产
合计		39,405,008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各股东已经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足额。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公司股改属于“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自然人股东暂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涉及股本变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惠州壹百米、上和管理为公司直接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惠州酷尾巴及下属衣衣服饰、深圳酷尾巴为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收购惠州酷尾巴

为了充分发挥金易科技和惠州酷尾巴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金易科技于2015年1月6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100万元的价格收购惠州酷尾巴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惠州酷尾巴的全体股东，即罗艳萍及谢晓明。

2015年1月16日，惠州酷尾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罗艳萍、谢晓明出席

会议，出席股东代表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出资总额的 100%。会议一致同意：罗艳萍将其持有的 90%股权（注册资本 90 万元、实缴资本 90 万元）以 90 万元的价格、谢晓明将其持有的 10%股权（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资本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易科技。

同日，罗艳萍和谢晓明分别与金易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艳萍、谢晓明将其分别持有的惠州酷尾巴 90%及 10%股份转让予金易科技，转让价格分别为 90 万元及 10 万元。双方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惠州酷尾巴进行审计或评估，而是经过充分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以初始投资额为依据。上述股权转让后，惠州酷尾巴成为金易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惠州酷尾巴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前，惠州酷尾巴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艳萍	90.00	90.00	货币
2	谢晓明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变更后，惠州酷尾巴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易科技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金易科技成立之初及自 2004 年以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罗艳萍，惠州酷尾巴自 2008 年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也为罗艳萍，金易科技收购惠州酷尾巴 100%股权的目的是为了整合属于罗艳萍控制下的金易科技与惠州酷尾巴之业务关系，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等收购具有合理性；该等收购已分别被金易科技和惠州酷尾巴的股东会批准，是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收购深圳酷尾巴

为了充分发挥金易科技和深圳酷尾巴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金易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100 万元的

价格收购深圳酷尾巴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深圳酷尾巴的全体股东，即罗艳萍及黄乐群。

2015 年 1 月 20 日，深圳酷尾巴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各股东罗艳萍和黄乐群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酷尾巴 90%和 10%的股权以 90 万元人民币和 1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金易科技。同日，罗艳萍、黄乐群与金易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121046）。双方未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深圳酷尾巴进行审计或评估，而是经过充分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以初始投资额为依据。上述股权转让后，深圳酷尾巴成为金易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深圳酷尾巴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267935）。

变更前，深圳酷尾巴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艳萍	90.00	90.00	货币
2	黄乐群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变更后，深圳酷尾巴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易科技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金易科技成立之初及自 2004 年以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罗艳萍，深圳酷尾巴自 2011 年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也为罗艳萍，金易科技收购深圳酷尾巴 100%股权的目的是为了整合属于罗艳萍控制下的金易科技与深圳酷尾巴之业务关系，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等收购具有合理性；该等收购已分别被金易科技和惠州酷尾巴的股东会批准，是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以上两次股权收购，首先能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其次能发挥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集团内部资源整合，提高业务运行的经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

水平，收购有利于提高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两次收购，金易有限、惠州酷尾巴、深圳酷尾巴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收购款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惠州酷尾巴、深圳酷尾巴、惠州壹百米、上和产业园和衣衣服饰 5 家子公司。公司广州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注销。

公司目前存续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惠州酷尾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130073988406XP			
法定代表人	罗艳萍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7 号房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服装设计，销售：服装、布匹、婴儿用品；服装辅料、饰品。（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易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罗艳萍；总经理：连月美；监事：邱一峰			

2、惠州酷尾巴自成立以来股权变动

（1）2002 年 6 月，惠州酷尾巴设立

惠州酷尾巴原名为“惠州市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由罗艳萍、黄见远于 2002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罗艳萍出资 60 万元，黄见远出资 40 万元。2002 年 6 月 10 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惠正会验字(2002)

第 1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10 号止，公司已收到股东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2 年 6 月 13 日，惠州酷尾巴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州酷尾巴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罗艳萍	60.00	60.00	货币	60.00
2	黄见远	4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2002 年 12 月，惠州酷尾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3 日，惠州酷尾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见远将其所持公司 40%的股权，30%无偿赠送给罗艳萍，10%无偿赠送给黄菊元。其中，黄见远与罗艳萍系夫妻关系；黄菊元与罗艳萍为母女关系。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2 年 12 月 17 日，惠州酷尾巴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酷尾巴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罗艳萍	90.00	90.00	货币	90.00
2	黄菊元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 2006 年 7 月，惠州酷尾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5 日，惠州酷尾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罗艳萍将其持有的惠州酷尾巴 90 万元的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90%）转让给谢晓明，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6 年 7 月 7 日，惠州酷尾巴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酷尾巴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谢晓明	90.00	90.00	货币	90.00
2	黄菊元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4) 2008 年 3 月，惠州酷尾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0 日，惠州酷尾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谢晓明将所持惠州酷尾巴 55% 的出资额（原价 55.00 万元），以 55.00 万元转让给罗艳萍；一致同意谢晓明将所持惠州酷尾巴 35% 的出资额（原价 35.00 万元），以 35.00 万元转让给龙江；一致同意黄菊元将所持公司 10% 的出资额（原价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罗艳萍。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8 年 3 月 14 日，惠州酷尾巴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酷尾巴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罗艳萍	65.00	65.00	货币	65.00
2	龙江	35.00	35.00	货币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5) 2009 年 12 月，惠州酷尾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7 日，惠州酷尾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龙江将所持公司 35% 的股权（原价 35.00 万元），以 35.00 万元转让给谢晓明。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12 月 14 日，惠州酷尾巴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罗艳萍	65.00	65.00	货币	65.00
2	谢晓明	35.00	35.00	货币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6) 2011 年 2 月，惠州酷尾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6 日，惠州酷尾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谢晓明将原持有公司 25%股份（原价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艳萍。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1 年 2 月 24 日，惠州酷尾巴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惠州酷尾巴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罗艳萍	90.00	90.00	货币	90.00
2	谢晓明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7) 2015 年 1 月，金易科技收购惠州酷尾巴

本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四、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深圳酷尾巴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酷尾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267935
法定代表人	罗艳萍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北座 601.602-59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服装设计；服装、婴儿用品（不含食品）、布匹、服装辅料、饰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易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罗艳萍；总经理：郝延波；监事：黄乐群				

2、深圳酷尾巴自成立以来股权变动

（1）2011 年 3 月，深圳酷尾巴设立

2011 年 3 月 21 日，罗艳萍和黄乐群出资设立深圳酷尾巴，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3 年 8 月 20 日，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友联内验字[2013]第 4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止，深圳酷尾巴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21 日，深圳酷尾巴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酷尾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罗艳萍	90.00	90.00	货币	90.00
2	黄乐群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2015 年 1 月，金易科技收购深圳酷尾巴

本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四、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惠州壹百米

惠州壹百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13020962883275
法定代表人	罗艳萍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7 号房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服装设计；销售：服装、婴儿用品、布匹、服装辅料、饰品。（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易科技	45.00	90.00%
	郭立群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罗艳萍；总经理：高宝红；监事：钟丽芳		

惠州壹百米系由金易科技、郭立群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成立至今，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一直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金易科技	45.00	0.00	90.00
2	郭立群	5.00	0.00	10.00
合计		50.00	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惠州壹百米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足额缴付。2016 年 1 月 20 日，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惠州壹百米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证明》：“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0962883275）的设立登记符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期间，该公司的经营活动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此外，惠州壹百米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股东逾期出资而给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罗艳萍承诺承担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惠州壹百米主要负责“酷尾巴”婴童服饰于天猫平台上开设的“酷尾巴壹百米专卖店”的运营，实质只作为集团婴童服饰业务的一个线上销售平台，婴童服饰业务由惠州酷尾巴进行统一管理。因此惠州壹百米不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其注册资本未缴足对其实际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经营风险。

（四）上和管理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13020845255402		
法定代表人	罗艳萍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6 号房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易科技	140.00	70.00%
	曾洪瑜	60.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罗艳萍；总经理：苏燕华；监事：杨少兰		

2、上和管理自成立以来股权变动

（1）2013 年 12 月，上和管理的设立

2013 年 10 月 29 日，金易科技和曾洪瑜共同出资设立上和管理，注册资本 3 万元。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2013）羊惠验字第 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上和管理已收到全部股东的 3 万元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 日，上和管理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2000117257）。

上和管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易科技	2.10	2.10	货币	70.00
2	曾洪瑜	0.90	0.90	货币	30.00
	合计	3.00	3.00	-	100.00

（2）2014 年 4 月，上和管理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1 日，上和管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

本增加到 200 万元。新增资本中，金易科技以货币出资 137.90 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曾洪瑜以货币出资 74.10 万元，其中 59.1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 1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

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和管理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和管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未进行验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根据对股东出资支付凭证的核查，上述增资已于 2014 年 6 月以货币形式全部足额缴纳。上和管理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上述增资存在增资无效、不实情形，且股东不履行增资义务，愿以个人财产补足，不影响上和管理的正常经营。因此上述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的瑕疵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本次增资后，上和管理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易科技	140.00	140.00	货币	70.00
2	曾洪瑜	60.00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五) 衣衣服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30030405733XW				
法定代表人	罗艳萍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惠州市下角中小堂一路一号				
经营范围	服装生产，销售；服装、婴儿用品、布匹、服装辅料、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惠州酷尾巴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罗艳萍；总经理：余秋苑；监事：刘友爱
------	-------------------------

2、衣衣服饰自成立以来股权变动

（1）2014 年 4 月，衣衣服饰设立

衣衣服饰原名为“惠州市微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金易科技和罗艳萍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2014 年 5 月 6 日，衣衣服饰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衣衣服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易科技	450.00	0.00	货币	90.00
2	罗艳萍	5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0.00	-	100.00

（2）2014 年 12 月，衣衣服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0 日，衣衣服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易科技将所持公司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尹瑜；一致同意金易科技将 6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惠州酷尾巴；一致同意罗艳萍将所持 10%的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惠州酷尾巴。同日，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5 年 1 月 4 日，衣衣服饰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衣衣服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州酷尾巴	350.00	—	70.00	货币
2	尹瑜	150.00	—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	100.00	-

（3）2015 年 8 月，衣衣服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7 日，衣衣服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尹瑜将所持 30%的股份，以 150 万元转让给惠州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股权

转让合同》。2015年8月11日，衣衣服饰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衣衣服饰成为惠州酷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衣衣服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州酷尾巴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根据《公司法》第7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可以转让，且并未规定出资未缴足的股权不得转让。因此，在公司注册资本缴足前，股东仍有权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衣衣服饰设立后至今的两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等内部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 2015年8月，衣衣服饰实缴注册资本

惠州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2015）羊惠验字第014号”《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2015年度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8月21日止，收到衣衣服饰股东惠州酷尾巴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衣衣服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州酷尾巴	50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

3、注册资本未完成缴纳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衣衣服饰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足额缴付，其注册资本未缴足并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出资时间的规定（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股东惠州酷尾巴在2016年12月30日前缴足）的规定。2016年1月20日，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衣衣服饰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证明》：“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0405733XW）

的设立登记符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期间，该公司的经营活动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此外，衣衣服饰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因股东逾期出资而给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罗艳萍承诺承担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衣衣服饰主要负责“酷尾巴”婴童服饰线下销售业务，实质只作为集团婴童服饰业务的一个线下销售公司，于 2015 年开始进行实际运营，婴童服饰业务由惠州酷尾巴进行统一管理。因此衣衣服饰不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其注册资本未缴足对其实际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经营风险。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罗艳萍，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健康，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黄乐群，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赵少铃，女，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惠州市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信华精机有限公司，任出纳职位；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就职于惠州市科能润滑油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惠州市富淇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位；200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惠州市嘉淇涂料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赵少铃通过众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3%股份。

5、石阳陵，男，1971 年 1 月 29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湖南省财经专科学校，会计专业；2006年9月-2009年6月，湖南大学本科，会计专业。1993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湖南省永州市建设银行，先后任职委派会计主管、副行长、党委秘书、人力资源部经理、支行行长等职务；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公司，先后任职总裁助理、副总裁（同时兼任下属子公司-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石阳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二）公司监事

1、黄英，女，1969年10月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2年8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湖南岳阳市建材公司，任财务主管；1998年10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湖南新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兴长股份控股），任财务审计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科创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嘉重贸易（深圳）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瀚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开发中心，任总裁助理兼财务审计总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余梓平，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桂林旅游学院，旅游英语专业；2005年8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天津安泰假日旅行社，任职计调；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天津韩人中文学校，任职中国语老师；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惠州康帝国际酒店，任职客房部文员；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惠州金子幼教，任职英语老师；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惠州北师大附幼，任职国际组英语教研员。余梓平通过众尚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0.25%股份。

3、陈玲环，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卫生学校，妇幼医士专业；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惠亚集团广州分公司，任职统计员；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惠州市瑞花电路有限公司，任职ISO文控专员；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

惠州市永明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职行政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就职惠州华东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任职行政助理；2011年2月加入本公司。陈玲环通过众尚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0.08%股份。

上述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罗艳萍，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健康，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黄乐群，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陈文蓉，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松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06年3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威昌纺织(深圳)有限公司，任成本主管；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鑫海度假村，任职财务主管；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15日起兼任董事会秘书。陈文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56.86	7,017.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81.45	3,61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10.76	3,544.07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0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4	41.95
流动比率（倍）	3.19	0.89
速动比率（倍）	1.73	0.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95.71	1,903.99
净利润（万元）	220.01	-4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10	-75.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69	-4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8.78	-73.17
毛利率（%）	28.57	3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4%	-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0.0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0.0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475	-0.039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64	6.71
存货周转率（次）	4.67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6.81	-913.8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8、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

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10、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S$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经营活动现金流 $\div S$

注：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净资产为公司资产负债表里的所有者权益项；经营活动现金流为现金流量表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项；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华运钰

项目小组成员：华运钰、周晨曦、杨昊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择郡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惠沙堤滨江大厦 11 号楼第 4 层

联系电话：0752-2119298

传真：0752-2119294

经办律师：戴秋生、刘琼、丁雪瑜、师斌、刘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伟成、李新航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3 号楼 3-15D

联系电话：0752-2111619

传真：0752-21620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周绍勇、李金晖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金易科技定位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是一家以企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为核心领域的软硬件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主要面向各类生产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和政府及事业单位，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同时充当办公设备集中采购商。在此业务基础上，公司以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技术为依托，开展电子商务品牌运营，目前经营的自主电商品牌——“酷尾巴”婴童服饰，已拥有了超过 70 万的线上客户，在淘宝及天猫 70 万家“童装/婴儿装/亲子装”店铺中，公司的综合排名为第 115 名；在天猫 5.8 万家“童装/婴儿装/亲子装”店铺中，公司的综合排名为第 55 名。同时，公司立足于广东省惠州市，打造惠州市内首个电商产业园区，吸引市内电子商务企业入驻产业园，并为其提供商务咨询、技术服务等全套综合服务。

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历经如下发展过程：

1、硬件销售和软件开发阶段（1994 年-1998 年）：公司成立之初，主营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计算机设备、外设、耗材及其他办公设备。后进入应用软件开发市场，针对生产计划、报关核销、人事管理等领域从事管理系统研发、实施和维护工作。

2、IT 系统集成阶段（1999 年-至今）：经过前阶段的技术积累，1999 年公司成立系统集成事业部，专注于为各类型生产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提供定制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逐步发展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3、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阶段（2013 年至今）：2013 年 3 月，公司与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惠州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协议》，通过旗下上和管理公司，至立于打造惠州市首个电子商务服务产业园，为园区内电子

商务企业提供商务信息、电商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2015年12月8日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被广东省商务厅评选为“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4、自主婴童服装电商品牌建设阶段（2014年至今）：为更好地完成惠州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公司希望通过建立自主电商品牌，以自身成功经验吸引更多电商企业入驻产业园及选择公司开发的系列软件产品。凭借在系统集成业务多年的开发、运营、服务经验，在充分理解电子商务企业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对集团业务进行整合，旗下子公司于2014年注册自主婴童服饰电商品牌“酷尾巴”，在各主流电商平台销售婴童服饰和母婴产品并逐步扩展到线下。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划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母公司金易科技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的研究与开发等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惠州酷尾巴等4家子公司从事“酷尾巴”婴童服饰品牌运营；上和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和管理。信息技术服务形成的技术平台和研发实力作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基石；自主电商“酷尾巴”品牌的运营则系公司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成功实践，公司以自身成功案例吸引电商企业入驻产业园，同时获得更多软件及技

术服务业务机会；电商产业园的建设和管理能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带来新的客户群体，持续完善和延伸集团业务的运营盈利能力和产业生态链。公司整体三大业务板块围绕信息化与互联网的主题，之间互有联系又互相带动。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和分类

针对企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发展需要，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三大部分：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品牌运营（“酷尾巴”婴童服饰销售）以及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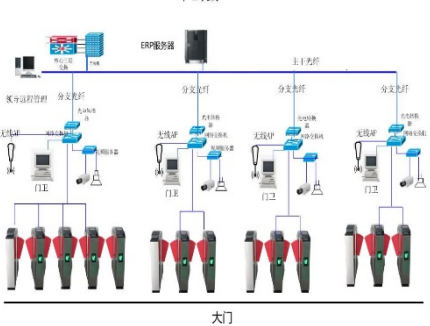
1、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

（1）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数据分析与处理等技术，实现分离的设备、系统、功能和信息等集成，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和运营管理方案。公司具有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三级资质证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集成服务。目前客户包括医疗、电信、教育、水务、人才服务等领域的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各类型的生产、贸易企业。部分系统集成具体应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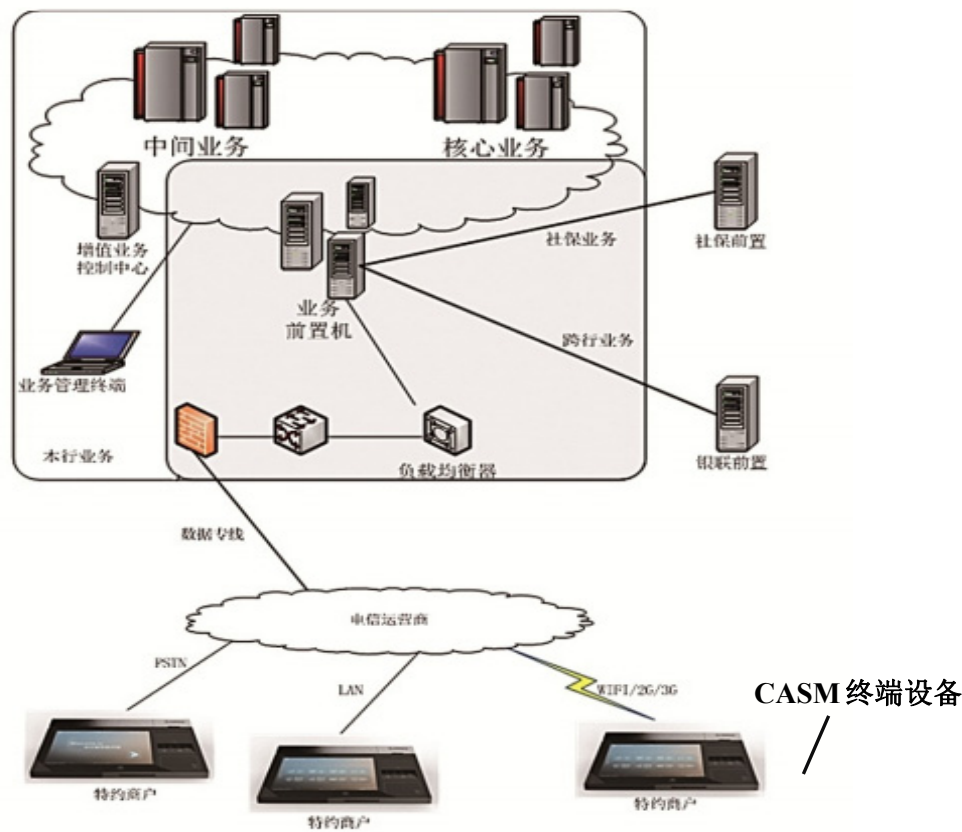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功能用途
1	 CASM 终端设备	作为 CASS 自助服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农村金融服务特点，作为柜台的延伸，使用者客可通过终端设备自助办理各种传统业务、中间业务、代收代付以及第三方业务（惠农补贴、代售车票、公共缴费等）。

2	 公共仓储系统集成	采用 b/s 体系结构，包括网络订单同步、网络商品同步、商品入库、库存管理、商品发货、物流配送、商品退货、盘点库存、报损、报溢等功能模块。 围绕网络、客户、供应商、仓库、物流公司产生的所有活动记录展开工作。客户端零成本部署，降低使用与维护成本；使用开放性体系设计，实现与第三方软件无缝连接；通过科学的安全机制及严密的权限管理，充分保证数据安全；注重与网络订单的同步管理功能，十分方便对电商企业仓储物流的管理。
3	 速通门系统	自动同步 ERP 内的人事（IC 卡）信息到各个控制器。实现人员信息自动同步，可以查询各门人员出入信息。并为访客发放临时卡。为客户驻场人员发放长期临时卡等功能。通过调整控制器内的 IC 卡信息达到出入大门的权限控制。
4	 人证系统	集成身份证读卡器，摄像头，人脸匹配算法的产品，可以实时采集身份证照片信息，和摄像头照片进行人脸面部对面。可以用于工厂招聘和访客系统，考试系统等，杜绝冒用身份证现象。
5	 生产线预警系统	生产线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通过在办公室设置的 LED 屏幕实时掌握生产线的情况，当出现缺料或者其他意外情况导致停工时及时预警并准确定位。事后还能够统计出周数据，月数据。为管理者减少生产线的状况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系统集成产品为金融自助服务终端 CASM(Commercial Automatic Service Machine)，占 2015 年度总体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

32.15%。CASM 系金融自助服务系统 CASS（Commercial Automatic System Software）的重要主要成部分。该系统针对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数量少、金融服务单一的特点而设计，是发展普惠农村金融的一项产品创新。通过该终端设备，广大农村用户在家门口实现传统银行的存取款、转账、查询等业务以及各种第三方业务（惠农补贴、社保业务、代售车票、水电缴费、医疗保险等）。目前农村金融市场潜力巨大，该产品具有多功能、高安全、广适应、小体积等优势，支持 WIFI、PSTN Modem、Ethernet 等接入，在使用区域受到市场欢迎，业务持续性较好。

CASS 自助服务系统框架图



(2) 软件销售

软件及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纯软件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系统维护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主要有三类：办公软件系统、库存管理系统和互联网电商管理系统。近年来主要销售的自研软件如下：

序号	名称	功能用途
----	----	------

序号	名称	功能用途
1	金易营销易软件	商品库存细化，为合理库存监控提供具体数据；特殊采购申请，规范采购流程；订单管理、组装订单和销售，方便客户DIY需求；销售积分管理；成本管理。
2	金易企业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实现客户信息录入、管理和检索；名片生成和管理；客户跟进规划、提醒和记录；信息导出EXCEL导出分析。
3	金易企业人事管理软件	协助企业优化组织架构、人员档案管理、日期提醒、内部通讯录、KPI绩效管理、培训管理。

公司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企事业单位搭建门户网站及系统平台，实现数据的采集与共享，协助客户实现前端营销和后端管理的结合。定制化软件的应用举例如下：

应用举例	主要内容及功能
  岭南通、惠州通 PC+微信综合门户	1. 整合惠州通交通卡服务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 2. 实时发送交通相关新闻 3. 公交站点查询，导航 4. 充值站点查询和导航功能 5. 用户可以在线购卡 6. 后期将陆续推出公交到站提醒，路况查询等相关功能。

应用举例	主要内容及功能
 惠州市卫生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	为解决惠州市长期以来居民持各类医疗机构各自发行互不通用的诊疗卡就诊、医疗信息分散及使用各类卡结算等给居民看病就医造成极大不便的问题，建立居民唯一健康标识（MPI），实现居民相关卫生信息的唯一识别和处理，从而实现全市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医卡通”。 “医卡通”平台主要包含六大模块：卡介质管理、卡数据分析、MPI 管理、档案调阅、授权管理、调阅日志。
 惠州市居民健康服务网	居民健康门户是面向全市居民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公共应用服务系统，居民可通过访问居民健康门户网站进行注册认证以获得包括健康资讯、健康保健、预约挂号、便民查询、健康互动、专家讲座等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通过建立统一数据采集系统最终实现使用多种手段，将来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数据，通过标准化分类的数据集进行统一数据采集，对卫生行业电子病历、公共卫生等数据的数据质量进行控制与抽取，再根据不同的业务应用，建立信息自动分拣系统，动态分送不同监测业务管理机构和省卫生信息平台进行数据的分析与利用，以达到信息资源采集、管理和利用的最大化。

(3) 硬件销售

硬件销售是指公司为了满足客户 IT 设备集中采购和日常置换的需要，与客户建立长期、固定的硬件供销业务关系，公司通常在进行定制化系统集成服务的同时绑定客户成为硬件设备的集中提供商。硬件设备均为公司外购，产品类型主要包括计算机设备、电脑配件、网络设备、安防产品、多媒体设备和办公耗材。该业务可以使客户精简内部 IT 部署流程和提高采购效率。

2、自主品牌运营（“酷尾巴”婴童服饰）

公司以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技术为依托，运营自主婴幼儿服装“酷尾巴”品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旗下4家子公司，在应用母公司技术平台基础上，设计、运营和推广电商品牌——“酷尾巴”。该品牌主要经营0-6岁婴童服饰及用品，包含内服、外服、散件等。其中内服为婴童内衣，外服主要指婴童外衣，散件主要包括棉袜、手套、口水巾等产品。部分商品展示如下：

分类	主要产品类型	产品展示
婴童服装	从0-3月新生儿至6岁儿童的内衣、爬服、上衣、下装、披风、套装等	
婴童配件	帽子、围巾、手套、学步鞋、口水巾等	
婴童用品	抱被、睡袋、枕头、尿布兜等	

针对婴童服饰“安全，环保，健康，舒适”的特点，公司广泛采用有机天然彩棉、微生物防护处理技术和环保印花浆料，结合专业的设计经验，提高婴童服饰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功能性。“酷尾巴”婴童服在选材上主要使用有机天然彩棉、长绒棉面料、牛奶蛋白纤维面料、莫代尔纤维面料、薄荷纤维面料等，力求展现柔软性和亲肤性；在设计和工艺方面注重对婴童的保护，力求展现安全性和舒适性。

报告期内“酷尾巴”婴童服饰主要通过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开设专营店及与

具备母婴用品优势的平台（贝贝网、宝宝树）合作的模式进行线上销售，公司下属子公司网上店铺开设情况：

序号	店铺名称	开立单位	电子商务平台	网址
1	酷尾巴官方旗舰店	惠州酷尾巴	天猫	https://kuweiba.tmall.com/
2	酷尾巴一百米专卖店	惠州壹百米	天猫	https://cobrooybm.tmall.com/
3	酷尾巴母婴专营店	深圳酷尾巴	天猫	https://kwbmy.tmall.com/
4	酷尾巴官方旗舰店	惠州酷尾巴	京东	http://mall.jd.com/index-70706.html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为淘宝天猫商城，目前已拥有了超过 70 万的线上客户，在淘宝及天猫 70 万家“童装/婴儿装/亲子装”店铺中，公司的综合排名为第 115 名；在天猫 5.8 万家“童装/婴儿装/亲子装”店铺中，公司的综合排名为第 55 名。天猫酷尾巴官方旗舰店平面截图举例如下：



3、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和管理

2013年12月公司设立上和管理公司，运作惠州市首个电子商务产业园，致力

于为园区内电商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等全方位服务。

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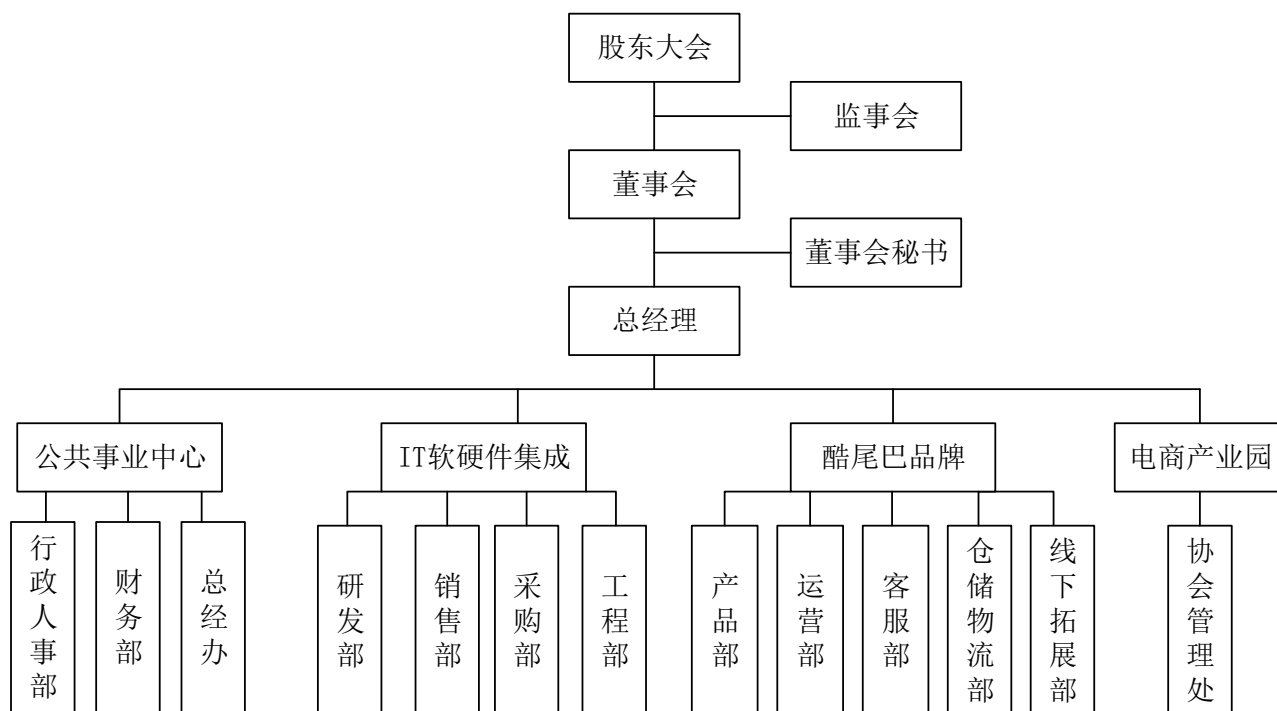


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由位于惠城区东平地段“海燕绿岛商城”改造而成，其中公司自有产权面积 851.52 平方米，另向开发商海燕公司租赁 25,284.74 平方米。经升级改造后，园区可为入驻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办公会议、会议场所、展示和品牌体验区域以及员工活动中心。公司为园区内电商企业提供电商孵化服务，商务咨询、电商业务咨询、电商软硬件技术服务等。自 2014 年 10 月一期（产业园五楼、七楼）陆续投入使用以来，已有累计约 40 余家中小企业签约入驻，二期办公区域（产业园八楼）现已装修完毕处于招商阶段。

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得惠州市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获得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被广东省商务厅评选为惠州市唯一一家“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二、公司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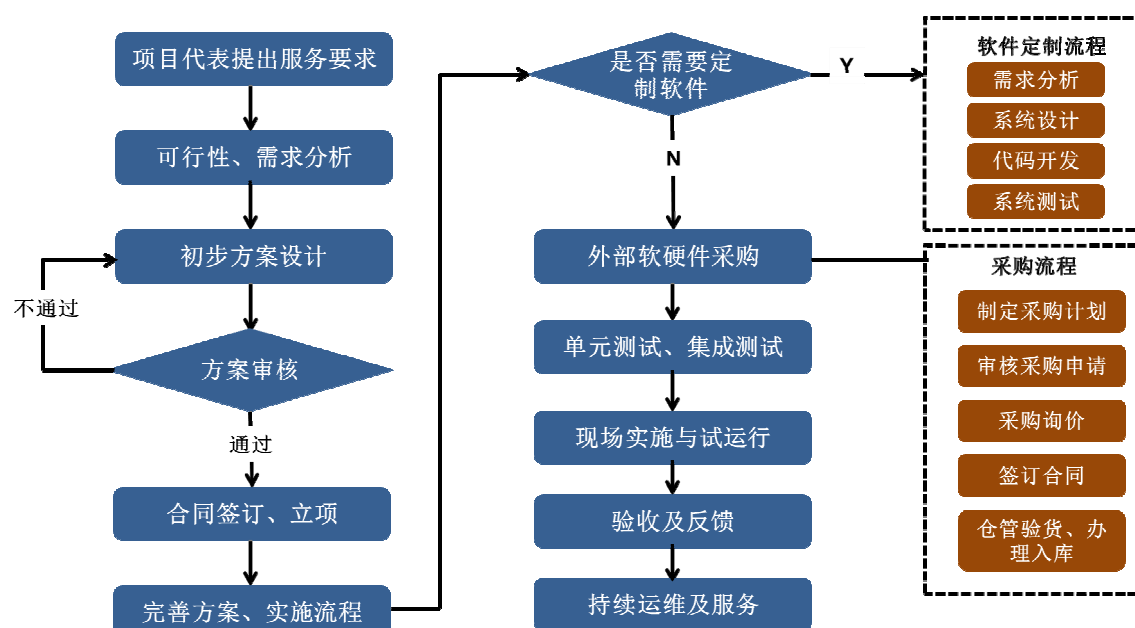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系统集成业务一般采取直销模式或参与项目招投标，通过参与市场投标、利用多方资源接触潜在客户等方式获取服务请求。接到服务请求后公司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和需求分析，并制定初步方案。在得到客户认可后通过商务谈判或按投标约定确定销售价格，签订合同并立项。实施过程中，由工程部联合软件研发部按照定制软件流程，从需求分析、系统设计、代码开发到系统测试完成。而与自主软件匹配的硬件或系统平台则由采购部负责，最后由工程部项目组进行测试、交付、试运行和验收。产品成功交付后公司在约定的维护期内继续对系统进行运维和技术服务。业务流程见下图：



(1) 销售流程

公司下设销售部，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完成公司制定的市场、营销指标。公司的 IT 系统集成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利用自身资源接触潜在客户，并与惠州政府采取本地化合作。销售的产品包括系统集成、硬件设备和软件应用实施，其中：1) 系统集成业务适用收入准则中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附带的服务系为使销售的商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而必须提供的简单劳务。其确认收入的时点以系统设备的合格验收为标志；2) 纯硬件项目属于销售商品，以产品出库时确认收入；3) 纯软件销售实质为技术开发服务业，为用户提供技术开发劳务，其收入确认方式为：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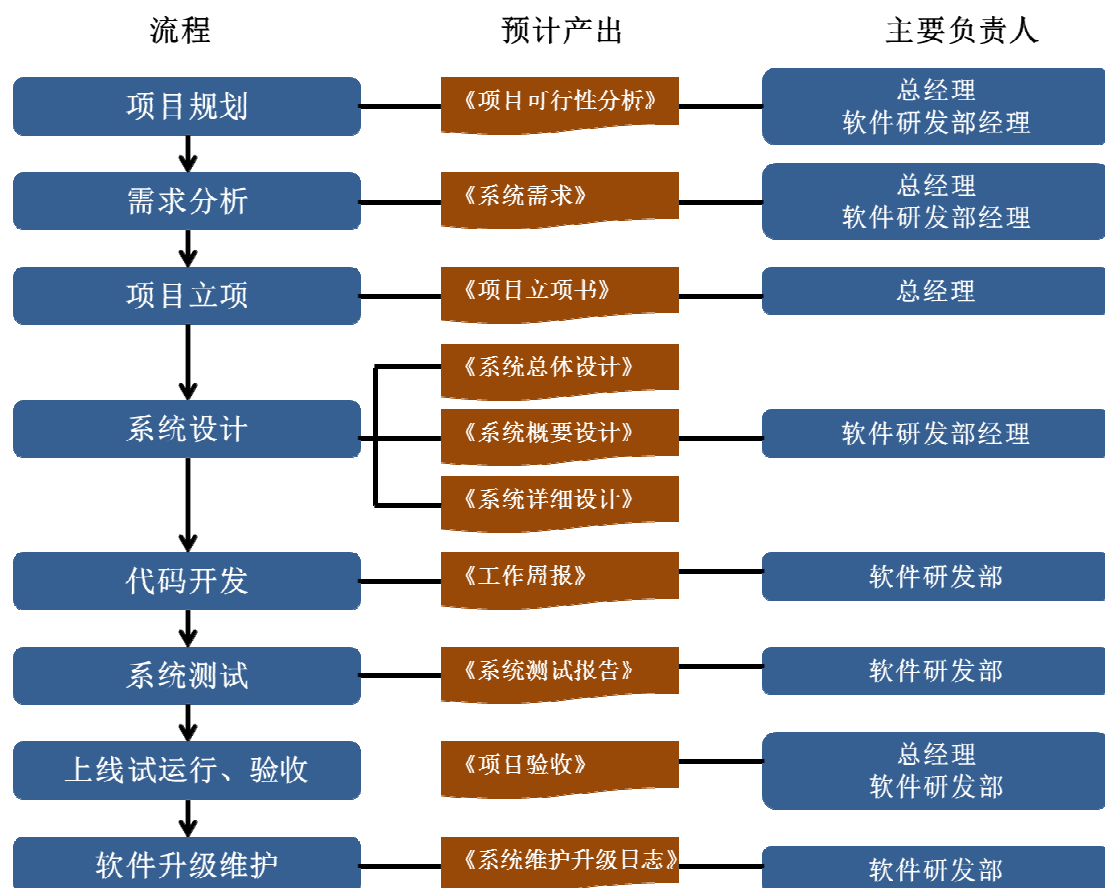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金易科技主要面向各类生产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和政府及事业单位，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同时充当办公设备集中采购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脑、服务器、交换机、光传输设备、球机、数据线以及其他配件等。公司制定了《商品采购及供应商付款管理制度》，由多名合格供应商报价，公司通过互联网、历史资料等方式参考相关市场价格后综合评审确定最终供应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曾集中向关联方惠州市远通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硬件设备的集中采购，2015年9月起公司已结清与远通网络之前全部交易款项，并停止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四、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上供应商数量多，且价格和服务标准公开透明。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也不易发生因供应商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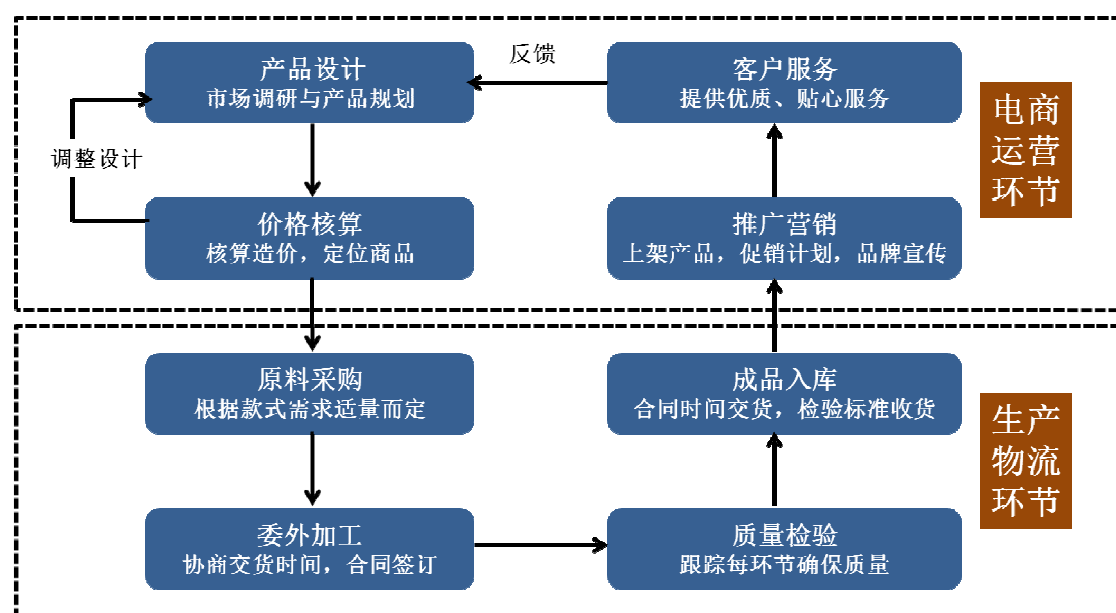
(3) 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究人员，能够独立自主完成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无对外依赖。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实行研发部经理整体管理下的项目小组模式，制定了科学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和评审机制。研发内容包括自研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定制化软件。首先进行项目规划和客户需求分析，形成项目可行性报告和系统需求文档，在此基础上提交项目立项书，具体制定项目预算和项目进度计划。立项在公司层审核通过后，由软件研发部具体实施系统设计、代码开发、系统测试等工作，开发过程需要进行开发进度和开发质量的监控。初步完成的软件系统进入测试验证环节，修补缺陷。通过测试后的软件首先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运行，最后交付客户验收使用，并进行后期必要的维护升级工作。业务流程见下图：



2. 自主品牌运营（“酷尾巴”婴童服饰）

公司旗下深圳酷尾巴、惠州酷尾巴、惠州壹百米和衣衣服饰共同负责“酷尾巴”婴童服饰品牌运营，主要从事婴童服饰用品产业链上游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下游品牌运营线上推广及终端销售的核心环节业务，中间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生产加工的方式进行。具体可分为两部分：电商运营环节和生产物流环节，业务流程见下图：



在电商运营环节，主要包括产品设计、价格核算与定位、推广营销和客户服务。在此环节，产品部结合市场情况和年度规划，合理定位和设计服饰系列，对童装的面料、辅料、版型及工艺进行充分考量后输出展板；同时充分利用母公司开发的技术平台，“酷尾巴”婴童服饰销售业务使用母公司自行研发的电商仓储分拣系统及酷尾巴 PC 商城系统，更好的整合了各电商销售平台、各类型终端，进行全网营销、库存、物流管理和客户服务。在生产物流环节，运营部根据设计样板及规划，进行原材料采购，所有布料辅料均需运回仓库检测验收，以保证产品基础质量；材料统一运至委外加工，公司对委托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指定采购面料、现场监督指导等严格的质量控制，成品通过质量检验之后入库代售。

（1）销售流程

婴童服饰业务的销售方式包括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线上销售收入占童装也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70%，线下销售又包括批发销售及委托代销。

线上销售方面，在 B2C 模式下，公司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和品牌推广。公司与天猫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为：依据天猫招商标准，在天猫商城进行自有品牌的销售；具体收益分成方式为：依据天猫招商资费标准，公司在天猫商城销售产品，需要向天猫商城支付技术服务年费以及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年费即商家在天猫经营必须缴纳的年费，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即商家在天猫销售需要按照其销售额的一定百分比缴纳技术服务费。公司与报告期内

其他电商平台（京东、贝贝网）合作模式与天猫平台的合作模式类似，具体收益分成方式存在区别。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的收益分成方式明细如下：

平台名称	收益分成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猫平台	技术服务年费（元）	60,000	60,000
	实时扣划技术服务费（销售金额百分比）	5%	5%
贝贝网	技术服务费（销售金额百分比）	5%	-
京东	固定技术服务年费（元）	12,000	12,000

另根据天猫技术服务年费标准，如年销售额达到 18 万，年费按照 50%进行返还，如果年销售额达到 36 万，年费按照 75%进行返还，如年销售额达到 60 万，年费按照 100%进行返还，年费返还年度协议终止后结算。

收款与支付结算方面，当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上生成订单并预付货款后，货款转入第三方支付平台（天猫平台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为支付宝），待公司发货、买家签收或超过“特定期限”未签收（根据物流方式的不同，“特定期限”存在差异，如天猫平台上，普通快递、EMS 等为 10 天、平邮方式为 30 天），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后，即为交易达成。交易达成后，由电商平台根据约定扣除相关服务费用后，将剩余货款转入公司支付宝账户。公司通过将支付宝账户和银行对公账户绑定，即可进行提现完成收款。

互联网销售模式下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发货，消费者确认收货后，或消费者一直未进行收货确认，且未申请退款，超过特定期限，天猫商城系统自动确认后，支付平台将销售款扣除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后的款项自动打款给公司。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时间为公司在消费者确认收货或超过特定期限平台系统自动确认收货且平台关联应用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同时销售产品依据月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线下销售方面，包括线下批发及代理销售。线下批发业务，客户在公司生产地仓库提货前对商品进行验收，即发货前已进行验收，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已转移，因此于产品出库时确认收入；代理销售既公司与孕婴用品连锁店签订代理协议，通过在孕婴用品连锁店内设置专柜形式上货销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惠州酷尾巴已与广东惠州贝芽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及成都锦江区七彩母婴店签订销售代理合同，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代销货款的月度

结算，对于未出售的商品，代销方有权退回给惠州酷尾巴。该种销售模式属于代理销售中视同买断中的非包销方式，惠州酷尾巴在收到代理方的代销清单时确定婴童服饰销售业务销售收入的实现。

（2）生产采购流程

公司的婴童服饰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公司将自身设计出的产品委托给其他合作厂商生产加工，并全程监督其生产加工过程，对其产品质量严格把关验收，再将最终产品通过本公司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通过该模式，公司可以规避传统服饰制造企业大规模的生产性资产投入和提高进入市场的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外发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外发加工商	2015 年度
惠州市惠城区吉星制衣厂	1,653,918.42
佛山市高明宏竣印染有限公司	798,536.46
惠州市惠城区瑜兴制衣厂	636,926.56
惠州市艾香服饰有限公司	628,283.11
惠州市惠城区万之胜服饰加工厂	413,197.55
惠州市惠城区宝晨服装加工厂	371,493.30
惠州市惠城区新鑫鞋业贸易商行	300,745.30
福绩（惠州）纺织综合厂有限公司	273,637.42
惠州市惠城区怡宝制衣厂	255,011.72
惠州市惠城区鑫泰服饰厂	51,498.52
惠州市惠城区惠隆制衣印花加工部	22,709.98
合计	5,405,958.34
外发加工商	2014 年度
惠州市惠城区宝晨服装加工厂	195,325.24
惠州市惠城区万之胜服饰加工厂	24,038.06
惠州市惠城区瑜兴制衣厂	20,789.77
惠州市惠城区鑫泰服饰厂	18,766.50
其他个体户	10,834.56
合计	269,754.13

公司一般选择规模较大、管理规范且业务相对稳定的外包生产厂商进行长期合作，公司在与委外方签订《加工合同》之前，要求委外加工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等企业资质证照，委外加工方为个体工商户的，会要求其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身份证、银行信息等。厂商

实行挂牌加工生产，通过默契的合作提高生产效率、控制质量风险，并每年对其生产的质量水平、供货的及时程度等进行动态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是服装生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服装行业开展经营活动无需特许经营权，服装生产企业亦不实行生产许可制度，子公司委托生产不需要办理委托加工备案手续；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合同约定外协厂商对公司提供的服装款式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订单外自行加工、销售，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方面：公司采用市场化及就近原则，在确定外协厂商前，对惠州周边服装生产工厂商情况，包括加工产品质量、加工环境、加工价格、外协厂商知名度、价款结算等进行调查并选定意向外协加工商。由于服装行业存在明显季节周期性（如，春季需进行秋季服饰销售的生产备货），公司每季度与外协厂商签订季度加工合同，并协商确定各明细类别产品的生产加工费。公司在与外协商确定产品的加工费时考虑的因素有：不同服装样式、配件及用品加工难易程度、批量加工的数量、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加工费、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生产的产品质量等，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每年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季度各产品明细加工费单价清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外协厂商中占有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也没有担任外协厂商的董事、监事和经理职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加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根据现有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经营流程，在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入库等各环节均采取了严格详细的质量控制流程。

童装适用的行业标准包括：

名称	类别	产品执行标准	年龄段	安全级别
国家强制性标准	针织纺织产品	GB 18401-2010	-	A 类
	梭织纺织产品		-	A 类
针织标准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73025-2013	-	A 类

名称	类别	产品执行标准	年龄段	安全级别
	针织儿童服饰	FZ/T 73045-2013	36 个月以下	A 类
	袜子	FZ/T 73001-2008	36 个月以上	A 类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0-2012	-	A 类
	毛针织品	FZ/T 73018-2012	-	A 类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5-2012	-	A 类
	抗菌针织品	FZ/T 73023-2006	-	A 类
	针织家居服	FZ/T 73017-2008	-	A 类
	针织帽	FZ/T 73002-2006	-	A 类
梭织标准	婴幼儿服装	FZ/T 81014-2008	24 个月以内	A 类
	枕、垫类产品	GB/T 22843-2009	-	A 类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4-2012	36 个月以上	A 类
	儿童服装、学生服	FZ/T 81003-2003	-	A 类

公司制定了《酷尾巴辅料质检标准化检验流程》、《“酷尾巴”服饰生产工艺及成品标准》等制度文件，并在服饰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在设计研发环节完成成衣打样后，惠州酷尾巴即将成衣送至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进行成衣检测，保证原版样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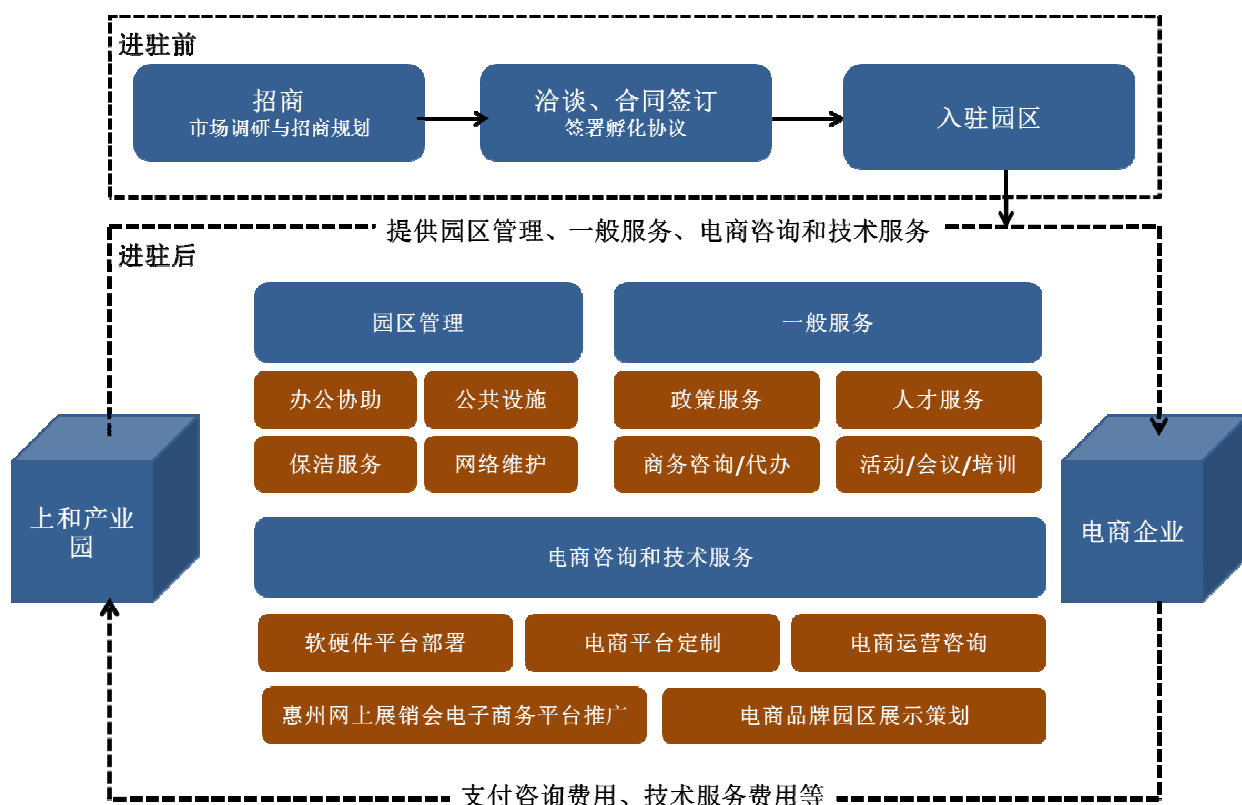
布料采购环节，惠州酷尾巴主要使用有机天然彩棉，并要求布料供应商加入微生物防护处理，全部原材料均需运回公司仓库完成色拉度、质量、色纱色织克重等验收工序，公司亦会对布料进行不定期送检抽查。

外包生产环节，公司要求加工方必须使用环保印花浆料，并不得添加任何荧光剂。公司派有 QC 专员于外包生产厂商驻场进行监督检查，对重要的生产环节进行抽样检查，控制生产质量。同时，QC 专员每周向公司汇报各外包生产商的生产进度及产品质量情况；产品验收入库环节，由产品部对产品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并抽取样本送检测所检验。外协产品须符合中国产品质量合格品标准，产品具有问题需要返修的，供方需全力配合返修，返修两次仍未达标的公司将拒收产品，并由供方赔偿相应损失。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亦会对公司产品进行不定期抽查。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关于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质量监督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和管理

公司以旗下上和管理公司运营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在进驻环节前，公司对电子商务中小企业进行招商，并与其签订《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协议》。进驻后，公司为电商企业提供三大板块的服务：园区管理（办公协助、公共设施、保洁、网络维护等）、一般服务（政策通告、联合招聘、咨询代办等）、电商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商软硬件部署、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惠州网上展销会电商平台推广等），而公司的收入形式主要是咨询服务费和技术服务费。业务流程见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服务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公司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使用情况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使用情况
1	基于大型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对接技术	快速管理订单和库存数据的平台，能实现将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如：淘宝，京东，亚马逊）的订单数据同步到单一系统，并在发货后实时同步商品库存到各平台。	实现统一发货、实时同步库存，杜绝超卖，降低用户发货错误率，提高发货速度。
2	信息管理系统（IMS）集成	基于 J2EE 的 MVC 开发架构。提供数据访问层，逻辑业务层，业务控制层的开发。并为客户提供定制 UI 设计。	可帮助企业快捷，低成本的定制开发信息管理系统，如 OA 系统或者 CRM 软件
3	与硬件集成的信息管理系统	采用 C#和 J2EE 结合的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与多种硬件结合的信息管理系统产品。	已为企业定制产品，如联网指纹考勤机信息同步系统，生产线 LED 预警系统，阳光求职服务终端。
4	基于 PC（电脑）+移动（微信，APP）的互联网全网营销商城	根据目前市场需要设计开发的全网营销商城系统，能为客户快速部署一套 PC 网站，微信公众号，APP 客户端，独立管理后台的全网营销商城系统。	由于自营商城推广成本很高，该产品待推广。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软件产品登记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易科技获得 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作品名称	登记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粤 DGY-2012-2057	金易企业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4.0	金易有限	2012.12.19	2017.12.18
2	粤 DGY-2012-2058	金易企业人事管理软件 V4.0	金易有限	2012.12.19	2017.12.18
3	粤 DGY-2013-2515	金易电子商务公共仓储物流管理软件 V1.0	金易有限	2013.12.31	2018.12.30
4	粤 DGY-2013-2516	金易招聘管理软件 V1.0	金易有限	2013.12.31	2018.12.30

5	粤 DGY-2014-1196	金易基于微信的多用户管理软件 V1.0	金易有限	2014.08.19	2019.8.18
6	粤 DGY-2014-1195	金易进出口供应链管理 V1.0	金易有限	2014.08.19	2019.8.18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易有限获得 1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生产线物料控制预警系统 V1.0	2012SR057951	2012.06.15	2012.7.2
2	金易营销易软件 V4.0	2012SR060077	2012.06.10	2012.7.5
3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12SR059758	2012.06.22	2012.7.5
4	金易服务易软件 V4.0	2012SR060752	2012.06.10	2012.7.6
5	金易人事易软件 V4.0	2012SR060751	2012.06.10	2012.7.6
6	金易客户易软件 V4.0	2012SR060750	2012.06.10	2012.7.6
7	金易办公易软件 V1.0	2012SR082460	2012.06.10	2012.9.1
8	金易生产易软件 V1.0	2012SR082330	2012.06.10	2012.9.1
9	金易电子商务公共仓储物流管理软件 V1.0	2013SR098758	2013.06.12	2013.9.11
10	金易招聘管理软件 V1.0	2013SR098763	2013.03.15	2013.9.11
11	微网通基于微信多用户管理软件 V1.0	2014SR042561	2014.02.13	2014.4.14
12	金易进出口供应链管理 V1.0	2014SR045990	2013.12.15	2014.4.21
13	金易剧院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2046	2014.12.15	2015.6.9
14	金易企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3563	2015.01.15	2015.6.10
15	金易都市供求信息软件 V1.0	2015SR103556	2015.02.03	2015.6.10
16	金易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1.0	2015SR102716	2015.02.15	2015.6.9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5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1		9	金易有限	6952526	2012.02.21- 2022.02.20
2	金易	9	金易有限	7060295	2011.02.21- 2021.02.20
3		9	金易有限	8089653	2011.09.07- 2021.09.06
4		42	金易有限	14011556	2015.03.14- 2025.03.13
5		42	金易有限	8089675	2011.03.21- 2021.03.20
6		28	深圳酷尾巴	10185628	2014.04.21- 2024.04.20
7	衣衣呵护	25	深圳酷尾巴	10820157	2013.07.21- 2023.07.20
8		5	深圳酷尾巴	12055188	2014.07.07- 2024.07.06
9		28	深圳酷尾巴	8440890	2011.07.14- 2021.07.13

序号	商标	权利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10		25	惠州酷尾巴	10185568	2014.04.21- 2024.04.20
11		25	惠州酷尾巴	8440874	2011.07.14- 2021.07.13
12	酷尾巴	25	惠州酷尾巴	14410938	2015.05.28- 2025.05.27
13		25	惠州酷尾巴	12055141	2014.07.07- 2024.07.06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编号	注册日期	注册地
14	COBROO	25	金易有限	4514354	2014.04.15	美国
15	COBROO	25	金易有限	302698796	2013.08.08	香港

4、专利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酷尾巴已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外观设计	婴儿装（报喜鸟夹棉带帽连脚斜开哈衣）	ZL201330531894.3	2013.11.07
2	外观设计	婴儿装（剪绒布小碎花夹棉可拆帽全开哈衣）	ZL 201330532751.4	2013.11.07
3	外观设计	抱被（狮子）	ZL201430091424.4	2014.04.16
4	外观设计	婴儿马甲(圣诞礼物夹棉两面穿马甲背心)	ZL201330631259.2	2013.12.18
5	外观设计	婴儿装（报喜鸟夹棉马甲背心）	ZL201330532098.1	2013.11.07
6	外观设计	婴儿装（玫瑰花和袍开档套装）	ZL201430044094.3	2014.03.0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7	外观设计	婴儿装（狮子系带护手护脚哈衣）	ZL201430043868.0	2014.03.07
8	外观设计	婴儿装（狮子全开连身衣）	ZL201430044112.8	2014.03.07
9	外观设计	婴儿装（狮子和袍开裆套装）	ZL 201430044101.X	2014.03.07
10	外观设计	婴儿装（小马牧场全开带帽拉链上衣）	ZL201430091673.3	2014.04.16
11	外观设计	婴儿装(小碎花披风)	ZL 201430189076.4	2014.06.18
12	外观设计	婴儿装（玫瑰花曲线哈衣）	ZL201430044203.1	2014.03.07
13	外观设计	婴儿吊带长裤（狮子王剪绒布）	2014305550155	2014.12.26
14	外观设计	婴儿披风（太阳花灯芯绒夹棉）	2014305550545	2014.12.26
15	外观设计	婴儿哈衣（圣诞雪花拉链夹棉）	2014305550367	2014.12.26
16	外观设计	婴儿两用裆套装（酷宝宝和袍）	2014305550352	2014.12.26
17	外观设计	婴儿外套（雏菊花夹棉）	2014305550244	2014.12.26
18	外观设计	婴儿哈衣（天鹅绒蝴蝶结女）	2014305550206	2014.12.26
19	外观设计	婴儿带帽披风（小狗夹棉）	201430555009X	2014.12.26
20	外观设计	婴儿哈衣（动物乐园系带护手护脚）	2014305550047	2014.12.26
21	外观设计	婴儿上衣（狮子王 POLO）	201430554894X	2014.12.26
22	外观设计	婴儿抱被（素色夹棉护脚抱被）	2014305552678	2014.12.26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粤 R-2013-0715。登记的软件产品包括：金易企业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4.0（粤 DGY-2012-2057）、金易企业人事管理软件 V4.0（粤 DGY-2012-2058）、金易电子商务公共仓储物流管理软件 V1.0（粤 DGY-2013-2515）、金易招聘管理软件 V1.0（粤 DGY-2013-2516）、金易基于微信的多用户管理软件 V1.0（粤 DGY-2014-1196）、金易进出口供应链管理 V1.0（粤 DGY-2014-1195）。

2、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评定资质为三级，证书编号 Z3440020130105，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相关部门复审。根据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换证评审报告》（三

级), 对于公司申报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叁级换证申请予以推荐。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相关网站查询, 该资质证书展期已完成展期审批并进入“待公示”状态。

3、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44000365)。2015 年通过复审, 并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F201544000456, 有效期: 三年。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获得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通过复审, 证书编号: 08916Q20127ROM, , 认证机构: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 软件开发(企业管理, 电子政务, 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5、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涵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 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根据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公示结果显示, 金易科技续证申请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获批通过。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暂未下发新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尚短, 公司正在办理变更上述资质、认证的更名手续。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或尚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	------	------	----	-----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055,742.50	87.15%	1,047,817.02	27,007,925.48	96.27%
大型电子设备	1,125,840.07	3.50%	311,951.50	813,888.57	72.29%
电子设备	1,283,239.62	3.99%	670,873.69	612,365.93	47.72%
运输设备	967,996.64	3.01%	179,079.60	788,917.04	81.50%
其他设备	761,394.76	2.37%	256,953.40	504,441.36	66.25%
合计	32,194,213.59	100%	2,466,675.21	29,727,538.38	92.3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的房屋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获得途径
1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00070776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塘东湖花园二号区 207 栋 211 房	公司自行购入
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02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1 号房	增资入股
3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03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2 号房	增资入股
4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85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3 号房	增资入股
5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73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4 号房	增资入股
6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08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5 号房	增资入股
7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04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6 号房	增资入股
8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05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7 号房	增资入股
9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06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8 号房	增资入股
1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68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9 号房	增资入股
1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95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0 号房	增资入股
1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90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1 号房	增资入股
13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98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2 号房	增资入股
14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503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3 号房	增资入股
15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86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34 号房	增资入股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获得途径
16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07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35号房	增资入股
17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1100268999号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B组团7、8、12号楼12号楼5层07号房	增资入股
18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1100269004号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B组团7、8、12号楼12号楼5层08号房	增资入股
19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1100261761号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B组团7、8、12号楼12号楼3层07号房	增资入股
20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1100261760号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B组团7、8、12号楼12号楼3层08号房	增资入股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均不直接涉及生产环节，因此不存在大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各类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业务类型及业务规模基本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园有限公司	金易科技	46 m ²	230 元/月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16号A308-3房	2015.07.15-2016.07.14
上和管理	惠州酷尾巴	90.22 m ²	25.00 元/m ² /月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27号房	2016.01.01-2018.12.31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酷尾巴	10 m ²	910 元/月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北座 601.602-59	2015.11.11-2016.11.10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上和管理	惠州壹百米	90.22 m ²	25.00 元/ m ² /月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7 号房	2016.01.01-2018.12.31
金易科技	上和管理	119.15 m ²	25.00 元/ m ² /月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6 号房	2016.01.01-2018.12.31
惠州市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衣衣服饰	350 m ²	2500 元/ 月	惠州市下角中小堂一路一号	2015.09.01-2016.09.30
惠州市嘉琪涂料有限公司	惠州酷尾巴	2,387 m ²	8.00（元/ m ² /月）	惠州市惠环镇西坑马里坑地段（仓库所在地）	2016.1.1-2017.12.31

2、电子商务产业园房屋租赁情况

（1）电子商务产业园房屋租赁整体情况

公司与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即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3-8 楼（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北侧东平路段 108 号，占地面积 60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双方就此事宜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订立《合作经营“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3-8 楼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合作模式为：子公司上和管理与海燕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框架，视具体楼层使用情况签订租赁协议。上和管理负责产业园的整体对外运营，为入驻电商企业提供孵化服务，订立《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入驻孵化协议书》。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区域、投融资服务、行业培训交流、代办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代码申请手续、市场拓展服务等。

产业园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系海燕公司，海燕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获得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惠府国用（2009）第 13020700137 号，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地类用途：商住用地；宗地编号：0070130611，使用权面积 25386 m²。后海燕公司在该地块上建造用地面积 39440 平方米“绿岛商城”并获得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

字第 441302（2011）1003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惠城规验证（2012）0218 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2）产业园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申请单位：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性质：改建；建设规模（建筑面积）：26,136.26 平方米；主要建筑主要包括仓储分拣物流中心、网络商品展示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公司后又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分拣中心环保意见的函》（文号：惠城环建函[2013]95 号），复函明确：“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惠城区东平海燕绿岛商城建设该项目。项目总投资 5,650 万元，建筑面积为 26,136.26 平方米。”

根据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我市首个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有关情况的报告》（惠市经信[2014]号），惠州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已启动了全市第一个电子商务产业园的建设。产业园（一期）选址位于惠城区东平地段的“海燕绿岛商城”，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共分为电商孵化区、运营服务区、仓储分拣物流区、品牌展示区以及公共商务区五个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文件：《关于公布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商务电字[2015]24 号），该电子商务产业园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被广东省商务厅评选为惠州市唯一一家“2015—2016 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3）部分承租楼层未取得产权证明情况

承租的上述房产部分楼层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产业园各楼层租赁情况、产权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楼层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人	房产权证办理情况	上和管理实际承租情况	上和管理对外经营情况	现状用途	已入驻企业家数
3	6327.30	海燕公司	未办理	未租赁	无	无	—
4	6327.30		未办理	已租赁	无	无	—

楼层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人	房产权证办理情况	上和管理实际承租情况	上和管理对外经营情况	现状用途	已入驻企业数
5	3351.48		未办理	已租赁	已对外经营	电商孵化区、公共商务区域	12
6	3376.95		已办理	未租赁	无	无	—
7	3376.95	金易科技自有 851.52 平方米，叶飞城名下 925.95 平方米，其余 1599.88 产权人为海燕公司	已办理	已租赁	已对外经营	电商孵化区	33
8	3376.28	曾洪瑜名下 1154.91 平方米。其余 2621.37 平方米产权人为海燕公司	已办理	已租赁	无	电商孵化区，已完成装修，现于招商引资阶段	—
合计	26136.26						45

上和管理公司承租的电子商务产业园 3-5 层作为自建的孵化园区配套设施，目前暂未履行竣工验收相关审批手续，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外进行租赁存在法律瑕疵。基于：

①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已取得了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分拣中心环保意见的函》（惠城环建函[2013]95 号）及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我市首个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有关情况的报告》（惠市经信[2014]号），整体产业园项目已于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备案。

②目前已对外运营的 5 楼及 7 楼部分，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取得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惠城区大队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内装修工程设计的审核意见》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惠城公消审字[2014]），审核意见：“经审核，认为该工程消防设计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同意该装修工程消防设计方案。”消防验收合格。

③3-5 层作为孵化器配套设施，其中 3 层目前并未实际启用，5 层已入驻企业 12 家（涉及面积 2900.73 平方米）。4 层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仓库自用。为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已与公司已与惠州市嘉琪涂料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将仓库搬迁至惠州市惠环镇西坑马里坑地段丙类仓库。租赁仓库位于该地

块所建仓库 1-2 层整层，租赁面积约 2387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税后人民币 19072 元(租金为每平方米 8 元)，惠州酷尾巴将租赁仓库用于存货、配送。另根据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该丙类仓库已通过消防验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④电子商务产业园的所在地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东平半岛综合楼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位于东平半岛综合楼(B1 栋)项目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2[2011]10035 号)，该项目符合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惠城规验证[2012]0218 号)”。

⑤电子商务产业园的所在地的房管部门惠州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没有涉及房产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记录。”

⑥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作出《承诺书》，内容如下：“1、(电子商务产业园 3-5 楼全层)房屋产权清晰，符合土地规划许可，报建手续完备、无权属争议。2、尽快办理上述 3-5 楼全层房屋产权证书，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我司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确保上和公司持续、稳定使用该房屋。如因我司违反上述承诺：1)、上和公司有权提前解除与我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并无需再支付我司任何租金或者房屋使用费；2)、造成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上和公司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上和公司投入的相关房屋改建装修费用、上和公司运营成本、法律诉讼费用等），我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⑦为了进一步防范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女士亦作出承诺：“1、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3-5 楼房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之前，不再新增对外出租；2、针对自用的 4 若未来因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3-5 楼房产所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惠州市上和电

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和公司”）承租的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将承担公司及上和公司因此实际遭受的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若未来因搬迁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上和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产，则本人将为公司或上和公司提前寻找其他可以适租的房地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一切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运营的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虽有部分楼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存在权利瑕疵，但基于：整体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被广东省商务厅评选为惠州市唯一一家“2015—2016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产权存在瑕疵楼层仅有少部分对外租赁，目前对外运营楼层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完成消防验收；公司仓库已搬迁至合格场所；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其经营过程中遵守有关建设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海燕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已分别出具成诺，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一切经济损失。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租赁房产产权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造成的实质性障碍。

（4）存在权利瑕疵房产收入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

存在权利瑕疵房产所获得的孵化服务费用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5 楼服务收入	176,456.02	-
总产业园服务收入	1,405,156.65	4,000.00
总营业收入	91,957,089.99	19,039,898.68
5 楼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0.19%	-

由于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和童装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产业园提供孵化服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 1.52%和 0.02%；其中，2015 年度存在产权瑕疵部分房产所对应的服务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0.19%，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所获得的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贡献非常低；公司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可控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

罗艳萍已承诺 3-5 楼房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之前，不再新增对外出租，若未来因该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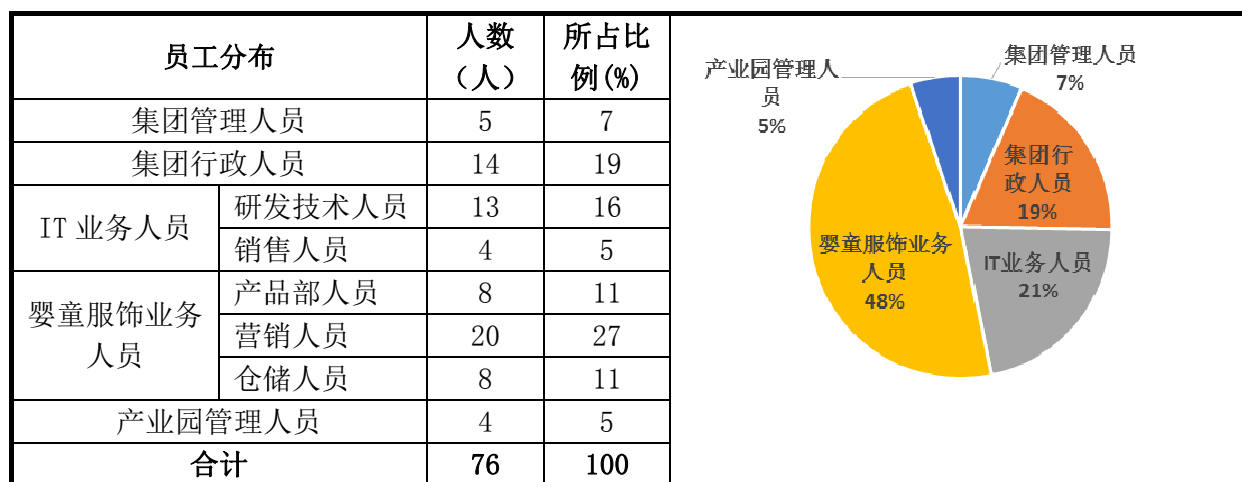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在册员工 76 人，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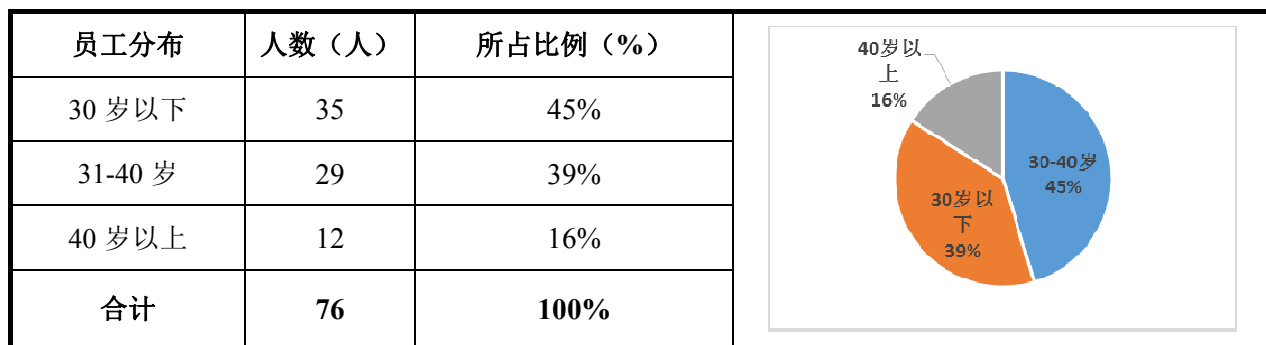
（1）按业务及岗位划分

集团现有员工 76 人，整体管理人员 5 人、行政人员 14 人、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人员 17 人、婴童服饰相关业务人员 36 人、产业园管理人员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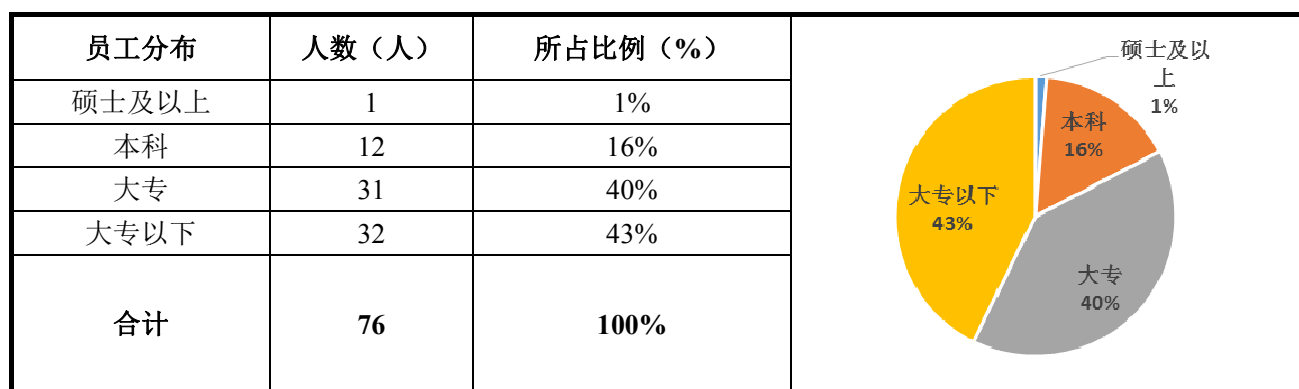
（2）按年龄结构划分

集团现有员工 76 人，其中 30 岁以下 35 人，31-40 岁 29 人，40 岁以上 12 人。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现有员工 76 人，其中研究生 1 名，本科学历 12 人，大专学历 31 人，大专以下学历 32 人。



（4）母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金易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母公司金易科技研发人员占母公司职工总人数比重情况：

年份	职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人）	大专以上学历研发人员（人）	研发人员占比
2014 年	33	18	9	54.55%
2015 年	30	13	7	43.33%

2015 年度，研发部架构为部门经理 1 名、项目经理 3 名、UI 设计师 1 名、软件设计师 2 名及软件工程师 6 名。2015 年度公司精简研发部门机构，研发人员减少约 5 人，均非核心技术人员（年龄为 30 岁以下，学历为中专-大专），精简人员主要负责后期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公司主要研发骨干未发生变动。

金易科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30%以上，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0%上。符合《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2000年修订)的相关人员要求。公司员工结构呈现研发化、销售化的特点,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易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共计76名,公司均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的证明。

(七) 其他

1、环保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品牌运营(“酷尾巴”婴童服饰销售)以及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和管理,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2、安全生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须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业务流程亦不直接涉及生产环节,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事项均合法合规。

3、质量标准

根据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关于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质量监督守法情况的证明》(编号:惠质守函[2016]18号),证明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6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

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深市监信证[2015]1435 号、深市监信证[2016]244 号)的《复函》文件,深圳市酷尾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质
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及童装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未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100.00%。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52,393,742.73	56.98%	17,097,774.64	89.80%
婴童服饰销售	38,158,190.61	41.50%	1,938,124.04	10.18%
产业园咨询服务收入	1,405,156.65	1.52%	4,000.00	0.02%
合计	91,957,089.99	100.00%	19,039,898.68	100.00%

(二) 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额及占当期收入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1	天猫平台客户	婴童服饰	25,079,843.30	27.2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年度	2	西安远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9,256,092.33	10.07
	3	广东和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软件销售	7,238,750.99	7.87
	4	佛山市吉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婴童服饰	5,993,036.23	6.52
	5	吉安百莲商贸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4,620,910.22	5.03
	合计			52,188,633.07	56.76
2014年度	1	惠州市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销售	2,705,057.96	14.21
	2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硬件销售	2,481,997.76	13.04
	3	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系统集成、硬件销售	2,329,101.50	12.23
	4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硬件销售	1,673,012.26	8.79
	5	天猫平台客户	婴童服饰	1,818,217.20	9.55
	合计			11,007,386.68	57.81

注：佛山市吉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曜公司”）为子公司酷尾巴 2015 年发展的线下批发客户之一；线下批发客户中仅有此一家进出口贸易公司。子公司与吉曜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吉曜公司负责与海外客户洽谈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将货物销售给吉曜公司既已实现商品所有权的转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1、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单位：元

成本分类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材料成本	38,618,788.36	97.71%	10,569,145.16	97.22%
人工成本	669,535.11	1.69%	233,353.07	2.15%
其他费用	235,612.00	0.60%	68,279.43	0.63%
合计	39,523,935.47	100.00%	10,870,777.66	100.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成本主要有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与其他费用构成。系统集成及硬件销售业务均需耗用大量设备材料，因此成本构成以材料费用为主；

人工成本归集研发部工程人员及售后测试人员工资。

对于硬件销售，公司按照根据销售产品直接结转库存商品；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按照项目归集发生的成本，在收入确认时结转项目成本；同时；对于纯软件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由于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的开发成本在发生时均已经费用化，且技术服务主要由研发和工程相关人员完成，公司未单独对其进行核算，故而纯软件销售的产品无需结转成本。

2、婴童服饰销售

单位：元

成本分类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9,109,959.08	75.77%	754,673.92	69.01%
人工成本	565,322.51	2.24%	62,600.00	5.72%
委外加工费用	5,405,958.34	21.43%	269,754.13	24.67%
其他费用	141,413.00	0.56%	6,497.00	0.60%
合计	25,222,652.93	100.00%	1,093,525.05	100.00%

子公司“酷尾巴”婴童服饰产品的成本主要有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委外加工费用。童装产品的生产采用外包模式，因此成本主要包括布料等材料成本及支付委外加工方的加工费用；人工成本为仓库管理人员成本。

（四）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所需的硬件设备及“酷尾巴”婴童服饰所需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
2015 年度	1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助端服务器等设备	9,467,595.73	12.26
	2	广东新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各种硬件设备	7,603,979.48	9.85
	3	惠州市远通网络有限公司	各种硬件设备	5,701,078.08	7.39

	4	河南荣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童装布料	3,989,016.23	5.17
	5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CISCO 交换机等设备	3,753,147.93	4.86
	合计			30,514,817.45	39.53
2014 年度	1	惠州市远通网络有限公司	各种硬件设备	6,978,775.51	33.89
	2	佛山市布丰纺织有限公司	童装布料	1,542,796.64	7.49
	3	北京中彩天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童装布料	826,216.31	4.01
	4	汕头市潮南区光明针织厂	童装布料	687,265.46	3.34
	5	江苏华业纺织有限公司	童装布料	641,924.32	3.12
	合计			10,676,978.24	51.85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39.53%和 51.8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00%的情形。

报告期早期，出于经济原则，公司集中向关联方远通网络采购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中所需的电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以获简化采购流程，并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远通网络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为规避关联交易及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8 月公司已与远通网络解除关联关系，并于 2015 年 10 月结清往来款项，2015 年 10 以后不再进行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3.25	广东和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卡通平台、居发健康门户应用、数据采集与共享的技术开发服务	5,0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5.6.17	陕西紫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CASM 自助服务终端	5,0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5.15	深圳市远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CASM 自助服务终端	3,0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6.18	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中小学教学电教平台采购项目》	2,901,015.00	履行完毕
5	2015.7.10	西安远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CASM 自助服务终端	5,593,536.00	履行完毕
6	2015.7.26		销售 CASM 自助服务终端	3,612,492.00	履行完毕
7	2015.7.15	上海巢威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CISCO 交换机等	2,361,620.00	履行完毕
8	2015.7.9	广州市博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WS-C2960X-24TS-LL(含服务等)	2,029,563.00	履行完毕
9	2015.3.13	吉安百莲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公共仓储系统集成	2,163,728.00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单个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对本集团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之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4.28	金易科技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器、办公设备等	3,258,867.00	履行完毕
2	2015.5.28			购买 UPS 科士达 90KVA 等	1,458,032.00	履行完毕
3	2015.6.1			购买自助端服务器等	1,751,612.00	履行完毕
4	2015.7.24			购买单口信息面板等	1,869,093.00	履行完毕
5	2015.6.25			购买自助端服务器等	1,396,620.00	履行完毕
6	2015.6.22		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优盘、光纤模块等	2,208,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7.24		广州新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购买光盘、数据线等	1,867,730.00	履行完毕
8	2015.6.21			购买 AMP RJ 水晶头、交换机等	1,440,206.00	履行完毕
9	2015.9.25		广州市骏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器、交换机等	3,618,044.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0	2014.10.6	惠州酷尾巴	佛山市布丰纺织有限公司	购买双面布等	1,167,117.33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单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为对本集团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之销售合同。

3、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与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 年惠州小企服字第 0016 号	1,380	2015.5.25	2018.5.27	房屋抵押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0012015280157	675	2015.6.19	2016.6.25	房屋抵押担保；同时罗艳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与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担保人	签订时间	到期日期	担保明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惠州小企高抵字第 0041 号	393.24（最高担保金额）	罗艳萍	2015.5.25	2025.5.25	以粤房地证字第 C5543903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C5543909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C5544817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C5543906 号房屋所有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惠州小企高抵字第 0043 号	1,707.06	金易科技	2015.5.25	2025.5.25	以粤房地证字第 00070776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01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00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05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06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07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08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09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11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8993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8994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序号	债权人与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权人/ 担保人	签订时间	到期日期	担保明细
						1100268995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8996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8997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8991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8999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证字第 1100269004 号房屋所有权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ZD4001201500000031	750	金易科技	2015.6.19	2018.6.17	以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1761 号房屋所有权、以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61760 号房屋所有权、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ZD4001201500000035	750	罗艳萍	2015.6.19	2016.6.17	实际控制人罗艳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其他重大合同/协议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交易对象	合同概要	履行情况
1	金易科技	2015.1.8	-	四间时代伯乐公司及恺萌天使	关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正在履行
2		2015.9.3	-		关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正在履行
3	惠州酷尾巴	2015.6.26	-	广东惠州贝芽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惠州酷尾巴以“酷尾巴”品牌商品进驻惠州市贝芽孕婴童连锁门店以专柜形式上货销售，按照产品吊牌单价的 32%及实际销售量进行月度结算。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2016.1.10	-	成都锦江区七彩母婴店	惠州酷尾巴以“酷尾巴”品牌商品进驻成都锦江区七彩母婴店，按照产品吊牌单价的 32%及实际销售量进行月度结算。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2012.11.15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酷尾巴在天猫平台销售产品根据销售额给天猫支付服务费。	正在履行

6		2015.6.6	-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酷尾巴在贝贝平台平台销售产品根据销售额的固定比例给贝购支付佣金，在每次货款结算中扣除。	正在履行
7	深圳酷尾巴	2011.9.22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酷尾巴在天猫平台销售产品根据销售额给天猫支付服务费。	正在履行
8	惠州壹百米	2014.8.15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酷尾巴在天猫平台销售产品根据销售额给天猫支付服务费。	正在履行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五、商业模式

母公司金易科技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面向各类生产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和政府及事业单位，提供以企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为核心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有研发人员 13 人，占母公司员工总人的 43.33%，公司现已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4 项产品登记，并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通过软件企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通过签署“项目实施合同”、“软硬件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协议”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信息解决方案，构建软件和硬件应用平台，向用户收取相关的项目合同款、软硬件销售合同款，实现收入与盈利。

以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技术为依托，金易科技下属子公司运营自主婴童服装“酷尾巴”品牌。在婴童服饰供应链中专注于上游的产品研发设计及下游的自主品牌运营、多重渠道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并对外包加工等中间生产环节采取严格的品质控制。品牌建设初期主要采取 B2C 方式，在天猫、京东、贝贝网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设立旗舰店、专营店等形式，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婴童服饰的互联网零售服务。借助网络销售平台的低成本推广，凭借良好的童装产品品质，“酷尾巴”品牌在婴童服饰产业中影响力迅速扩大，2015 年已发展成为集团内一重要支柱业务；公司借此契机，启动线下批发及代销销售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获取收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金易科技从事的信息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确定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确定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 17（信息技术）-1710（软件与服务）-171011（信息技术服务）-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旗下子公司从事的自主品牌运营（“酷尾巴”婴童服饰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确定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确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零售（F529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 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4（零售业）-131411（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13141111（互联网零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 F(批发和零售业)-F52(零售业)-F529(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F5294（互联网零售）。从产品分类角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18 纺织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金易科技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有工信部、科技

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其中,工信部监管职责包括研究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同时工信部还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工作,符合《软件产品管理办法》规定并经登记和备案的国产软件产品,可享受《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科技部主要职能是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定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指导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软件产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受到相关方针政策、规划措施的影响。另外,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惠州酷尾巴等4家子公司主要提供婴童服饰的互联网零售服务。电子商务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适用于子公司,同时婴童服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发展前景存在一定的影响作用。

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和商务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要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商务领域电子政务建设,制定商务部电子政务建设整体方案、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电子政务内网信息统一共享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部电子政务项目立项管理、监督检查、组织项目验收;监督电子政务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行业监管体制从产品角度,婴童服饰行业是我国纺织服装、服饰行业的主要细分领域之一,纺织服装、服饰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和各地商业管理部门。

(2) 行业自律及社会监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事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人

人才培养、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等方面的工作，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开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战略性研究，在政府和行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为会员提供服务，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互联网零售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协会，是由从事信息化及电子商务产业研究、经营、管理、应用等领域相关机构共同发起，经中国政府机构核准登记注册的非营利社团组织。协会以推动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进程；营造电子商务应用、发展的环境和氛围；推进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广泛应用与发展为目标。其业务活动受相关政府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自律组织从产品角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及其成员单位中国服装协会是我国纺织工业及服装行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服装协会下设童装专业委员会，负责该细分领域的具体工作。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等。从事互联网零售的婴童服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以及强制性行业标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服装》(FZ/T 81014-2008)、《儿童服装、学生服》(FZ/T81003-2003)等。

4、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我国把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软件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信息技术应用与国家信息化建设的基石。而电子商务业是我国培育经济新动力的重要行业，是加速制造业转型，推动服务业升级，催生新业态的新力量。因此，国务院、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软件行业和电子商务行业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建立了行业发展优良的政策环境。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2011 年 1 月	继国发[2000]18 号文之后,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进一步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扶持和保障。文件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体现了国家政策对软件行业的一贯支持。
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011 年 10 月	继续实施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012 年 4 月	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实行所得税的减免优惠政策。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	2012 年 4 月	提出到 2015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突破 4 万亿元。强调将重点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IC)设计等十大重点领域。
5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	2012 年 6 月	明确提出要求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集成电路、系统软件、关键元器件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要求软件业占信息产业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3]4号)	2013 年 1 月	要求加强现代服务业创新能力,围绕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等,建立和完善信息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快形成先进服务业标准创制能力,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7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意见》(惠府办[2013]38 号)	2013 年 6 月	提出按照“内培外引、集聚发展、创新模式、整合应用”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的应用领域,到 2017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2000 亿元,培育引进一批具有较强市场占有率的电子商务龙头示范企业、行业电子商务服务商和电子商务平台。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2014 年 7 月	提出加快生产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融合，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
9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	2015 年 5 月	确立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大市场。在营造宽松发展环境、促进就业创业、推动转型升级、完善物流基础设施、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构筑安全防线、健全支撑体系等方面提出方针、指引。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	2015 年 6 月	在优化海关监管、完善检验检疫监管、明确规范进出口税收、完善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提供财政金融支持五方面对跨境电子商务提出支持措施。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版）》	2013 年 2 月	“二十、纺织”之“12、服装企业计算机集成制造及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和装备的应用”被列为“鼓励类”

5、行业上下游情况

（1）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上下游情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游产业包括硬件制造业、数据通讯业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平台软件等。其中硬件制造业与数据通讯业由于生产厂商众多，市场是充分竞争的，价格逐步下滑，而且科研水平提升能极大地提高硬件的性能与数据通讯的效率，进而为软件技术的开发创新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平台软件行业目前基本由美国企业垄断，近年来发展较为稳定。总体而言，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未来发展比较有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具有信息化发展需求的各类型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电子商务商家。首先，在企业信息化领域，我国企业数量庞大，信息化

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但随着国家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资金扶持力度以及随着企业信息化的推进,企业在业务拓展(客户关系、产品营销等)和内部管理(员工招聘、人事管理,工厂运营等)对系统集成、IT 服务等需求将会更多,质量要求将会更高,其市场容量也将不断地扩张。其次,在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信息化领域,目前电子政务逐步向高层次发展,各类专业化政府服务网站、应用日益增多,政府和事业单位的服务内容更加丰富,功能不断增强,互动性不断提高,尤其考虑到安全和机密性,为国产软件和集成系统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再次,在电子商务商家领域,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进入高普及度、常态化发展,但行业非常分散,不少新进入者是传统行业转型,缺乏互联网运营和营销的经验。随着行业竞争越发激烈、移动互联网技术变革和市场响应速度的提高,商家需要迅速部署全网营销、仓储物流、内部运营的整体方案,这都将提升相关软件平台和系统集成服务的需求。

(2) 婴童服饰互联网零售业务上下游情况

互联网零售业的上游主要商品的生产商和供应商,下游主要为以B2B模式为主的电商平台客户及以B2C模式为主的终端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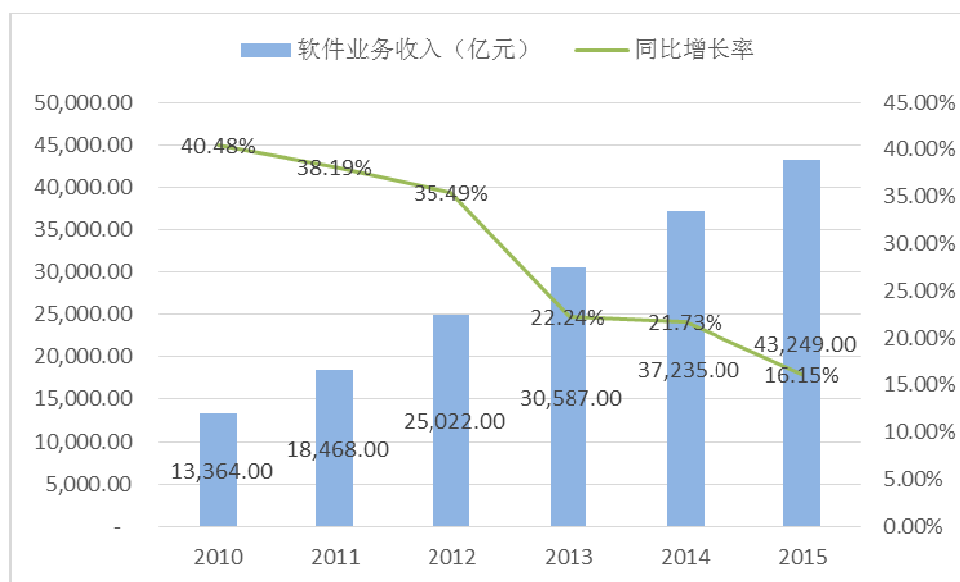
与传统零售模式相比,互联网零售行业作为新兴的业态,近些年来一直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为商品零售企业提供新的销售渠道。另一方面,互联网的覆盖面及传播效率,大大降低了商品零售企业在广告投入的成本。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中,规模采购与高效的商品流通周转是互联网零售业获得上游供应商折扣的重要因素。

互联网零售业下游为广大终端消费者,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十二五”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发展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将发生巨大变化,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年轻一代逐步成为新的消费群体。因而,随着我国社会结构和消费观念的变革,未来几年,消费者网络购物的频次将会继续增加,对于网络购物的需求也将更加个性化、多元化。我国社会结构和消费观念的发展方向为电子商务经销和代运营服务的发展带来了新的空间。

（二）行业的现状及市场规模

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带来的创新突破、应用深化、融合发展，对于实现对传统产业的信息化改造，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十二五”期间我国在产业规划布局、人才引进、自主创新、财政与税收等方面提供一系列支持，软件业得到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工信部公布的2015年软件行业快报，2015年，我国软件行业收入达43,249亿元，同比增长16.15%。其中，运营相关服务（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18.3%；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在线交易支撑服务在内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收入增长25.1%；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增长17.8%。从区域来看，江苏、广东和北京的软件业规模居全国前三位。

2010-2015年我国软件行业收入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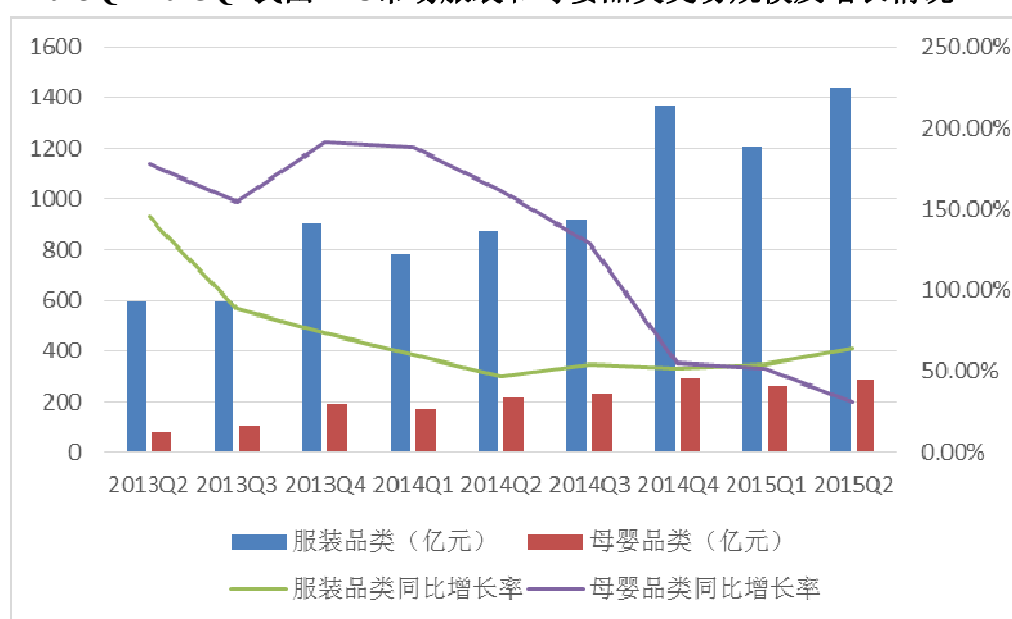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将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我国

信息化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从软件行业的子行业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来看，2000年开始实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制度规范了我国系统集成市场的运作，确保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14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达7679亿，是2010年的2.46倍，占软件行业总收入的20%，2009-2014年复合年均增长达27%，成为近年来信息服务业中发展势头较强的子行业之一，市场空间巨大。

此外，子公司从事的“酷尾巴”电商品牌运营所处的婴童服饰网上零售行业，受益于近年来网上购物渗透率提升和体验的优化，整个市场规模得到了迅速发展。在细分市场中，服装服饰类成为最受欢迎的品类之一，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B2C市场季度监测报告2015年第2季度》，服装品类B2C交易规模在2015年第二季度达到1444.1亿元，同比增长超过64.6%。而随着妈妈群体日渐年轻化、对品质要求高、网购习惯成熟，也推动了母婴品类的近年增长，母婴品类B2C交易规模在2015年第二季度达到285.2亿元，同比增长30.90%。

2013Q2-2015Q2我国B2C市场服装和母婴品类交易规模及增长情况



来源：Analysys易观智库

我国婴童产业的繁荣发展主要受消费群体持续扩大与消费升级所影响。根据中国儿童产业研究中心数据，2013年我国婴童产业规模约为14,305亿元；在“全面二胎”政策、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下，2013年至2017年的产业复合增长率可达16%以上，至2017年婴童产业总规模将达到25,803亿。随着母婴品类的新兴消费

阶层（80后、90后父母）的兴起，该类人群拥有较高的消费能力和良好的网购习惯，线上渠道是这些消费者的首选渠道之一，线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三）行业竞争格局

在整个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中，企业众多，包括不少的知名上市公司如中国软件、浪潮软件、宝信软件等，其特点是覆盖行业多，研发实力强，项目金额大，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大量的专业型软件企业则往往聚焦于细分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根据金融、能源、电信、港口、建筑、政务等下游行业的特定需求提供应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逐渐积累了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和实施经验，使整个市场呈现出一定的分割化。而在系统集成领域，由于贴近客户服务和长期运维的需求，本地企业在客户关系、响应速度、现场服务方面具有天然的竞争优势，因此 IT 系统集成行业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行业集中度较低。

婴童服饰方面，目前国内的婴童服饰市场主要分为高端市场、中高端市场和低端市场。高端市场是由 Dior、Gucci、Burberry、Armani 等国际高端品牌运营的婴童产品所主导，面对的主要是国内的高端消费人群，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和部分经济发达的二线城市。由于其价格定位高于国内居民的平均消费水平，目前国内的高端市场规模较小。中高端市场和低端市场占据着国内婴童服饰棉品主要份额。

中高端婴童服饰市场的竞争主要体现为品牌竞争。按照品牌的发展轨迹，国内的中高端市场主要分为三类品牌：第一类是部分进入国内市场时间较早、已有多年品牌运营经验的境外品牌，如丽婴房、黄色小鸭等；第二类是创立时间较久，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国内自有品牌，如拉比、英氏等；第三类是由知名童装企业或童车企业延伸产业链而来的婴童品牌，如好孩子、巴拉巴拉等。上述品牌的销售渠道多为优质商场的品牌专柜和品牌专卖店，其品牌形象鲜明，主打品类具有一定差异，品牌风格和产品质量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得到市场的认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众多的忠诚客户群，是细分市场中的知名品牌。

低端市场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缺乏领先企业，多无自有品牌或品牌知名度较低。该类产品附加值较低，主要依靠低价竞争，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

（四）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离不开政府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扶持和推动。如果政策预期出现改变或者部分转向，将会对行业的投资意愿、盈利和财务状况均产生较大影响。

2、市场风险

随着软件和信息服务需求的扩大，行业企业在获取市场更大份额的同时将会面临更多的竞争对手，其中不乏针对能源、运输、金融等细分行业的应用软件服务商导致了市场逐步分割化，竞争更趋激烈。其次，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规模小，在国内市场对外开放进程中与国外软件企业的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存在差距，抗风险能力较差。国产软件需要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以此应对激烈地市场竞争。

3、技术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生命周期较短、升级频繁等特点，要求企业保持技术和产品的优化来及时满足客户各种需求，若企业不能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不能及时掌握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将大大降低企业竞争能力。另一方面，我国目前知识产权的保护存在一定的不足，存在软件产品被盗版、技术流失或被窃取的风险。

4、婴童服饰质量控制风险

婴童服饰较成人服装更为重视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如其中的婴幼儿产品实行纺织品 A 类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如酷尾巴品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仅面临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更将会对品牌声誉形成巨大不利影响。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品质，对面料的定织定染、成衣的委托加工等过程进行全程品质监控。但如果公司品质控制的各环节出现差错，未能有效检测出面辅料及外加工成衣的质量问题，致使问题产品流入市场，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5、服装行业周期性

随着中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对于中国家庭而言，婴童服饰已经成为必需品。婴童服饰具有一定的消费刚性，消费者一般倾向于压缩娱乐、旅游等消费，维持婴童的消费支出。婴童服饰的生产和销售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但同时，不同类别的婴童服饰季节性特征存在差异。婴童服饰行业具有服饰行业的共性，秋冬服饰的销售单价普遍高于春夏服饰，因此下半年的销售额一般高于上半年。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服务水平、管理水平以及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较高。为保障产业健康发展，国家主管部门设立了行业准入规定，从事相关服务的企业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方能开展相关业务，从而形成了资质壁垒。

2、资本壁垒

从信息技术服务的行业特征看，软件产品的研发和推广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市场变动迅速导致资金回报不确定性较高；此外，系统集成服务所涉及的设备采购也需要占用公司大量的资金，因此资金的持续投入也成为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技术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企业在深刻了解客户需求和长期跟踪技术发展趋势基础上，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体系。随着下游客户的应用环境越来越复杂化，需求越来越个性化，这要求服务商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成熟的技术服务能力。新进入行业者往往需要专门的研发团队和应用团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一定的开发周期，因此面临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4、品牌壁垒

婴童服饰业务，消费者关注婴童服饰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功能性，更信赖质量和口碑好的知名品牌。目前婴童服饰市场上较为成熟的品牌都是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是相关企业在产品设计、质量控制、品牌运营、渠道建设等方面长期经营的结果，对于新进企业而言，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品牌。

5、研发设计及质量控制壁垒

婴童服饰品类繁多，且对于安全性、舒适性和功能性有着较高的要求，促使企业要具备多品类的产品开发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新进企业欠缺对生产工艺、市场状况的深刻理解，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较强的研发设计和质量控制能力。

七、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优势及劣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具有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多年经验，在深耕惠州本地市场同时积极外拓珠三角和粤东市场，是该区域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公司逐步将优势与电子商务领域结合，在电商品牌运营方面，公司销售“酷尾巴”婴童服饰，从布料开始控制品质，生产采用外包，充分利用惠州这一婴儿服装产业基地的集群优势。在电商产业园运营方面，在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的搭建与服务取得了惠州市政府大力支持，在惠州市具有独有优势，目前产业园第一期目前已启动运营。信息技术服务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电商运营的成功实践和惠州电商产业园区的独特优势，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从下游应用领域及格局看，电子商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惠州市的电商企业与传统企业转电商具有良好的基础，基于本地产业优势的电商平台服务与电商品牌销售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公司在三大业务各自的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如下：

序号	业务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信息技术服务	广东智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惠州，以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智慧城市建设应用系统等为主营业务，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软件产品证书，设有独立的技术中心，参与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投资联盟、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关于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编制组织工作。公司相继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二级证书”、“广东省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单位”、“惠州市现代产业100强重点培育项目企业”等资质和荣誉。
2		惠州市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4年，位于惠州，主营业务包括多媒体会议系统、广播、监控、综合布线等。公司与多家惠州零售商和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广东金迈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业务包括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定制开发、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客户来自教育行业、中小企业、电信运营商、林业、财政、国土、公安等政府单位。公司被评为全国教学设备行业最具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国信息科技行业百强优秀企业、广东省重点创新高成长性中小企业。
4		广东和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5年，位于惠州，主要提供省市级电子政务和企业协同办公整体解决方案，是华南地区优秀的系统集成商和软件开发商之一，是广东省民营高科技企业，是惠州市软件和系统集成行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和惠州市政府重点扶持的IT企业。
5	电子商务品牌运营	广州英爱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高端婴童用品品牌“英氏”YEEHOO创立于1995年，产品线主要覆盖0-4岁婴童内衣、外着服、车床、用品等十余系列。曾获“亚洲名优品牌”“中国品牌价值冠军”“广东名牌产品”等多个荣誉，同时也于2013年加入中国婴童用品行业“品牌自律中国行”活动，是国内婴童行业的知名品牌。
6		厦门蓓蕾初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的婴幼儿服装品牌“贝贝怡”是国内知名的婴幼儿内衣B2C品牌。产品涉及0-3岁的宝宝连体衣、上衣、裤子及相关配件等。2011年，贝贝怡入驻凡客Vjia、京东商城、当当网、1号店、卓越亚马逊、拍拍网、中国工商银行网上商城、中国建设银行网上商城、苏宁易购、唯品会、央视商城等平台，获得较佳业绩。
7	电子商务建设和管理	广东金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是依托现代物流园区、大型物流仓库等基础设施，以及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智慧物流管理系统技术优势，与银行业联手推出了“金融+物流+信息”集成式的金融物流创新服务，为客户提供融资、物流、供应链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和O2O服务。其中，惠州电商创业基地是依托广东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金泽国际物流园综合优势，整合资源，全力打造的惠州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集聚区。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团队立足于惠州市场，并向粤东和珠三角区域辐射，得益于较早计入IT

软硬件的系统集成所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与本地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通过多年积极稳健的经营，先后获得全省首批《广东省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示范单位》荣誉，《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惠州市“RFID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电子商务发展进步显著，成为惠州市政府惠州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单位、“惠货网上行”平台开发单位，集团运营的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被广东省商务厅评选为惠州市唯一一家“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公司也是惠州市电子商务协会会长单位、华南电商联盟发起单位，在惠州市享有一定的品牌。

2、服务优势

多年的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经验，使公司对于政府机关和工商企业的 IT 部署特点、方式的理解较为深入，具有丰富的应用软件开发和完善的项目实施流程，另外公司也具有本地服务的相应优势，能够为省内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近几年，公司紧跟电子商务发展的浪潮，参与自主电商品牌运营和电商园区管理，更好地了解电商运营的特点和客户的潜在需求，优化服务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

3、管理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管理机制比较健全，在软件自主研发、客户定制化软件、系统集成服务售后服务等项目均已确立成熟的、经过验证的流程以及严格的规范。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拥有十多名银行级软件应用开发的工程师，电商平台开发经验丰富，在跨行业、跨技术平台、跨终端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4、产品质量及自主品牌优势

追求卓越品质是婴童服饰品牌运营的前提。惠州市作为珠三角母婴服饰发源地，为公司立足婴童服饰业务奠定良好基础。子公司自开展该业务以来，一直以专注自有品牌、生产高质量商品为核心价值之一，产品也一直保持了安全、高品质、高性价比的特征。公司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苛刻，内部标准参照国际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所有面辅料从原材料采购质检，成品质检，入仓质检，出仓质检，各个环节严格控制。同时，由于自有品牌源自企业本身，较代理品牌而言，具有

自主性和独立性，企业对品牌负全责，因此，在顾客心中，自有品牌更安全、更可靠、更值得信任。公司品牌策略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国特有的婴童消费习惯，因此在消费者心中建立了有别于其他同业者独特的品牌特色。

5、集团内业务协同效益优势

母公司金易科技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的研究与开发等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惠州酷尾巴等4家子公司从事酷尾巴婴童服饰的电商品牌运营；上和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和管理。信息技术服务形成的技术平台和研发实力作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基石；自主电商品牌的运营则系公司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成功实践；电商园区的建设和管理能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带来新的客户群体，持续完善和延伸品牌的运营盈利能力和产业生态链。公司整体三大业务板块之间实现了较好的协同效应，有效提高了管理效益。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流动资金占用量较大，需要公司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做保证。另外，为了继续保持技术优势，公司也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缺乏连续畅通的低成本融资渠道，如若新项目缺乏及时的资金融通，将造成公司错失业务机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2、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目前在册员工 76 人，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规模较小，在大型项目承接和运作上处于劣势；同时，信息技术服务仍比较依赖惠州本地及珠三角市场，存在一定的地域限制。公司在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运营领域属于新进入者，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有待提高。

3、人才资源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组织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巨大挑战，公司现有的人力和管理资源

有限，已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需要进一步吸引大量有丰富经验的技术、财务、管理和营销等人才加盟公司，以解决这一问题。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并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2015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议案。2015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聘任总经理、两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挂牌后生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1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及1名外部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监事陈玲环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余梓平代表股东利益行使监事职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两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从已召开的“三会”来看，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玲环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玲环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执行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法要求。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东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管理》、《对外担保

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房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研发体系、采购体系、运营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公司未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聘任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行政人事、工资薪酬、劳动社保均由公司独立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员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罗艳萍控制或曾系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众尚合伙

罗艳萍系众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众尚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咨询”，众尚合伙成立后除对金易有限进行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众尚合伙的工商信息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远通网络

远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远通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92933078D	法定代表人	谢晓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大湖溪西二路四街 35 号 3 楼 301		
经营范围	销售：网络电话、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不含商场、仓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	2006 年 09 月 01 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		

远通网络从成立至今历经如下变更事宜：

时间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2008 年 1 月 22 日	股权转让：严斐将其持有的 20%股权及 10%股权，分别以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艳萍和罗艳飞	罗艳萍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严斐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罗艳萍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罗艳飞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变更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罗艳萍	谢晓明
	股权转让：罗艳萍将其持有的 90%股权，以 90 万元价格转让给谢晓明	罗艳萍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罗艳飞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谢晓明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罗艳飞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5 年 8 月 17 日	股权转让：罗艳飞将其持有的 10%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谢晓明	谢晓明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罗艳飞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谢晓明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9 月 10 日	变更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电子商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以上项目均不含专项审批项目）；销售：网络电话、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不含商场、仓库）	销售：网络电话、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不含商场、仓库）

报告期内，远通网络曾为金易科技关联方，经营范围存在较大重叠且与金易科技之间有较大额度的关联采购，公司集中向关联方远通网络采购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中所需的电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基于：

（1）2015 年 8 月 17 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局核准罗艳飞将所持远通网络

股权转让给谢晓明，远通网络变更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金易科技与远通网络解除潜在的关联关系，相关对价已实际支付；

(2) 2015 年 9 月 10 日，惠州市惠城区工商局已核准远通网络变更经营范围为“销售：网络电话、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硬件销售虽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但公司仅充当硬件设备的集中采购商，在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系统集成业务的同时进行代采购，公司的主要设备供应商均涵盖该项业务范围。

(3) 远通网络自成立至今仅从事硬件设备销售业务，未实际从事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为金易科技提供硬件设备，未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4) 前期往来款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全部结清，2015 年 10 月以后已不再进行交易。股份公司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惠州市远通网络有限公司与金易科技及金易科技各子公司已无关联关系，已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3、惠州时讯

时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时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2000134387	法定代表人	赖文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7 号房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广告经营（户外广告须审批经营）。		
成立日	2014 年 07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设立惠州时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赖文婷。根据 2014 年 7 月 10 日文婷与罗艳萍、金易有限分别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赖文婷委托罗艳萍作为惠州时讯公司人民币 25.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的名义持有人，委托金易有限作为惠州时讯公司人民币 24.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49%）的名义持有人并进行工商登记，股权代持由此形成。

2015 年 7 月 10 日，赖文婷与罗艳萍、金易有限分别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分别对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确认，并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确认了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行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5 年 8 月 17 日，惠州时讯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惠州时讯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人赖文婷直接以自身名义投资入股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劳动合同法》、《民法通则》、《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不能担任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股权代持的是因为赖文婷不熟悉办理公司的工商流程、考虑到罗艳萍对设立公司的工商流程比较清楚，故决定由罗艳萍及控股公司金易有限作为持股代表，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因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或转让行为发生的股权权属、股权转让价格等纠纷。代持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中约定：代持行为系被代持人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代持股期间所行使的股东提案权、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的行为系被代持人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行为合法有效，被代持人现在或将来不对代持人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及其法律后果提出任何异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权代持行为系股东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并且出资已还原至实际出资股东名下，股权代持解除方式合法、有效，各方已出具书面声明及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确认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纠纷；惠州时讯由成立至股权代持解除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经解除后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相关款项的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买卖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艳萍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以及本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声明和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金易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金易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从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上述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承诺得到充分遵守，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未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罗艳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8.00	17.49	2.16%	51.91%
2	黄乐群	董事、副总经理	270.40	-	-	6.86%
3	陈健康	董事、副总经理	270.40	-	-	6.86%
4	石阳陵	董事	-	-	-	-
5	赵少铃	董事	-	80.00	2.03%	2.03%
6	黄英	监事	-	-	-	-
7	余梓平	监事	-	10.00	0.25%	0.25%
8	陈玲环	监事	-	3.00	0.08%	0.08%
9	陈文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2,568.80	110.49	4.52%	67.99%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公司的在册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艳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电子商务产业园房产相关事宜承诺函》、《关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减少和控制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函》。除此之外，

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黄乐群	董事、副总经理	惠州市吉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赵少玲	董事	惠州市嘉淇涂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石阳陵	董事	东莞市雅路家用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康迪尔医药有限公司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澳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雅圣农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英	监事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余梓平	监事	惠州北师大附属幼儿园	国际组英语教研员
罗艳萍	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酷尾巴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深圳酷尾巴	
		上和产业园	
		惠州壹百米	
		衣衣服饰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

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罗艳萍	董事长、总经理	众尚合伙	2.16%	公司股东
赵少铃	董事		9.86%	
余梓平	监事		1.23%	
陈玲环	监事		0.37%	
黄乐群	董事	惠州市吉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	无关联关系
赵少铃	董事	惠州市嘉淇涂料有限公司	70%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罗艳萍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金易有限按照净资产

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设董事会，选举罗艳萍、黄乐群、陈健康、石阳陵和赵少铃为股份公司董事成员，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金易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一直由罗艳飞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2015年12月15日，经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陈玲环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次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金易有限按照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同意由陈玲环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余梓平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黄英为外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章程中仅规定一名总经理（经理）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类型的高级管理人员，一直由罗艳萍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2015年12月14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罗艳萍为总经理，聘任黄乐群、陈健康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文蓉为财务总监，聘任白莉丽为董事会秘书，组成了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1月15日，白莉丽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解除白莉丽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陈玲环为董事会秘书。

除董事会秘书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金易有限未设监事会和董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和一名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由五人构成的董事会以及由总经理、两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构成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并设置了包含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会。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574.01	3,346,12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61,600.79	2,716,708.38
预付款项	10,684,608.48	13,908,806.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924.64	2,711,972.21
存货	20,378,869.15	7,723,78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499,577.07	30,407,397.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478,128.35	30,679,546.00
在建工程		3,004,989.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90,256.19	833,142.16
开发支出	-	2,881,440.6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38,686.55	1,942,51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927.89	424,90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68,998.98	39,766,537.96
资产总计	80,568,576.05	70,173,935.89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0,000.00	3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98,922.83	1,891,858.60
预收款项	41,678.16	216,262.16
应付职工薪酬	570,051.00	407,419.81
应交税费	2,921,132.72	359,719.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2,247.86	184,219.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54,032.57	34,059,47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0,000.00	-
负债合计	27,754,032.57	34,059,478.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9,405,008.00	33,800,000.00
资本公积	12,246,881.62	3,006,29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662.22	30,854.86
未分配利润	311,039.11	-1,396,47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07,590.95	35,440,678.31
少数股东权益	706,952.53	673,77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14,543.48	36,114,45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68,576.05	70,173,935.8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957,089.99	19,039,898.68
减：营业成本	65,688,028.58	11,964,302.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952.16	101,819.84
销售费用	8,391,939.11	2,381,709.42
管理费用	10,019,834.39	4,004,003.01
财务费用	1,989,065.91	2,060,733.59
资产减值损失	3,660,273.08	-468,754.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8,996.76	-1,003,915.41
加：营业外收入	448,976.43	355,34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80.2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4,992.93	-648,572.39
减：所得税费用	144,906.51	-198,935.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086.42	-449,636.7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6,912.63	-429,672.75
少数股东损益	33,173.79	-19,963.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0,086.42	-449,63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6,912.63	-429,67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73.79	-19,963.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04,612.65	21,063,32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43,590.40	104,734,63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48,203.05	125,797,95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36,737.30	32,944,20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5,089.79	2,992,66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5,302.20	933,664.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99,138.92	98,065,51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16,268.21	134,936,0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065.16	-9,138,09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38,604.61	7,566,38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604.61	7,566,38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604.61	-7,566,38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84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50,000.00	4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50,000.00	42,34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4,878.67	2,143,13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94,878.67	26,143,13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5,121.33	16,202,86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451.56	-501,61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22.45	847,73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574.01	346,122.4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	3,006,299.00				30,854.86	-1,396,475.55	673,778.74	36,114,45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33,800,000.00	3,006,299.00				30,854.86	-1,396,475.55	673,778.74	36,114,457.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5,008.00	9,240,582.62				113,807.36	1,707,514.66	33,173.79	16,700,08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6,912.63	33,173.79	2,200,08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5,008.00	10,894,992.00							16,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605,008.00	10,894,992.00							16,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662.22	-159,748.7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662.22	-159,748.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54,409.38				-30,854.86	1,182,682.42		-1,999,999.9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54,409.38				-30,854.86	1,182,682.42		-1,999,999.9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405,008.00	12,246,881.62				144,662.22	311,039.11	706,952.53	52,814,543.48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	2,000,000.00					-935,947.94	7,742.69	7,871,79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本年初余额	6,800,000.00	2,000,000.00					-935,947.94	7,742.69	7,871,79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1,006,299.00				30,854.86	-460,527.61	666,036.05	28,242,66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672.75	-19,963.95	-449,63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12,399.00	4,093,900.00					-	686,000.00	28,692,299.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912,399.00	4,093,900.00						686,000.00	28,692,299.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30,854.86	-30,854.8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54.86	-30,854.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87,601.00	-3,087,601.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87,601.00	-3,087,601.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	3,006,299.00				30,854.86	-1,396,475.55	673,778.74	36,114,457.0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661.65	3,025,88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13,662.27	2,768,883.68
预付款项	254,871.22	660,616.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555,752.85	19,237,715.50
存货	46,081.10	84,97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143,029.09	25,778,077.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99,917.12	1,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61,262.06	28,856,368.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90,256.19	833,142.16
开发支出		2,881,440.6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935.89	112,25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94,371.26	34,533,201.77
资产总计	74,337,400.35	60,311,279.50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0,000.00	2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4,515.47	53,946.20
预收款项	6,490.00	208,032.00
应付职工薪酬	330,378.00	369,319.81
应交税费	892,417.43	220,133.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7,212.52	4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31,013.42	25,301,43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0,000.00	-
负债合计	22,631,013.42	25,301,431.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9,405,008.00	33,800,000.00
资本公积	9,394,380.55	901,29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662.22	30,854.86
未分配利润	2,762,336.16	277,69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06,386.93	35,009,84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337,400.35	60,311,279.5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779,841.64	18,423,715.35
减：营业成本	39,523,935.47	11,581,85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937.62	96,466.74
销售费用	677,172.56	935,472.59
管理费用	7,370,965.69	3,535,975.85
财务费用	1,652,118.79	1,767,131.57
资产减值损失	3,396,592.16	-527,832.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3,119.35	1,034,643.37
加：营业外收入	326,598.43	3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9,717.78	1,384,643.37
减：所得税费用	-116,904.42	99,12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6,622.20	1,285,518.6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6,622.20	1,285,51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57,163.50	20,209,47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24,937.17	74,228,49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82,100.67	94,437,97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18,785.37	14,006,80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1,702.82	2,668,45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2,448.55	895,007.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94,455.76	83,840,20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47,392.50	101,410,47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5,291.83	-6,972,49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293.39	668,50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37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293.39	2,047,50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293.39	-2,047,50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50,000.00	3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50,000.00	3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2,640.00	1,850,766.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92,640.00	25,850,76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7,360.00	8,649,23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774.78	-370,77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86.87	396,65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661.65	25,886.8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	901,299.00				30,854.86	277,693.76		35,009,84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3,800,000.00	901,299.00				30,854.86	277,693.76		35,009,84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5,008.00	8,493,081.55				113,807.36	2,484,642.40		16,696,53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6,622.20		1,446,62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5,008.00	10,894,992.00							16,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605,008.00	10,894,992.00							16,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662.22	-144,662.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662.22	-144,662.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01,910.45				-30,854.86	1,182,682.42		-1,250,082.8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01,910.45				-30,854.86	1,182,682.42		-1,250,082.8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405,008.00	9,394,380.55				144,662.22	2,762,336.16		51,706,386.93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						-976,969.99		5,823,03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800,000.00						-976,969.99		5,823,030.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901,299.00				30,854.86	1,254,663.74		29,186,81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5,518.61		1,285,51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12,399.00	3,988,900.00					0.00		27,901,299.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912,399.00	3,988,900.00							27,901,299.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54.86	-30,854.86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54.86	-30,854.86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87,601.00	-3,087,60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87,601.00	-3,087,6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800,000.00	901,299.00				30,854.86	277,693.76		35,009,847.6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2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12.31	2014.12.31
惠州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	是	是
深圳市酷尾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	是	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

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押金、备用金	不用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40	40
3 至 4 年	60	6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	5
大型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

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软件	5	受益期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

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①系统集成销售：系统集成项目本质上属于销售商品，附带的服务只是为了使销售的商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而必须提供的简单劳务。其确认收入的时点以系统设备的验收为标志（此验收体现在出库单上的客户签名）。

②纯硬件销售：纯硬件项目属于销售商品，以产品出库时确认收入；

③纯软件销售：纯软件项目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为用户提供技术开发劳务，用收入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中，完工程度=实际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

④童装销售：

I、电商销售童装时（主要采用第三方支付—支付宝交易模式）：公司在消费者确认收货**或超过特定期限平台系统自动确认收货**且平台关联应用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II、批发销售童装时，**客户在公司生产地仓库提货前对商品进行验收**，公司于产品出库时确认收入；

III、童装门店销售（贝芽代销商品）：

确认时点：属于代销中视同买断非包销方式（即委托方和受托方事先签订协议，双方按照协议价进行代销货款的结算，而受托方对外销售代销货物的价格可以自主决定，实际售价与协议价的差额归受托方所有。如果委托方和受托方之间的协议明细表明，将来受托方没有将商品售出是可以将商品退回给委托方或受托方因代销商品出现亏损时可以要求委托方补偿），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代销清单时，确认本企业的销售收入，此为惠州酷尾巴销售给贝芽的收入确认方式。

⑤咨询服务收入：公司与商户签订年度服务协议，按月平均确认。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

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未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

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二十三)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技术服务）
营业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3%（工程服务）、5%（服务收入）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子公司25%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堤围防护费	按照销售（营业）收入为基础计征	0.12%

2、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书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2015	2014
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惠州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	25.00	25.00
深圳市酷尾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	25.00	25.00

3、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44000365）。2015 年通过复审，并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45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

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粤 R-2013-07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同时具有认定证书的一般纳税人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软件的研发及销售，无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形成的营业外收入。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57%	3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4%	-4.02%
每股收益（元）	0.0576	-0.0231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7% 和 37.16%，整体业务毛利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主要由于：1）集团 2015 年度发展战略为以拓展及占领市场为首要目标，未对软件及信息技术业务订单毛利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婴童服饰业务因拓展线下渠道，给予线下客户更优的销售价格。因此，集团在快速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带来规模化效益的同时也使得各项业务毛利率均有下滑；2）2015 年度受宏观环境经济萧条的影响，产品及服务价格普遍有所降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 2014 年度均为负值，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至 4.53%，每股收益上升至 0.0576。报告期内集团处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及婴童服饰业务的高速发展阶段，电子商务产业园也处于搭建阶段，对研发、市场开拓、电商平台推广及产业园装修等费用亦大幅增长。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当期收入比例高达 44.36%，当年未实现盈利；2015 年度，前提投入的效益逐步显现，三大业务板块收入均大幅上升，期间费用占当期收入比例下降至 22.19%；亦由于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电商平台加大推广力度等事项，净资产收益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着手细化措施保证业务订单毛利、控制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长。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前提投入的效益将会进一步显现，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有望进一步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改善。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0.44%	41.95%
流动比率（倍）	3.19	0.89
速动比率（倍）	1.73	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9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 和 0.67。2014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由于当期末短期借款规模较大达 3,100 万元，2015 年内已到期结清 2,425 万元；同时公司调整负债结构，控制短期借款规模以减轻短期资金压力。2015 年末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方面，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44%和 41.95%，公司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整体减少 1,045 万元。资产规模扩大同时负债规模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大幅改善。公司自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4	6.7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4.30	54.40
存货周转率（次）	4.67	3.04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78.16	120.0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4 次和 6.71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7 次和 3.04 次。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主要因为公司销售收入构成发生变化，婴童服饰销售占比大幅提升，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均系由“酷尾巴”婴童服饰销售业务产生，童装销售又以线上网络渠道为主，线上销售收款时间缩短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同时婴童服饰具有快速消费品特征，使用周期短、消费频次高，流通速度较快等特点，存货余额虽大幅上升的同时存货周转率亦有提升，说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跌价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8,065.16	-9,138,09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8,604.61	-7,566,38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55,121.33	16,202,86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48,451.56	-501,615.56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笼快，经营性的现金流动比较顺畅，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集团三大业务板块分别处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高速发展、婴童服饰业务创业发展、产业园投入建设的整体业务阶段，对采购成本、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电商平台推广等付现费用大幅增长。2015 年度虽实现 2,200,086.42 元净利润，但基于：1）年末大幅增加婴童服饰业务备货，期末库存增加 12,655,080.27 元；2）婴童服饰业务于下半年开启线下拓展，线下较线上渠道回款慢，线下销售客户应收项目增加 4,157,828.64 元；3）年末线上天猫平台销售款项 2,343,836.99 元未从支付宝账户中及时提现，亦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因此，2015 年度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仍为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度主要为：1）购买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支付 1,896,229.35 元；2）产业园一期装修、消防及监控系统工程支付 4,963,826.19 元；3）资本化研发项目增加开发支出 60 余万元。2015 年度主要为收购深圳酷尾巴及惠州酷尾巴，支付收购价款 200 万

元。筹资活动方面，报告期内包括收到股东投资款项及银行借款的增减变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是准确的。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957,089.99	100.00%	19,039,898.6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91,957,089.99	100.00%	19,039,898.68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及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52,393,742.73	56.98%	17,097,774.64	89.80%
婴童服饰销售	38,158,190.61	41.50%	1,938,124.04	10.18%
产业园咨询服务收入	1,405,156.65	1.52%	4,000.00	0.02%
合计	91,957,089.99	100.00%	19,039,898.68	100.00%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集团整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91,957,089.99 元和 19,039,898.68 元，增长率达 382.97%。2015 年度公司以扩大经营规模为目标，三大业务板块收入均呈现爆发式增长。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时点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

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按具体销售及服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27,717,446.13	52.91%	10,167,518.30	59.47%
硬件销售	20,827,977.87	39.75%	5,995,380.42	35.07%
软件销售	3,848,318.73	7.34%	934,875.92	5.46%
小计	52,393,742.73	100.00%	17,097,774.64	100.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按客户的地区分布：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36,562,385.55	69.79%	14,506,707.14	84.85%
西北	13,529,596.62	25.82%	-	-
华东	2,038,307.73	3.89%	2,397,204.33	14.02%
华北	263,452.83	0.50%	193,863.16	1.13%
小计	52,393,742.73	100.00%	17,097,774.64	100.00%

母公司金易科技主要面向各类生产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和政府及事业单位，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同时充当办公设备集中采购商。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合同，合同金额的绝大部分是从第三方直接采购产品，如采购服务器、PC 机、磁盘阵列、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在系统集成项目中，为使设备达到客户要求的可使用状态，系统集成商需要提供设备调试、网络布线、机房装修等服务，由于用户需要的是整套可使用的设备而非单独采购这些服务，因此这些服务的金额通常只占合同总金额很小的部分且无法与软硬件采购分离出来单独向用户提供。根据集成业务的上述特点，系统集成项目本质上属于销售商品，附带的服务只是为了使销售

的商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而必须提供的简单劳务。系统集成业务适用收入准则中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根据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惯例，确认收入的时点以系统设备的终验为标志；定制化软件销售实质为提供劳务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软件收入；硬件销售属于纯商品销售业务，在公司发出产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近年来，公司软件及信息技术业务逐步由通用管理软件开发转变为提供定制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2015 年度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为 5,239.37 万元，较 2014 年度 1,709.78 万元增长 3,529.60 万元，增长率达 206.44%，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公司采以扩大经营规模为主要战略，凭借研发实力及长期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打通销售渠道：如新增大型项目 CASM 终端设备销售贡献收入 1,729.03 万元；市政门户网站及系统平台项目贡献收入 723.87 万元；公共仓储系统、智能存取系统项目贡献收入 462.09 万元。

②婴童服饰销售

按照销售渠道划分的婴童服饰收入：

单位：元

销售渠道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	天猫商城	25,079,843.30	65.73%	1,818,217.20	93.81%
	其他电商平台	2,281,176.04	5.97%	119,906.84	6.19%
线下	线下批发	9,653,829.54	25.30%	-	-
	销售代理	1,143,341.73	3.00%	-	-
合计		38,158,190.61	100.00%	1,938,124.04	100.00%

集团另一核心业务为自主电商品牌——“酷尾巴”婴童服饰的研发及销售。2015 年度婴童服饰销售收入为 3,815.82 万元，较 2014 年度 193.81 万元增长 3,622.01 万元，增长率达 1868.82%。2014 年为品牌建设初期，主要采取 B2C 方式，通过在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开设专营店及与具备母婴用品优势的平台（贝贝网、宝宝树）合作的模式进行线上销售。该方式可让客户直接迅速、快捷地对公司产品下单，以最快的速度、最低的成本推销公司产品；以最短的供应链实现对购买体系更全面、更及时、更有效的服务；以最有效的方式统计出购买客户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完成销售及售后服务。2014 年 10 月，公司成功主推

一款高客单价格的棉衣产品，使店铺销量成功月销上 50 万元；2015 年运营部门调整方向完成冬季到春夏季的过渡，通过以婴儿棉衣带动婴儿用品类目的发展，通过第二类目流量再带动婴儿衣服类目的销量，成功主推一款抱被产品，以用品带动衣服销量，成功将品牌销量提升到月销 200 万元；并新增彩棉专卖店，通过跟高材质要求的彩棉来提高酷尾巴的客户质量，提升品牌形象，“双十一”成功实现销售额 500 余万元，“双十二”亦实现销售业绩 300 余万元。

2015 年度，婴童服饰业务仍以天猫销售为主要渠道，通过积极参与“集分宝”、“直通车”、“钻石展位”等天猫促销活动，凭借良好的童装产品品质，借助互联网低成本推广，在累积客户的同时，“酷尾巴”品牌名气迅速提升，带来产品价值的指数级增长。截至 2015 年底，已累积拥有超过 70 万线上客户，在天猫 5.8 万家“童装/婴儿装/亲子装”店铺中，“酷尾巴”品牌的综合排名已位列第 55 名。2015 年度天猫商城平台的线上销售较 2014 年度增长 2,326.16 万元，增幅达 1279.36%。

2015 年度下半年，集团启动建立线上结合线下的销售网络，使得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通过线下批发及代理销售的模式进行品牌推广。2016 年度，集团规划继续大力发展婴童服饰业务，通过在主流孕婴用品连锁店内设置专柜形式，实现线下一线城市的全面上货销售。

婴童服饰业务的收入确认：1) 线上销售部分，公司在消费者确认收货**或超过特定期限平台系统自动确认收货**且平台关联应用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 线下销售包括线下批发及代理销售：线下代理根据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未出售的商品，代销方有权退回给惠州酷尾巴。该种销售模式属于代理销售中视同买断中的非包销方式，惠州酷尾巴在收到代理方的代销清单时确定婴幼儿服饰销售业务销售收入的实现；线下批发业务，**客户在公司生产地仓库提货前对商品进行验收，即发货前已进行验收，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已转移**，于产品出库时确认收入；

③产业园咨询服务收入

2013 年 12 月公司设立上和管理公司，运作惠州市首个电子商务产业园，致

力于为园区内电商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等全方位服务。自 2014 年 10 月一期（产业园五楼、七楼）陆续投入使用以来，已有累计约 40 余家中小企业签约入驻，二期办公区域（产业园八楼）现已装修完毕处于招商阶段。2015 年度咨询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产业园一期基本于 2015 年度完成入驻。

上和管理与入驻企业签订《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入驻孵化协议书》（“以下简称“孵化协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区域、投融资服务、行业培训交流、代办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代码申请手续、市场拓展服务等。孵化协议为年度协议，上和管理根据年度总服务费用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公司营业收入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准确性存在异常；公司于淘宝、京东、贝贝网等电子平台对应的收款账户，均是以相应子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公司婴童服饰线上销售收入不存在“刷单”的情形；公司婴童服饰的线下批发业务，在销售产品发货时风险报酬已转移至客户，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不存在客户未能验收情形；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划分

单位：元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52,393,742.73	39,523,935.47	12,869,807.26	24.56%
婴童服饰销售	38,158,190.61	25,222,652.93	12,935,537.68	33.90%
咨询服务	1,405,156.65	941,440.18	463,716.47	33.00%
合计	91,957,089.99	65,688,028.58	26,269,061.41	28.57%

(续)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7,097,774.64	10,870,777.66	6,226,996.98	36.42%
婴童服饰销售	1,938,124.04	1,093,525.05	844,598.99	43.58%
咨询服务	4,000.00	-	4,000.00	100.00%
合计	19,039,898.68	11,964,302.71	7,075,595.97	37.16%

②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具体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系统集成	27,717,446.13	21,647,023.43	21.90%	10,167,518.30	6,287,562.44	38.16%
硬件销售	20,827,977.87	17,876,912.04	14.17%	5,995,380.42	4,583,215.22	23.55%
软件销售	3,848,318.73	-	100.00%	934,875.92	-	100.00%
小计	52,393,742.73	39,523,935.47	24.56%	17,097,774.64	10,870,777.66	36.42%

③婴童服饰销售按销售渠道划分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线上销售	27,361,019.34	16,546,373.11	39.53%	1,938,124.04	1,093,525.05	43.58%
线下销售	10,797,171.27	8,676,279.82	19.64%	-	-	-
小计	38,158,190.61	25,222,652.93	33.90%	1,938,124.04	1,093,525.05	43.58%

2015 年公司改变营销策略，通过降低服务和产品价格，快速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带来规模化效益的同时，使得 2015 年整体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方面，公司通常在进行定制化系统集成服务的同时绑定客户成为硬件设备的集中提供商，所有硬件设备均从外部购入，因此硬件销售业务毛利最低；软件销售业务毛利为 100%，原因在于研发部项目组人员在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同时，也可能同时软件项目的研发及售后测试，人员工时无法在系统集成和软件销售两项业务之间进行准确分配，考虑到软件销售业务规模较小，而且软件项目人员工时更多耗用在项目前期的可行性论证和方案设计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占比较低，因此，软件项目未核算项目组人员的人工成本。

2014 年度金易科技要求销售部承接业务订单必须保证单个项目预期可获毛利在 30%以上；2015 年度公司主要以业绩为考核导向，要求销售部在保证新客户质量的基础上，可适当下浮利润空间。同时；2015 年度受宏观环境经济萧条的影响，市场上同类产品及服务价格均有所降低。因此，软件及信息技术业务毛利整体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婴童服饰业务方面，2015 年度童装服饰业务毛利为 33.90%，较 2014 年度毛利 43.58%大幅下降约 1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1) 公司为快速提升品牌知名

度、扩大市场份额，给予消费者大规模的价格折扣；2）2015 年随着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为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保证供货及时，子公司加大仓储人员及质检人员投入力度；亦未对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进行严格控制；3）为拓展线下渠道及市场口碑，对于线下批发及代理商按照服装吊牌价的 3.2 折进行销售，线下销售毛利 19.64%，拉低整体毛利水平。

2016 年，集团经营策略为保证销售规模的基础上，压缩销售成本，提高各业务毛利。针对信息及技术服务业务，公司规定销售部签订的业务订单必须保证达到预期毛利 30%以上；对婴童服饰业务，完善价格体系的同时，公司根据以前年度销售数据及 2015 年度扩大规模后的业绩经验，制定了《酷尾巴年度工作周期制度》，按季度完善生产计划，能够有效减少赶工情形、提高委外加工方工作效率，降低成本费用；集团层面，激励机制由 2015 年度的业绩考核为主转变为利润考核为主，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证员工利益与公司目标的一致性。预期 2016 年度各业务毛利将有所回升。

（2）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及代码	主营业务	2014 年
普点科技(832249)	为 ERP 管理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信息技术服务、网络营销、智慧园区综合服务平台。	52.79%
高士达(832331)	信息安全系统集成服务和业务流程管理相关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30.97%
精英科技(832585)	为能源行业生产调度指挥和政府行业监管及经济运行分析提供以自主软件为核心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	45.95%
珠海港信(832493)	针对港口行业与物流行业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19.21%
平均毛利		37.23%
公司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毛利		36.42%
巴鲁特（833997）	服装、服饰、皮鞋、皮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38.44%
母爱婴童（834551）	哺育用品、水杯餐具、健康护理等婴童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9.27%
森马服饰（002563）	服饰设计与开发、外包生产、服饰营销和分销，产品主要包括森马品牌休闲服饰和巴拉巴拉品	36.42%（童装业务为

	牌儿童服饰。	42.01%)
	平均毛利	41.38%
	公司婴童服饰销售业务毛利	43.58%

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内具有服务类型多样化，细分市场分布小而广等特点，每家公司服务的细分市场不尽相同，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项目类型不完全重叠，各专注于自身具有比较优势的技术领域，因此导致业内综合毛利水平不均。婴童服饰业务方面，公司业务毛利与可比上市公司童装业务毛利接近。总体而言，公司各项业务毛利基本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业务变动和业务发展情况相符，毛利率的变动合理。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百分比	金额
营业收入	91,957,089.99	382.97%	19,039,898.68
营业成本	65,688,028.58	449.03%	11,964,302.71
营业利润	1,898,996.76	189.16%	-1,003,915.41
利润总额	2,344,992.93	361.56%	-648,572.39
净利润	2,200,086.42	489.30%	-449,636.70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14 年大幅上升 382.97%，营业利润上升 189.16%，营业利润增长幅度未及收入增幅。主要系受到集团 2015 年以低价策略迅速扩展各业务板块收入，同时未对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各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另外，集团投入的研发、市场开拓、电商平台推广及产业园装修等费用亦大幅增长，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内部控制的改善提高，相关成本及期间费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将逐步缩小。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8,391,939.11	252.35%	2,381,709.42
管理费用	10,019,834.39	150.25%	4,004,003.01
其中：研发支出	4,476,125.14	172.34%	1,643,585.2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财务费用	1,989,065.91	-3.48%	2,060,733.59
期间费用小计	20,400,839.41	399.12%	8,446,446.02
营业收入	91,957,089.99	382.97%	19,039,898.6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13%		12.51%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90%		21.03%
其中：研发费用占比	4.87%		8.6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16%		10.8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22.19%		44.36%

总体而言，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有所上升；同时，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有利变化，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呈现下降的变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公司所处阶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广告宣传费	4,835,690.20	332.74%	1,117,457.96
运输费	2,195,989.45	130.71%	951,838.32
职工薪酬	1,227,172.14	315.42%	295,402.74
其他	133,087.32	682.39%	17,010.40
合计	8,391,939.11	252.35%	2,381,709.4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研发支出	4,476,125.14	172.34%	1,643,585.27
职工薪酬	2,221,745.88	164.86%	838,832.90
摊销费	742,727.92	780.31%	84,371.06
折旧费	700,934.63	101.39%	348,054.52
中介费	550,044.45	618.99%	76,501.89
水电费	272,107.52	534.53%	42,883.00
房产税	237,909.03	98.09%	120,101.24
租赁费	207,667.24	36.55%	152,086.08
其他	610,572.58	-12.47%	697,587.05
合计	10,019,834.39	150.25%	4,004,003.0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运输费用及销售人员工资等构成。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601.02 万元，升幅达 252.35%，主要系为大力推广子公司“酷尾巴”婴童服饰销售而投入的系列销售成本：1) 广告宣传费包括支付给电商平台的服务费用及活动推广费用。“酷尾巴”通过广泛采用和积极参与天猫平台“如意投”、“聚划算”、“直通车”、“钻石展位”等宣传手段及促销活动，迅速增加品牌曝光度，最大限度的扩大品牌的影响力，支付给合作电商平台的服务费用及广告宣传费增加约 371.82 万元；2) 运输费用随着系统集成业务及婴童服饰销售业务的大幅增加增加 124.42 万元；3) 增加 10 名客服人员，营销人员薪酬增加约 93.18 万元。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中介费用等组成。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 601.58 万元，增幅达 150.25%。主要包括：1) 继续增加系统集成及软件销售业务的研发投入，新增研发项目 LG 速通门系统项目、电子商务网上销售平台项目等，研发费用总体上升 283.25 万元；2) 随着经营战略布局增加采购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等约 15 人，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整体上升 138.29 万元；3) 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下半年以房产增资，同时上和管理于 2014 年下半年正式开始运作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陆续完成消防、监控及装修工程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增加约 101.12 万元；4) 公司运作新三板事宜，增加财务顾问、审计、评估费用等共计 47.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2015 年度及 2014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及 10.82%，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波动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5,996.17	355,343.0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000.00	3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996.17	5,343.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数	-66,899.43	-53,301.45
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9,096.74	302,041.57
四、当期净利润	2,200,086.42	-449,636.70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7.23%	-67.17%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现代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仲恺高新区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仓储物流服务平台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货网上行活动市场主体奖励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0,000.00	350,000.00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44.60 万元及 35.53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真实、准确, 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合规、有效, 会计处理方式恰当, 可以确认相关金额。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7,142.02	235,298.21
银行存款	537,431.99	110,824.24
其他货币资金	-	3,000,000.00
合计	594,574.01	3,346,122.45

201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300 万元为银行借款保证金，2015 年末该笔借款已到期结清。公司仅保有少量的库存现金以备零星支出，2014 年末库存现金主要为子公司上和管理预收入驻电商企业的服务费用。2015 年公司加强现金管理，要求入驻企业尽量通过银行划款方式支付服务费，对少量收取的服务现金亦及时存入银行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4,278.00	4.07	564,278.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2,860,193.52	92.73	643,009.67	5.00
组合 2	444,416.94	3.20	-	-
组合小计	13,304,610.46	95.93	643,009.67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868,888.46	100.00	1,207,287.67	8.71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4,278.00	16.48	564,278.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859,756.19	83.52	143,047.81	5.00
组合 2	-	-	-	-
组合小计	2,859,756.19	83.52	143,047.8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000.00	3.21	396,000.00	100.00
合计	3,424,034.19	100.00	707,325.81	20.66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广东中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64,278.00	564,278.00	100.00
合计	564,278.00	564,278.00	100.00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广东中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实业”）签订的《商品销售合同》，公司向中投实业销售物流仓储管理系统，合同金额 325 万，后因中投实业公司经营困难，尾款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企业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②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860,193.52	643,009.67	5.00	2,858,556.19	142,927.81	5.00
1 至 2 年	-	-	10.00	1,200.00	120.00	10.00
合计	12,860,193.52	643,009.67	5.00	2,859,756.19	143,047.81	5.00

③ 组合 2 为子公司惠州酷尾巴与衣衣服饰、深圳酷尾巴、惠州壹百米之间预估未开票收入补计提的销项税。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343,836.99	16.90	117,191.85
佛山市吉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83,943.80	14.30	99,197.19
东莞市夏卡服装有限公司	1,341,381.60	9.67	67,069.08
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434,175.00	10.34	71,708.75
西安远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2,344.40	4.70	32,617.22
合 计	7,755,681.79	55.92	387,784.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惠州市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985,072.60	28.77	49,253.63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784,059.46	22.90	39,202.97
广东中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64,278.00	16.48	564,278.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92,010.83	14.37	24,600.5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41,641.27	7.06	12,082.06
合计	3,067,062.16	89.57	689,417.21

①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66.16 万元和 271.67 万元，分别占同期收入总额的 13.77%和 14.27%；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5.72%和 3.87%。

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应收系统集成项目款项、应收童装线上销售及线下批发款项等。公司应收账款系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同步确认。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994.49 万元，增幅达 366.06%，主要由于年底为“酷尾巴”婴童服饰线上销售旺季，未提现天猫支付宝账户款项 234.38 万元；另与佛山市吉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夏卡服装有限公司等的线下批发销售均为下半年拓展的业务，未完成相关交易款项结算，相应线下销售应收款增加 415.78 万元。

信用政策方面，母公司金易科技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通常要求客户在产品及相关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部分款项，并在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子公司“酷尾巴”婴童服饰销售主要采取网络销售模式，不存在回收风险。因此，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虽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但应收账款占收入总额及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不高；且 95%以上为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结构比较合理，不存在长期未能收回的款项。

② 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比较

账龄	金易科技	珠海港信	佳时达	贝施恩	衣酷文化
1 年以内	5%	2%	5%	3%	2%
1-2 年	10%	5%	10%	10%	10%
2-3 年	40%	20%	30%	20%	30%

3-4 年	60%	100%	100%	50%	50%
4-5 年	80%	100%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趋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已经充分考虑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已经充分考虑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情形。根据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收入的真实性未见重大异常，可以确认；根据收入确认依据核查，公司未有重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84,608.48	100.00	13,908,806.01	100.00
1-2 年	-	-	-	-
合计	10,684,608.48	100.00	13,908,806.0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布丰纺织有限公司	1,125,245.40	10.48
北京中彩天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894,963.60	8.34
佛山市宏卓纺织有限公司	785,883.66	7.32
惠州市惠城区瑜兴制衣厂	763,283.74	7.11
新疆睿盛纺织有限公司	589,457.38	5.49
合计	4,158,833.78	38.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宏卓纺织有限公司	1,601,174.04	11.51
佛山市布丰纺织有限公司	1,568,481.81	11.28
新疆睿盛纺织有限公司	960,000.00	6.90
北京中彩天星纺织品有限公司	864,086.90	6.21
惠州市艾香服饰有限公司	850,810.22	6.12
合计	5,844,552.97	42.02

对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金易科技主要向供应商进行非定制化硬件设备采购，通常无需预付款项；对于婴童服饰业务，子公司将要求布料供应商进行微生物防护等特殊处理，要求委外加工方使用环保印花浆料等，定制化要求下通常预付一定货款及加工费用。因此集团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婴童服饰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款项，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6%和19.82%，无超过一年期的预付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账龄组合	24,334.60	13.43	1,216.73	5.00
组合2 关联方款项	156,806.77	86.57	-	-
小计	181,141.37	100.00	1,216.73	0.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81,141.37	100.00	1,216.73	0.67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账龄组合	906,310.76	32.34	90,315.54	9.97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1,895,976.99	67.66	-	-
小计	2,802,287.75	100.00	90,315.54	3.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802,287.75	100.00	90,315.54	3.22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334.60	1,216.73	5.00	6,310.76	315.54	5.00
1 至 2 年	-	-	-	900,000.00	90,000.00	10.00
合计	24,334.60	1,216.73	5.00	906,310.76	90,315.54	9.97

② 组合 2 为员工备用金、关联方款项以及代扣社保等款项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114,334.60	30,000.00
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款项	50,000.00	50,0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13,256.77	22,148.75
备用金	3,550.00	-
股东借款	-	1,800,000.00
经营往来款	-	900,139.00
合计	181,141.37	2,802,287.7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网上店铺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33.12	-
郭立群	认缴注册资本款项	50,000.00	1—2 年	27.6	-
海燕公司	产业园装修押金	30,000.00	1—2 年	16.56	-
合计		140,000.00		77.29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元)
罗艳萍	关联往来	1,800,000.00	1年以内	64.23	-
惠州市巨匠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	1-2年	32.12	90,000.00
郭立群	认缴注册资本款项	50,000.00	1年以内	1.78	-
合计		2,750,000.00		98.13	90,0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店铺保证金、装修押金、待收股东投资款等,其中待收股东投资款系子公司惠州壹百米少数股东郭立群认缴的注册资本5万元整。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为17.99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仅为0.22%,占比较小。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控股股东借款180万元,占2014年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64.23%,全部款项已于2015年度结清。详见本章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罗艳萍	-	-	1,800,000.00	-
合计	-	-	1,800,000.00	-

5. 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198,292.21	15.70	3,270,364.73	42.34
发出商品	780,533.35	3.83	97,934.61	1.27
库存商品	10,296,144.26	50.52	3,811,018.23	49.34
委托加工物资	6,103,899.33	29.95	544,471.31	7.05
合计	20,378,869.15	100.00	7,723,788.88	100.00

存货主要为子公司婴童服饰业务的原材料、库存备货、委托加工出库及发出商品。由于母公司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所需硬件设备通常直接由供应商发货至终端客户后进行调试、安装，因此该类业务形成库存较少。

从存货各项目比例上看，库存商品占比最高，其次为发出委托加工物资及原材料。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037.89 万元和 772.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80% 及 25.40%，余额及占比均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1) 婴童服饰销售业务高速发展，相应备货大幅提升；2) 2015 年下半年度公司开拓线下批发及代理的销售渠道，为批量销售储备的库存商品量扩大；3) 2015 年末为应对“双十一”及“双十二”的销售高峰，公司适时增加库存，后因销售目标未达预期而导致存货增加。虽然公司存货形成了一定的积压，但婴童服饰具有快速消费品特征，使用周期短、消费频次高，流通速度较快，并且消费者注重产品的舒适性、安全性，对款式等流行时尚元素不敏感，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的跌价风险。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8,292.21	-	3,198,292.21
发出商品	780,533.35	-	780,533.35
库存商品	10,296,144.26	-	10,296,144.26
委托加工物资	6,103,899.33	-	6,103,899.33
合计	20,378,869.15	-	20,378,869.15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0,364.73	-	3,270,364.73
发出商品	97,934.61	-	97,934.61
库存商品	3,811,018.23	-	3,811,018.23
委托加工物资	544,471.31	-	544,471.31
合计	7,723,788.88	-	7,723,788.88

经测算，各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均不存在重大跌价风险，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在产品均系为生产而持有的库存，

因此亦不存在重大减值情形。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大型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	28,055,742.50	1,125,840.07	1,283,239.62	967,996.64	506,142.54	31,938,961.37
本期增加金额	-	-	-	-	255,252.22	255,252.22
1)购置	-	-	-	-	255,252.22	255,252.22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28,055,742.50	1,125,840.07	1,283,239.62	967,996.64	761,394.76	32,194,213.59
二、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402,694.67	204,996.70	487,582.17	25,582.80	138,559.03	1,259,415.37
本期增加金额	645,122.35	106,954.80	183,291.52	153,496.80	118,394.37	1,207,259.84
1)计提	645,122.35	106,954.80	183,291.52	153,496.80	118,394.37	1,207,259.8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1,047,817.02	311,951.50	670,873.69	179,079.60	256,953.40	2,466,675.21
三、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3,152,027.53	80,173.17	2,321.16	-	14,888.17	3,249,410.03
1)计提	3,152,027.53	80,173.17	2,321.16	-	14,888.17	3,249,410.0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3,152,027.53	80,173.17	2,321.16	-	14,888.17	3,249,410.03
四、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855,897.95	733,715.40	610,044.77	788,917.04	489,553.19	26,478,128.35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大型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154,443.50	1,125,840.07	490,731.91	-	370,417.54	2,141,433.02
本期增加金额	27,901,299.00	-	792,507.71	967,996.64	135,725.00	29,797,528.35
1)购置	27,901,299.00	-	792,507.71	967,996.64	135,725.00	29,797,528.35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大型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055,742.50	1,125,840.07	1,283,239.62	967,996.64	506,142.54	31,938,961.37
二、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104,867.16	98,041.90	369,276.15	-	64,314.29	636,499.50
本期增加金额	297,827.51	106,954.80	118,306.02	25,582.80	74,244.74	622,915.87
1)计提	297,827.51	106,954.80	118,306.02	25,582.80	74,244.74	622,915.87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2,694.67	204,996.70	487,582.17	25,582.80	138,559.03	1,259,415.37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7,653,047.83	920,843.37	795,657.45	942,413.84	367,583.51	30,679,546.00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均不直接涉及生产环节，因此不存在大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各类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末，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6 %和 43.72%。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艳萍于 2014 年 5 月及 9 月将其所有房产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相关房产目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原购买时间	购买价格(万元)	增资入股时间	评估入账价值(万元)	实际使用状态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铂金府房产(3 楼)	2014.3	1,030.02	2014.5	1,068.89	拟作为公司研发基地	Y	315.2
铂金府房产(5 楼)	2013.12	1,010.98	2014.9	1,044.60			
海燕绿岛商城 7 楼	2013.11	757.5	2014.9	676.64	作为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之主要办公区域，供入驻中小企业使用	N	-

合计		2,817.55		2,790.13			
----	--	----------	--	----------	--	--	--

*注：铂金府房产指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B组团7、8、12号楼12号楼3层07-08号房及5层07-08号房；海燕绿岛商城7楼指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21-35号房。具体情况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86.67%。股东投入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经核查股东原购房合同及后续增资入股评估报告，铂金府（3楼及5楼）评估入股价格略高于早期股东购置价格，评估增值率3.55%；海燕绿岛商城7楼评估入股价格略低于早期股东购置价格，评估增值率-10.67%。上述房产整体评估增值率-0.30%，评估方式合理，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2015年度，子公司婴童服饰销售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传统软件业务也从自研软件销售转型为定制化软件服务，存在少量闲置设备。公司于2015年年中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盘点，对闲置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闲置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股东投入的铂金府房产暂处于闲置状态及前述部分闲置设备。其中，闲置设备于购买时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子设备及办公设施，且公司对机器设备持续利用至2014年底，于2015年因业务结构调整而出现闲置。铂金府房产为实际控制人罗艳萍于2014年6月投入公司，拟作为公司研发基地用；后由于公司精简研发部门非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门规模缩小，尚未搬迁至新的研发基地。另外，2014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整体不景气、楼市大环境惨淡及铂金府所在行政区域内其他多功能商业娱乐中心的兴起，铂金府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回落。

基于上述惠州市房价大幅下跌情况及固定资产闲置事实，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公司以估价减去处置的相关税费、搬运费等测算可回收金额，按闲置资产2015年中的账面净额减去可回收金额计提固定资产跌价准备。各类固定资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房屋建筑物	3,152,027.53
机器设备	80,173.17
电子设备	2,321.16
其他设备	14,888.17
合计	3,249,410.03

另根据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257 号），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与上述资产减值后账面价值差异不大，固定资产整体评估增值 61.33 万元，增值率 2.44%。上述固定资产减值事项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谨慎和充分的。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全部固定资产再次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已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年末未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设定抵押状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均已为公司贷款设定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原值（元）	抵押情况
1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00070776 号	惠州市桥东东湖塘东湖花园二南区 207 栋 211 房	154,443.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惠州小企高抵字第 0043 号；担保金额 1,707.06 万元
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02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1 号房	924,188	
3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03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2 号房	406,722	
4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85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3 号房	406,722	
5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73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4 号房	412,128	
6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08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5 号房	399,885	
7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04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6 号房	947,243	
8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5405 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 号海燕绿岛商城 B1 栋 7 层 27 号房	717,249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原值（元）	抵押情况
9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06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28号房	319,034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ZD4001201500000031；担保金额750万元。
1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68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29号房	319,034	
1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95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30号房	319,034	
1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90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31号房	319,034	
13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98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32号房	319,034	
14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503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33号房	319,034	
15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86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34号房	319,034	
16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25407号	惠州市惠州大道（东平段）108号海燕绿岛商城B1栋7层35号房	319,034	
17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1100268999号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B组团7、8、12号楼12号楼5层07号房	5,883,690.00	
18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1100269004号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B组团7、8、12号楼12号楼5层08号房	4,562,300.00	
19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1100261761号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B组团7、8、12号楼12号楼3层07号房	6,020,500.00	
20	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1100261760号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B组团7、8、12号楼12号楼3层08号房	4,668,400.00	
合计			28,055,742.50	

7.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装修工程	2,581,167.00	2,581,167.00	-	-	2,581,167.00	-
消防工程	623,822.00	423,822.00	200,000.00	-	623,822.00	-
合计	3,204,989.00	3,004,989.00	200,000.00	-	3,204,989.00	-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装修工程	2,581,167.00	-	2,581,167.00	-	-	2,581,167.00
消防工程	623,822.00	-	423,822.00	-	-	423,822.00
合计	3,204,989.00	-	3,004,989.00	-	-	3,004,989.00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为子公司上和管理支付的电子商务产业园 8 楼办公区域装修工程及 5、7 楼消防工程，相关工程于本期内完工并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8.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内部研发软件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1,004,756.46	13,162.40	1,017,918.86
本期增加金额	3,574,504.23	-	3,574,504.23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增加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79,260.69	13,162.40	4,592,423.09
二、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181,956.22	2,820.48	184,776.70
本期增加金额	214,569.72	2,820.48	217,390.20
1) 计提	214,569.72	2,820.48	217,390.20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6,525.94	5,640.96	402,166.90
三、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82,734.75	7,521.44	4,190,256.19

(续)

项目	内部研发软件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515,554.44	13,162.40	528,716.84
本期增加金额	489,202.02	-	489,202.02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增加	489,202.02	-	489,202.0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4,756.46	13,162.40	1,017,918.86
二、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		-
本期增加金额	181,956.22	2,820.48	184,776.70
1) 计提	181,956.22	2,820.48	184,776.70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1,956.22	2,820.48	184,776.70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22,800.24	10,341.92	833,142.16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内部研发形成软件（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软件、金易电子商务公共仓储物流管理软件、微网通基于微信多用户管理软件）及外购软件（金蝶企业管理软件）。摊销年限均为 5 年，摊销方法均为直线法。报告期各末，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和 1.1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内部研发成的软件。2014 年无形资产增加 48.92 万元，系公司研发的“微网通基于微信多用户管理软件”于 2014 年 4 月完成验收，并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确认为无形资产。2015 年无形资产增加 357.45 万元，系公司研发的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软件于 2015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该软件系 2013 年 3 月公司与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惠州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协议》所列重点研发项目，为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内

的综合 IT 及 ERP 系统，届时投入使用将可提高园区内整体孵化服务收费标准。

9. 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2,881,440.65	693,063.58	3,574,504.23	-	-
合计	2,881,440.65	693,063.58	3,574,504.23	-	-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1,827,571.52	1,053,869.13	-	-	2,881,440.65
微网通基于微信多用户管理软件	-	489,202.02	489,202.02	-	-
合计	1,827,571.52	1,543,071.15	489,202.02	-	2,881,440.65

公司采用结构化瀑布流程和敏捷迭代开发流程结合的研发流程模型。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对于确定立项的，根据会议纪要形成《软件立项书》，并由研发团队根据研调结果与各部门沟通后根据研究方案、经济可行性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等制定《开发计划任务书》，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在研究阶段完成并满足该开发定义后，开始进入开发阶段，经过开发阶段系统设计、编码、形成测试版、系统测试执行、发正式版、产品资质申请等活动，向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相关产品资质，如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产品证书、专利证书、《验收申请书》等后，研发团队出具《结项报告》申请项目结项，报公司研发专项会议讨论，以确定项目是否结项，如果确定结项则根据会议纪要形成《结项批准书》，完成开发阶段。

具体实务中，只有满足以下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方可资本化：1) 研究阶段完成并满足开发阶段定义；2) 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科技创新项目批准通知；3) 经公司反复研究和论证，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四条无形资产定义、第九条所列资本化的五个条件，确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专项会议纪要，该时点为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

（2）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研发项目9个，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具体研发项目实际，确定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项目有2个，分别为微网通基于微信多用户管理软件项目及电子商务服务中心项目。其余5个研发项目因不满足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不属于相关政府部门的科技创新项目，根据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开发阶段的支出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所发生研发支出全部予以当期费用化。

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序号	项目	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
1	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2013.01-2013.12	2014.01-2015.12
2	微网通基于微信多用户管理软件	2014.01	2014.02-2014.04
3	银信联合科技信息管理平台	2014.04-2014.05	2014.06-2014.12
4	金易都市供求信息软件	2014.01-2014.07	2014.08-2015.12
5	金易企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2014.02-2014.03	2014.04-2014.11
6	金易剧院会员管理系统	2014.01-2014.10	2014.11-2015.12
7	金易进出口供应链管理软件	2014.04	2014.05-2014.12
8	LG速通门系统	2015.03-2015.04	2015.05-2015.12
9	电子商务网上销售系统	2015.01-2015.08	2015.09-2016.06

（3）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损益的影响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648,572.39元和2,344,992.93元。2014年度增加内部开发支出1,543,071.15元，扣除当年所有内部研发软件的摊销金额181,956.22元，资本化处理使2014年利润总额增加1,361,114.93元；2015年度，增加内部开发支出693,063.58元，扣除当年所有内部研发软件的摊销金额214,569.72元，资本化处理使2015年利润总额增加478,493.86元。2014年相关影响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当年利润水平较低，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成果对研发支出

资本化处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谨慎使用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具有一贯性，不存在不同期间利用研发支出不同会计处理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况。

10.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监控系统	106,753.91	-	10,765.08	-	95,988.83
消防工程	989,005.35	623,822.00	154,547.20	-	1,458,280.15
装修费用	846,754.29	2,581,167.00	343,503.72	-	3,084,417.57
合计	1,942,513.55	3,204,989.00	508,816.00	-	4,638,686.55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监控系统	-	107,651.00	897.09	-	106,753.91
消防工程	-	997,316.32	8,310.97	-	989,005.35
装修费用	-	853,869.87	7,115.58	-	846,754.29
合计	-	1,958,837.19	16,323.64	-	1,942,513.55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范围为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办公室装修费、监控系统工程及消防系统工程。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6%和 2.77%。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4,457,914.43	705,963.03	797,641.35	130,553.97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201,083.45	30,162.52	59,774.88	8,966.23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103,209.37	25,802.34	1,141,545.59	285,386.40
合 计	4,762,207.25	761,927.89	1,998,961.82	424,906.60

1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	707,325.81	499,961.86	-	1,207,287.67
其他应收款坏账	90,315.54	901.19	90,000.00	1,216.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249,410.03	-	3,249,410.03
合计	797,641.35	3,750,273.08	90,000.00	4,457,914.43

(续)

项目	2014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	648,657.35	58,668.46	-	707,325.81
其他应收款坏账	617,738.48	118,710.08	646,133.02	90,315.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266,395.83	177,378.54	646,133.02	797,641.35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 银行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抵押和保证借款	6,750,000.00	21,000,000.00
长期	抵押和保证借款	13,800,000.00	-
合计		20,550,000.00	31,000,000.00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本金 (元)	截至 2015 年 末余额 (元)	借款条 件	担保或抵押人	抵押情况	
					物品名称	金额
1	10,000,000.00	-	保证	惠州市巨匠门窗工程有	无	无

序号	贷款本金 (元)	截至 2015 年 末余额 (元)	借款条 件	担保或抵押人	抵押情况	
					物品名称	金额
				限公司; 惠州市巨奥电梯 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金易 科技有限公司		
2	3,500,000.00	-	抵押+ 保证	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 罗艳萍	惠州市桥东东湖塘东湖花园 二号区 207 栋 211 房: 权证 00070776 号;	权证 00070776 号: 440200 元
					惠州市河南岸 9 号小区教师 新村 C 栋 2302/2303/2402/2403 号房	2302 房:84.17 万元
						2303 房:84.17 万元
						2402 房:84.88 万元
3	6,000,000.00	-	抵押+ 保证	抵押人: 罗艳萍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 B 组团 7/8/12 号 楼 5 层 07 号 08 号房	07 号房: 5883690 元;
						08 号房: 4562300 元
4	4,500,000.00	-	抵押+ 保证	抵押人、保证人: 罗艳萍;	惠州大道 108 号海燕绿岛商 城 B1 栋 7 层 21-35 号房共 15 套	6766409 元
5	6,750,000.00	6,750,000.00	抵押+ 保证	保证人罗艳萍; 抵押人 金易科技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 铂金府 B 组 7/8/12 号楼 12 号楼 3 层 07 号房、08 号房。	9644321 元
					权证编号: 粤房地权证惠州 字第 1100261761; 1100261760 号	
6	13,800,000.00	13,800,000.00	抵押+保 证	保证人罗艳萍; 抵押人金 易科技	惠州市河南岸 9 号小区教师 新村 C 栋 2302/2303/2402/2403 号房;	2100.3 万元
					惠州市桥东东湖塘东湖花园 二号区 207 栋 211 房;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 B 组团 7/8/12 号 楼 5 层 07 号 08 号房	
合计	44,550,000.00	20,550,000.00				

2. 应付账款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52,325.77	1,891,858.60
1-2 年	46,597.06	-
合计	3,298,922.83	1,891,858.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朝阳针织有限公司	童装布匹等材料款项	878,891.76	1 年以内	26.64%
惠州市惠城区新鑫鞋业贸易商行		515,486.80		15.63%
惠州市晟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24,020.80		9.82%
东莞市福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9,840.00		6.97%
佛山市高明宏竣印染有限公司		205,657.77		6.23%
合计	-	2,153,897.13	-	65.29%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婴童服饰业务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89%及 5.55%，受 2015 年整体业务大规模扩张影响而有所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678.16	216,262.16
合计	41,678.16	216,262.16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占总体负债比重较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7,419.81	5,385,707.69	5,223,076.50	570,05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2,657.90	262,657.90	-
合计	407,419.81	5,648,365.59	5,485,734.40	570,051.00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3,316.97	2,969,484.29	3,005,381.45	407,419.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5,788.99	165,788.99	-
合计	443,316.97	3,135,273.28	3,171,170.44	407,419.81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419.81	4,970,855.20	4,808,224.01	570,051.00
2.职工福利费	-	114,290.26	114,290.26	-
3.社会保险费	-	152,467.61	152,467.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1,340.18	141,340.18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11,127.43	11,127.43	-
4.住房公积金	-	53,755.00	53,75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4,339.62	94,339.62	-
合计	407,419.81	5,385,707.69	5,223,076.50	570,051.00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3,316.97	2,750,562.92	2,786,460.08	407,419.81
2.职工福利费	-	75,613.24	75,613.24	-
3.社会保险费	-	109,763.13	109,763.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2,424.43	102,424.43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7,338.70	7,338.70	-
4.住房公积金	-	-	-	-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545.00	33,545.00	-
合计	443,316.97	2,969,484.29	3,005,381.45	407,419.81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4,815.26	254,815.26	-
2、失业保险费	-	7,842.64	7,842.64	-
合计	-	262,657.90	262,657.90	-

(续)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46,775.63	146,775.63	-
2、失业保险费	-	19,013.36	19,013.36	-
合计	-	165,788.99	165,788.99	-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68,916.86	251,735.97
企业所得税	435,242.84	-32,770.72
房产税	354,472.15	120,101.24
其他	62,500.87	20,652.74
合计	2,921,132.72	359,719.23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8,217.82	184,219.04
1-2 年	174,030.04	-
合计	372,247.86	184,219.0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1.34%及 0.54%，占比很较低，主要包括零星办公用品采购款、押金保证金、中介咨询费用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的情形。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405,008.00	33,800,000.00
资本公积	12,246,881.62	3,006,299.00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44,662.22	30,854.86
未分配利润	311,039.11	-1,396,47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107,590.95	35,440,678.31
少数股东权益	706,952.53	673,778.74
股东权益合计	52,814,543.48	36,114,457.05

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罗艳萍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本公司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惠州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酷尾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健康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黄乐群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惠州市众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苏州福华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惠州市恺萌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赵少铃	公司董事
石阳陵	公司董事
黄英	公司监事
余梓平	公司监事
陈玲环	公司监事
陈文蓉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惠州市远通网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罗艳萍之同胞姐妹罗艳飞参股的公司
惠州市吉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乐群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州市嘉淇涂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少铃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上和管理的少数股东曾洪瑜所控制的企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不包括公司与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情形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
远通网络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5,701,078.08	13.42%	6,978,775.51	57.25%

①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早期，公司集中向关联方远通网络采购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中所需的电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以便利采购流程，并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远通网络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为规避关联交易及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8月公司已与远通网络解除关联关系，并于2015年10月结清往来款项，2015年10以后不再进行交易。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远通网络主要向公司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该等硬件设备供应商众多，价格透明，转换成本低，因此公司对远通网络不存在重大依赖。经对比远通网络及其他硬件设备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价格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804,004.80	-

①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海燕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洪瑜于2013年10月29日共同出资设立上和管理公司，合作经营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即海燕绿岛商城B1栋3-8楼。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和管理股权结构为金易科技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曾洪瑜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3年11月12日，金易科技与海燕双方就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的合作事宜订立《合作经营“海燕绿岛商城B1栋3-8楼协议书”》。合作模式为：子公司上和管理与海燕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框架，视具体楼层使用情况签订租赁协议。上和管理负责产业园的整体对外运营，为入驻电商企业提供孵化服务，订立《惠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入驻孵化协议书》。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区域、投融资服务、行业培训交流、代办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代码申请手续、市场拓展服务等。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

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曾洪瑜作为本公司少数股东，其控制的企业（海燕公司）与公司存在交易行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海燕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基于双方合作事宜，房产租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租赁楼层为 4-5 楼及 7-8 楼，2014 年为免租期，2015 年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 10 元，逐年递增至 2021 年 45 元/平方米。根据深圳市同致诚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海燕·绿岛商城”B1 栋 3-8 楼协议书内租金情况的分析》：协议前期租金较低，并且采用免租期的形式，主要原因是由于承租物业建筑面积较大，而且均为毛坯状况。根据估价人员对与“海燕·绿岛商城”周边类似物业的调查了解，一般毛坯状况下的物业，由于承租方前期所投入的装修费用较大，故一般前期租金水平较低，并采取免租期的方式进行抵扣承租方所投入的装修费用，后期租赁由于前期租金低及免租期的方式已基本上抵扣承租方投入的装修费用并且装修不得拆除归出租方的原因，故后期租赁的租金水平一般是以带装修的形式进行计算月租金。基于对“海燕·绿岛商城”周边类似物业，如和庆公寓、世贸大厦，海燕龙腾商厦等办公的租金调查，并结合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市海燕房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的目的为组建“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故认为其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内的月租金水平基本上符合目前租赁市场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科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借方累计	贷方累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生	发生	
罗艳萍	其他应收款	拆出资金	-	1,800,000.00	-	1,800,000.00

（续）

债权人名称	科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借方累计	贷方累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生	发生	
罗艳萍	其他应收款	拆出资金	1,800,000.00	-	1,800,000.00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资金占用”包含如下情形:(1)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挂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偿还债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承担担保而形成的债权;(3)挂牌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挂牌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的资金;(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从挂牌公司拆借资金。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未对上述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清理完毕。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欠款且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区分合理,对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罗艳萍为公司短期及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五)主要负债情况”。

(3) 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罗艳萍	拆借资金	-	1,800,0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and 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股份公司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四) 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尽量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先后通过第一次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提供担保的声明与承诺》如下：“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市壹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惠州市上和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衣衣呵护服饰有限公司、惠州市酷尾巴服饰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酷尾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承诺函、抵押、质押、保证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艳萍以及董监高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不

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承诺函》如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艳萍以及董监高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以借款或任何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发生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而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聘请了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2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006.61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广东金易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净资产	5,004.95	5,006.61	1.66	0.0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章基本

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有限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惠州酷尾巴	深圳酷尾巴	惠州壹百米	上和管理	衣衣服饰
流动资产	35,771,990.54	1,384,014.49	866,727.22	1,805,874.99	6,714,798.51
非流动资产	8,247,578.05	14,691.11	25,802.34	3,008,674.04	177,799.29
流动负债	43,760,043.04	613,361.90	471,028.59	2,598,540.91	1,866,902.48
非流动负债	-	-	-	-	-
所有者权益	259,525.54	785,343.69	421,500.98	2,216,008.12	5,025,695.32
总资产	44,019,568.59	1,398,705.60	892,529.57	4,814,549.03	5,993,036.23
营业收入	33,756,242.83	10,213,856.35	3,290,335.69	2,092,248.65	5,993,036.23
营业成本	23,585,672.04	8,227,007.73	2,817,791.45	941,440.18	5,813,969.04
营业利润	726,211.78	48,335.03	-103,209.37	62,764.26	35,268.83
净利润	506,116.84	35,426.58	-77,407.02	136,381.65	26,439.3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惠州酷尾巴	深圳酷尾巴	惠州壹百米	上和管理	衣衣服饰
流动资产	20,873,734.56	1,208,678.92	505,335.00	803,545.21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8,924,233.30	25,350.95	-	3,133,751.95	-
流动负债	30,044,559.15	484,112.75	6,427.00	1,857,670.69	744.00
非流动负债	-	-	-	-	-
所有者权益	-246,591.29	749,917.12	498,908.00	2,079,626.47	4,999,256.00
总资产	29,797,967.86	1,234,029.87	505,335.00	3,937,297.16	-
营业收入	2,039,973.08	199,357.77	-	13,600.00	-
营业成本	1,086,061.87	182,163.13	-	-	-
营业利润	-1,594,546.28	-227,478.07	-1,092.00	-88,191.57	-744.00
净利润	-1,330,521.12	-210,108.80	-1,092.00	-66,182.53	-744.00

(二) 控股子公司的设立目的

金易科技以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技术为依托，运营自主婴童服装品牌电商，并借以电商孵化项目持续完善和延伸品牌的运营盈利能力和产业生态链。公司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惠州酷尾巴、深圳酷尾巴、惠州壹百米及衣衣服饰 4 家子公司从事酷尾巴婴童服饰的电商品牌运营。惠州酷尾巴作为婴童服饰销售业务核心子公司，其他 3 家子公司分别作为电商平台及线下业务平台。上和管理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和管理。信息技术服务形成的

技术平台和研发实力作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基石；自主电商品牌的运营则系公司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成功实践；电商园区的建设和管理能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带来新的客户群体，持续完善和延伸品牌的运营盈利能力和产业生态链。公司整体三大业务板块之间实现了较好的协同效应。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整体毛利率较低风险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3.99 万元和 9,195.7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6%和 28.75%，整体业务毛利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公司 2015 年度以拓展各业务市场为首要目标，未对系统集成项目及软件开发项目订单毛利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子公司婴童服饰销售业务于 2015 年下半年进行线下拓展，给予批发商及代理商相比网络零售更优的价格折让。因此，公司快速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带来规模化效益的同时也使得各项业务毛利率均有下滑。公司目前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各业务毛利率，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策略未能有效执行或未见成效，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未能进一步提升，则整体毛利率较低的情形将持续，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业务毛利变动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一致。目前公司已采取成本控制及提高毛利的措施包括：1) 针对信息及技术服务业务，公司规定销售部签订的业务订单必须保证达到预期毛利 30%以上；2) 针对婴童服饰业务，完善价格体系的同时，公司根据以前年度销售数据及 2015 年度扩大规模后的业绩经验，制定了《酷尾巴年度工作周期制度》，按季度完善生产计划，能够有效减少赶工情形、提高委外加工方工作效率；3) 集团层面，激励机制由 2015 年度的业绩考核为主改为利润考核为主，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证员工利益与公司目标的一致性。

（二）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不足风险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值，表明公

司经营活动不能有效积累资金。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已全部对外设定抵押贷款，难以获得增量的银行贷款支持，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研发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从而产生对公司经营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目前现金流量情况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情况，具有现实的合理性。公司属于软件和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产品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开发，且需不断投入研发改良。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成熟，市场前景不断看好，公司议价能力逐步增强，公司将缩短现有的信用政策，加快款项回流；婴童服饰业务方面，公司已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认真按照《酷尾巴年度工作周期制度》落实季度生产，严控资金收支；同时，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投资者，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现金的流动性。

（三）技术更新替代的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技术替代频繁的特点。公司在发展中必须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持续创新以适应市场的需求，否则可能面临被市场所淘汰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继续加强产品研发，计划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围绕“移动互联网”和“PC+微信综合门户”产业方向，引入云计算技术、移动商务技术、物联网、智能检测技术等新型技术手段，形成公司新的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

（四）婴童服饰产品质量风险

婴童服饰较成人服装更为重视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如其中的婴幼儿产品实行纺织品 A 类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如公司自主“酷尾巴”婴童品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仅面临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更将会对品牌声誉形成巨大不利影响。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品质，对面料的定织定染、成衣的委托加工等过程进行全程品质监控。但如果公司品质控制的各环节出现差错，未能有效检测出面辅料及外加工成衣的质量问题，致使问题产品流入市场，将会对公司

品牌声誉、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制定了《酷尾巴辅料质检标准化检验流程》、《“酷尾巴”服饰生产工艺及成品标准》等制度文件，并在服饰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在设计研发环节完成成衣打样后，惠州酷尾巴即将成衣送至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进行成衣检测，保证原版样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布料采购环节，惠州酷尾巴主要使用有机天然彩棉，并要求布料供应商加入微生物防护处理，全部原材料均需运回公司仓库完成色拉度、质量、色纱色织克重等验收工序，公司亦会对布料进行不定期送检抽查；外包生产环节，公司要求加工方必须使用环保印花浆料，并不得添加任何荧光剂。公司派有 QC 专员于外包生产厂商驻场进行监督检查，对重要的生产环节进行抽样检查，控制生产质量。同时，QC 专员每周向公司汇报各外包生产商的生产进度及产品质量情况；产品验收入库环节，由产品部对产品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并抽取样本送检测所检验。

（五）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244000365）。2015 年通过复审，并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45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属于软件企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粤 R-2013-07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同时具有认定证书的一般纳税人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亦或公司不再符合减免的标准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现

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竞争力，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艳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028 万股，通过众尚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7.49 万股，合计持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1.91%，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

罗艳萍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对公众关注的事项各股东也做出相应承诺，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通

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公司存在决策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强化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法律等方面事务的审查监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股东权利，保证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罗艳萍

陈健康

黄乐群

赵少铃

石阳陵

公司监事签名：

黄英

余梓平

陈玲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艳萍

陈健康

黄乐群

陈文蓉



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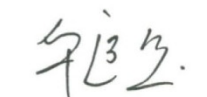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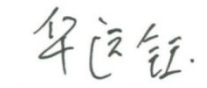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兰荣

项目负责人：


华运钰

项目小组成员：


华运钰


周晨曦


杨昊菲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杨择郡

经办律师：

戴秋生

刘琮

丁雪瑜

师斌

刘彬

2016年7月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56”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金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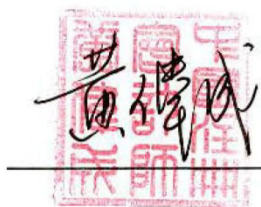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新航



黄伟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机构负责人



杨鹏



2016年7月1日

第六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